雅各布斯

短篇小说选

THE LADY OF THE BARGE AND OTHER STORIES

[英] 威廉·雅各布斯
(W.W.JACOBS)

译者：王一多

审校：韩阳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译言·古登堡 雅各布斯恐怖小说

作者:[英]威廉·雅各布斯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者简介

W.W.雅各布斯（W.W.Jacobs，1863—1943），英国小说家，生于伦敦，毕业于伯克拜克大学。雅各布斯写过大量讽刺小说和恐怖小说，其中以《猴爪》为最，多次被改编成电影或剧本。当代著名恐怖小说家斯蒂芬·金的《宠物公墓》更是从《猴爪》中获得灵感。

作品简介

本书收录了雅各布斯的12篇短篇小说，作品语言精练、情节跌宕，结尾往往出人意料。其中《猴爪》一篇堪称作者的代表作，语言平淡森然，直指人心，读完之后让人脊背发凉。

船上的女人

阿拉贝尔号的船长正坐在船尾处，右手搭在舵柄上。船尾几码外有一艘纵帆船，船长方才跟那艘船上的大副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可由于对宗教观念产生了分歧，谈话已然结束。船长争论得太激烈了，不由得相信自己已从母亲那里学到了安息日浸礼派(注)的种种信条，而那个大副则惊讶地发现自己竟会如此满怀热情地推崇卫斯理宗(注)，即使是那个教派的成员见了，也会大吃一惊。不仅如此，大副还确信——他把船长误认为是普通船员——安息日浸礼派即使称不上是多了一位新成员，也好歹算是多了个拥护者。

船长仍沉浸在宗教辩论的余味中，漫长夏日的天光正被夜色吞没，他想知道，自个儿的那位大副——他的小舅子，这会儿去了哪里。船上方才与暮光争辉的灯光此时无比明亮，船长从阴影处走到一簇投射在甲板上的光线中，掏出那只银色的旧表，现在已经是十点钟了。

这时候，码头上出现了一个暗影，攀下梯子。一个二十二岁的健壮小伙灵活地跳到了甲板上。

“已经十点了，泰德。”船长不紧不慢地说。“我知道，再过一个钟头才到十一点。”大副不慌不忙地回嘴。

“确实如此，”船长注意到那个迟到的家伙坐在自己平常最喜欢的位置上，多少提高了声调。不知怎的，他突然想起母亲偶然讲过的话：“现在别跟我讲话，我刚跟魔鬼的儿子吵了半个钟头。”

“嘿，你这家伙！”那位被称作“魔鬼的儿子”的大副抗议道，声音很不愉快。

“泰德，你别不在意他！”船长略带怜悯地说。

“他不是在跟我讲话，”泰德说，“哎，别管他了，我有事要跟你单独谈谈。”

“快说吧，小伙子。”船长故作亲切地说。

“对啊，大声说出来！”帆船上那家伙满怀期待，“我在听呢。”

不过他并没有从“船员”那儿得到回话，因为船长正领着泰德往船舱走，他

点亮一根蜡烛，房间里亮堂了许多，然后坐在一个锁柜上，让泰德赶紧说。

“呃，你看，是这样的，”大副开口了，身子微微扭动着，“有一个年轻姑娘——”

“一个年轻的啥？”船长几乎叫了起来。

“姑娘！”大副没好气地重复了一遍，“你难道没听过‘姑娘’这个词吗？好了，我跟一个年轻姑娘一块儿散步来着。”

“散步？”船长追问，“啊，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

泰德回嘴道：“噢，如果你能长得帅点，也许就有人会跟你去散步了。呃，我邀请那姑娘跟我们同行。”

“是吗？你居然这样，”船长尖刻道，“要是露伊莎知道了，会怎么说？”

“那就得请你多担待了，”泰德打趣道——露伊莎是他的姐姐，“我会给她铺一张床，我们会相处得很愉快的。”

他突然吃了一惊。帆船的大副满心愉悦地吹着口哨，调子是最浪漫的爱情歌曲。

“她在那儿，”他说，“我让她等在外边。”

泰德冲上甲板，而他心绪不安的姐夫则慢吞吞地跟在后面，正好看见他和一个提着包的姑娘一同爬下了梯子。

“这是我的姐夫，吉布斯船长，”泰德向来客介绍道，“他是这条河上最聪明的跑船人。”

那女孩伸出一只戴着干净手套的手，与船长亲切地握了握，船长则好奇地望着她。

“泰德，这儿离水好近啊。”她语气中带着怀疑。

船长轻轻地咳嗽了一声，说：“按规矩，我们是不载乘客的。”他显得有些尴尬，“毕竟，船上不是很舒适。”

“没关系，”姑娘愉快地说，“我不是挑剔的人。”

她转过身，跟着大副走下船舱。她对舱里种种为节省空间而作的陈设充满

兴趣——尤其是对装在船长床铺上的抽屉。而船长透过天窗，看到她费力地想铺一个苹果派形状的被窝，可是却没什么办法。他满心不以为然，像个去扫兴的家伙似的匆匆下了舱。

“我只是想稍稍整理一下你的床。”哈里斯小姐红着脸道。

“我看到了。”船长简略地回话。

他试着鼓起勇气，告诉她，自己不能带她上路，但最终只是冷淡地咳嗽了几声。

“我来准备晚餐，”大副突然说，“你坐下吧，老家伙，跟露丝说会儿话。”

为了招待客人，他摊开一小块布，开始准备冷牛肉、腌菜和一些调料，他的动作让哈里斯小姐不禁想到从魔术师帽子里蹦出来的白兔。吉布斯船长已然接受现实，默默无言地吃着晚餐，任由他俩眉来眼去。

“露丝，我们得给你现搭一张床。”吃完饭后，大副说道。

哈里斯小姐吓了一跳，“在哪儿？”她问道。

“在船的另一头，”大副回答着，一边在胳膊底下夹了几块垫子，“约翰，你能拿个灯笼来吗？”

船长这会儿已经喝了几杯啤酒，总算更合群了些，于是听命行事，陪着他俩来到狭小的前舱。舱门一被推开，一股混合着污水、柏油、油漆和消毒剂的气味就扑鼻而来，船长晃荡着灯笼走下来，忍不住要笑了。

那姑娘笃定地说，“我不能睡在这儿，我会被吓死。”

“你会习惯的，”泰德边鼓励边扶着她下到舱内，“这儿很干燥也很舒服。”

他用手环住她的腰，然后紧握她的手。哈里斯小姐获得了这一精神支持，不仅决定住下，还发现了这里的不少好处，这些好处连之前住在这里的水手都没留意过。

“我把灯笼留给你，”大副飞快地说，“晚上大部分时间我们得呆在甲板上，两点钟起航。”

他和船长一前一后出了前舱。假意推脱了一番后，泰德走回客舱，想睡两三个钟头。

“泰德，还有另外一桩麻烦事呢！”船长爬上卧铺时紧张地说，“我让你跟这样一个女孩作伴，露伊莎肯定会臭骂我一顿。前几天我们还在谈论你，她说假如你在五年内就结婚，那真是够早的。”

“让露伊管好她自己吧，”大副刻薄地回嘴，“她不能老是对我唠叨个没完，谢天谢地她不是我老婆。”

大副翻了个身，很快就沉沉睡去。三个小时后，他醒了过来，觉得神清气爽。他满心喜悦地认为，这将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一次航行。

阿拉贝尔号顺着水流缓慢前行，风格外和缓，每每遇到高大的房舍，船就走不动了。行驶过格林威治[注]后，风总算猛烈了些。过了一会儿，哈里斯小姐慢慢地走上甲板，面色发白，头发乱糟糟的。

“哪儿有穿衣镜啊？”她冲着殷勤地迎上来的泰德问道，“我的头发看上去如何？”

“像波浪一样，”这个被爱慕冲昏头脑的小伙子说，“是一个个浪涛般的小卷。客舱里面有面镜子。”

哈里斯小姐向坐在舵柄旁的船长轻轻点头算是打招呼，就跟着大副下到客舱。看到自己在镜子中的形象，她恼怒地轻轻叫了一声，挥挥手让一旁温情脉脉注视着她的泰德上去，自己开始梳理凌乱的头发。

早餐的时候发生了一点小摩擦，大副刻薄地说，这都是因为船长既小心眼又死板守旧。泰德说他本已安排好，在自己同哈里斯小姐一块吃早餐时由船长掌舵，但是咖啡刚一上桌，船长就叫他上去掌舵，自己则下舱去喝他心爱的咖啡。大副当然不愿意了。

“噢，这可不合适，”船长说，“我和她一块儿吃饭，然后你才能吃你那份。我会照顾她的。”

哈里斯小姐漫不经心地点点头，大副掌舵之时，交谈声、欢笑声阵阵入耳，他不由得满腔怒火。终于轮到泰德走下舱来，他草草喝了凉咖啡，吃了冷鲱鱼后，就回到了甲板上，却发现船长正向哈里斯小姐讲述他最得意的经历，而后者则全神贯注地听着。

他俩对自己内心感情的无视让泰德心中震怒。生平第一遭，他的心灵被妒火占据，恶意在胸中肆意蔓延。在他眼中，那姑娘毫无疑问是深深地迷恋上了船长，而他正绞尽脑汁想找出原因。

为了让姐夫安分守己，泰德好几次漫不经心地提到了船长的妻子。可船长却充耳不闻，像个父亲似的拍拍哈里斯小姐的脸颊，还讲了不少大副小时候的趣事，逗得她笑个不停。大副历来极力否认这些事，这一次也不例外，而哈里斯小姐极力忍着笑，厉声斥责了他的否认。

晚餐刚准备好，大副就摆出一副郁郁寡欢的漠然姿态。吃完饭，那两人又到甲板上，大副却像是丢了魂，一口饭没吃，反倒衬得哈里斯小姐胃口很好。

“我真为你害臊，泰德。”船长严厉地说。

“原来你还知道什么叫害臊啊？”大副回嘴道。

“如果你不会好好说话，最好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把你肚子里的火清一清。”船长接着道。

“我很乐意，”大副满肚子不痛快，“真希望这船能造得再长点。”

“对我来说已经足够长了！”哈里斯小姐摇晃着脑袋说。

“像个小学生一样。”船长喃喃道。

“我当然知道该怎么好好表现！”大副边说边下了舱。突然他又探出脑袋来，加了一句，“可惜有人不知道。”然后就不见了。

泰德察觉到，在他吃饭时，再没轻佻的谈话声从头顶传来，心里十分痛快。再一次爬上甲板之后，他背对着那两人，慢悠悠地向前走，直到听见船长叫他回来。

“你刚才说了什么，泰德？”他问道。

大副怀着恶意的快乐，重复了一遍。

“哈，好极了，”船长尖刻地说，“真是好极了。”

“你别再跟我说话了，”哈里斯小姐郑重其事地说，“因为我绝对不会回答的。”

大副把他的孩子气展现得淋漓尽致，他粗鲁地说道：“好像谁爱搭理你一样，这难道就是你感谢我的方式？”

“感谢？”哈里斯小姐抬抬下巴说，“为什么？”

“因为我带你航行。”大副严肃地回答。

“你带我航行！”哈里斯小姐轻蔑地笑着，“我想，吉布斯船长才是船的主人吧。是他让我搭船航行，你只是个大副罢了。”

“原来如此，”大副冲着姐夫冷笑，船长觉得有点不自在，“我倒要看看，要是露伊看到你跟一个姑娘在船上，她会怎么说？”

吉布斯船长愤愤地说：“她是来跟你作伴的！”

“嗬，她的确在跟我作伴，不是吗？”大副冷笑道，“就算是吧，只是到时候别指望我替你打圆场。我说完了。”

船长满脸恐慌地盯着他，此刻他已改变了态度。

“别傻了，泰德，”他一改方才不友善的态度，“你晓得露伊的性子。”

“呃，我对此很期待呢，”大副故意道，“噢，我得哪儿凉快哪儿呆着去，别打扰你们太久。”他慢慢朝前走去，点起烟斗，随意躺在甲板上，慵懒地伸开四肢，当即无言地宣布退出这段关系。

茶点的时候，船长调换了吃饭的顺序——让泰德和哈里斯小姐一起先吃。可她坚定地不愿意跟大副同桌就餐，船长的好意也白费了。

哈里斯小姐回到房间后，船长也试着在大副身上唤起他所谓的“好性情”，可还是无功而返。

“她跟我已经没有关系了，”大副一本正经地宣布，“我跟她划清界限了。她是个骚货，我跟露伊一样，受不了这种人。”

船长没再说什么，但哈里斯小姐在第二天清晨来到甲板上时，他的脸色很差。哈里斯小姐发现船只缓慢地青草霏霏的两岸间移动。看到船长脸色很疲惫，她还以为是在这样狭小而蜿蜒的河流驾驶这样一艘大船太过吃力的缘故。

“我们半个小时后就能靠岸了。”船长一边说一边盯着她

哈里斯小姐露出一副满意的神情。

“希望你不介意先回前舱，等我们停船再出来。”船长说，“我希望你能帮我这个忙，船主很不喜欢我搭载乘客。”

哈里斯小姐心里明白，说："当然不介意。"随后冷冷地瞪了大副一眼。而泰德则一脸戏谑，毫无难过的神情。哈里斯小姐立刻回到舱里，善解人意地关上了舱门。

"泰德，不要再恶作剧了，"船长略带紧张地说。船已拐过最后一个弯，科尔山姆(注)近在眼前。

大副只是站在一旁收帆，一言不发。船飞快地驶向那个小码头。随后船速减缓，阿拉贝尔号似乎也对此刻藏身船舱的"禁运品"忧心忡忡，它仿佛踟蹰不定，向那个站在码头上，身材敦实，样貌跟大副很像的中年妇女开去。

"可怜的露伊在那儿。"大副叹了口气说。

船长并没觉察到话中恶毒的深意。驳船沿着码头缓行，最后稳稳停下。

"我想你应该这时候到，"吉布斯太太对她丈夫说，"现在去吃早餐吧，泰德也一起来。"

吉布斯船长下舱拿了外套，趟水上岸，心中满是感激，准备跟妻子一道离开。

"泰德，你也尽快过来吧，"他妻子说，"嘿，他干嘛摆出这样一副臭脸？"

她转身时，正好瞥见她弟弟装作看见吉布斯的眼色，挤出一个疑问的表情，还轻轻动了动大拇指。

"快走吧！"吉布斯船长深情地挽住了她的胳膊。

"但是泰德怎么这副样子？"他妻子问道，又轻易地看到大副又一个诡异表情。

"噢，他在闹着玩呢！"丈夫回答道，脚步却不停。

"闹着玩？"吉布斯太太尖声道，"泰德，到底怎么了？"

"没事，"他回答。

"可能是牙痛吧？"船长说，"露伊，快来，我可想吃你做的早餐了。"

吉布斯太太很不情愿地被拖着往前走，朝家走了五码路后，她又一次扭头向后望。她看到大副还在"牙痛"，而且仿佛已经"痛不欲生"了。

“肯定有什么不对劲，”吉布斯太太说着就开始往回走，“泰德，你到底为什么要摆出这副怪表情？”

“没怎么啊。”大副遮遮掩掩地说。

吉布斯太太满腹狐疑，讽刺说这样可没人能帮得上他，但她还是想知道泰德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你问约翰。”怀恨在心的大副故意道。

吉布斯太太问了，而她丈夫说他什么也不知道，还说泰德之前一直都这样，自己不告诉她只是怕她担心。之后船长试着说服太太一道去药店买点止痛药。

吉布斯太太毫不让步地摇摇头。她走上驳船，在舱口坐下来，继续盘问她那弟弟究竟有何“症状”。大副一口否认，声明自己一切无恙，他还睁大双眼望着吉布斯船长，好像在问他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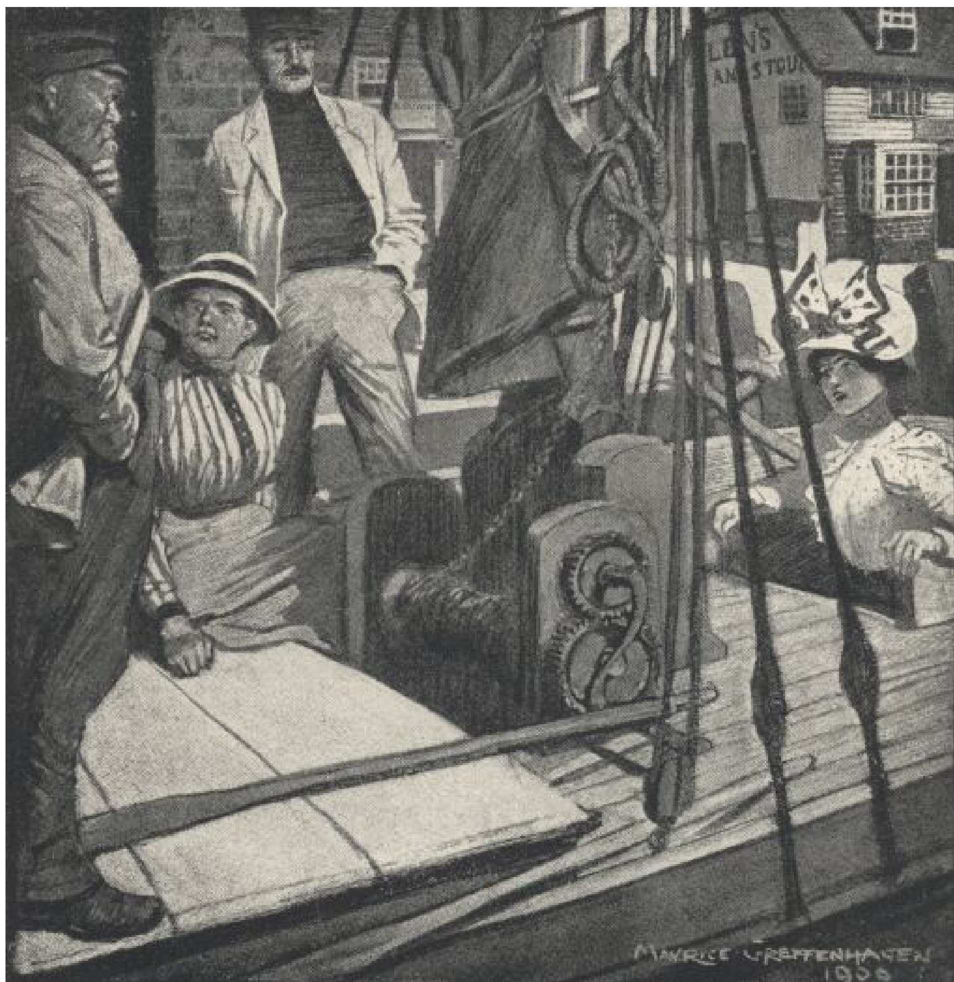
“泰德，马上跟我回家。”她最后说。

“不行，”大副说，“我现在不能下船。”

“为什么不行？”他姐姐质问。

“你问约翰。”大副又一次回答。

吉布斯太太积聚的怒火骤然爆发，她在甲板上用力跺脚。跺脚声总是惹人注意的，前舱门被拉开了，女孩年轻漂亮、惹人注目的脸孔出现了。大副翻着白眼，于事无补地比划着。至于不幸的船长，他的“罪行”已是昭然若揭、无从辩白了。他心爱的妻子满脸怒容，转过身瞪着他。



“你这个流氓！”她怒骂着，声音有些哽咽。

“你这个流氓！”她怒骂道，声音有些哽咽。

吉布斯船长觉得呼吸都不顺畅了，恳求似的看着大副。

“亲爱的，这是个小惊喜，”他结巴地说，“这位是泰德的女朋友。”

“根本不是这回事。”大副尖刻道。

“不是吗？你怎么敢说这种话？”哈里斯小姐走上甲板，质问道。

“嘿，是你带她上船的，泰德，你自己很清楚。”郁闷的船长恳求道。

大副没有否认，但是脸上写满了难过和惊讶。船长的心登时就沉了下去。

“好吧，”大副最后道，“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吧。”

“你给我闭嘴，泰德，”吉布斯太太怒喝，“你想袒护这混蛋吗？”

“我已经告诉你是泰德带她上船的，小两口拌了几句嘴。”船长郁闷极了，“这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

“那你为什么说泰德牙痛，还想拉我去药店？”妻子愤愤地反驳，“你以为我是白痴吗？你居然敢带一个年轻女人上船？你吃了豹子胆吗？”

“不是我带她上船的。”她丈夫说。

“呵，这么说是她自己要上去的喽！”妻子嘲讽起来，转而怒视着那位乘客，“她看上去倒很像那种人——不要脸的女人！”

“嘿，露伊，别这样！”大副插嘴道。他看到了女孩那惨白的脸，不禁脸红起来。

“管好你自己的事。”他姐姐厉声道。

“这就是我的事！”大副说，他已经后悔了，“是我带她上船的，我们吵架了。”

“噢，我毫不怀疑，”他姐姐嗤之以鼻，“真是好借口，可惜没用，骗不了我。”

“我敢发誓这是事实！”大副说。

“那么，约翰为什么要遮遮掩掩，还让她藏起来？”他姐姐问道。

“我确实是为了搭船，”哈里斯小姐说，“就是这样。没必要大惊小怪！吉布斯船长，我要付多少钱？”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钱包，然而一脸尴尬的船长还来不及有所反应，怒火中烧的吉布斯太太伸手一巴掌，把那钱包打落。大副本能地向前一跃，但还是晚了一步，钱包“扑通”一声掉进了水里。女孩轻轻一叫，攥紧了双手。

“我怎么把它找回来啊？”她声音里充满沮丧。

“我会把它找回来的，露丝，”大副说，“我很抱歉，我真不是人。”

“你？”那女孩气急败坏地说，“我宁可淹死，也不要你帮忙。”

“我真的很抱歉，”大副虔诚地忏悔。

“你们的戏演够了吧？”吉布斯太太插嘴道，“你马上给我滚下船。”

“你就呆在这儿！没事的。”大副说，声音中满是威严。

“把那女人带下船！”吉布斯太太冲着丈夫尖叫道。

吉布斯船长傻笑着，挠挠头问：“那她能去哪儿呢？”

“她去哪儿跟你有什么关系？”她妻子厉声大叫，“把她带下去！”

女孩一脸不屑地望着她，推开一心挽留她的大副，准备下船。突然她停下脚步——她看到大副猛地脱掉了外套，一屁股坐在舱口，匆忙地脱掉靴子。船长已经看出了他的意图，抓住了他的胳膊。

“别犯傻，泰德，”他喘着粗气说，“你会被淹死的。”

大副挣脱开，纵身跃入水中，水花几乎把船长呛到。哈里斯小姐双手紧紧交缠，冲到船边，一脸惊恐地盯着他消失的地方。吉布斯太太惊声尖叫，却仍不忘谴责她的丈夫，指出他的不良行为会造成的严重后果。那段时间真是漫长啊，过了许久，大副的脑袋浮出水面。他换了口气，又一次消失了。船长手握救生带，紧张地注视着。

“泰德，快上来！”他又一次浮上来换气时，吉布斯太太冲他尖叫。

大副再一次潜入水中。第三次浮上来时，他伏在船沿上做短暂的休整。这样一个衣着整齐的人浸在水中，实在是一副恐怖而绝望的画面。哈里斯小姐哭了起来。

“你会淹死的啊！”她抽泣道。

“你快上来啊！”吉布斯太太喊得声音都哑了。她跪倒在甲板上，用手指抓着他的头发，泰德吃力地回话。

“别管那个钱包了，”哈里斯小姐啜泣道，“那不要紧的。”

“等我上来，你会跟我和好吗？”大副问道。

“不会，我一辈子都不会和你说话了。”那女孩说，声音里却满含深情。

大副又一次消失了。这一次他比前几次潜得更久，等他再次露出水面，只是无力地摇摇胳膊，然后又消失在水面之下。又是一声巨响，船长抓着救生带，越过船沿纵身跃入水中，女人们不禁尖叫起来。转眼间，大副乌黑发亮的脑袋露出了水面，船长拽着他的头发，拖着他游向船沿，一阵手忙脚乱后，两个人都被拉上了船。

船长像落水狗一样甩了甩水，而大副人事不省地躺在甲板上，周遭一大滩水迹。吉布斯太太疯了似的拍着他的手。哈里斯小姐，则向他俯下身子，狂热地吻着他，这是她的抢救方式。

吉布斯船长一把将她推开，生硬地喊道：“你这么吻他，他就没法醒过来了。”

不曾想那“淹死”的家伙偷偷睁开眼，冲着他眨眼示意。船长又气又恼，两手垂在身子两侧，傻乎乎地瞪着他。

“我看见他眼皮闪了一下。”吉布斯太太满心喜悦地说。

“他什么事儿也没有！”她那一肚子火的丈夫说，“他生来就淹不死。呵，我白白糟蹋了一身好衣服！”

妻子惊讶地看着丈夫从那昏迷不醒的人身旁走开，手里握着一根撑篙，去捞自己浮在水面上的帽子。吉布斯太太一脸震惊地盯着丈夫的举动，却在无意中瞟见弟弟脸上露出一个天使般的微笑——此时哈里斯小姐正在无微不至地照料他。这个因为过度激动而全身虚脱的女人一时气急，抬手狠狠在她弟弟脸上掴了一巴掌，登时就把他打“醒”了过来。

“我在哪儿？”他故意天真地问道。

吉布斯太太回答了他，也把自己对他的看法一并告知。她没有重复丈夫的话，但应该如何惩罚泰德，他们俩的想法却如出一辙。

“你跟我回家吧，”她友好地对一脸困惑的姑娘说道，“这都是他们自找的，他们俩都一样。我现在只希望他俩都能得一场重感冒，嗓子疼得一年都说不出话来。”

她挽住那姑娘的手，扶着她上了岸。她们走了一段后，回头向船上望了一眼，正好看到不停道歉忏悔的泰德，而一肚子火的船长正用撑篙做出“回答”。然后她们就进屋去吃早餐了。

1. 安息日浸礼派：Seventh-day Baptists，是星期六安息日的热烈拥护推崇者。（译注）

2. 卫斯理宗：Wesleyanism，新教宗派之一，亦译卫理宗或循道宗。该宗是以创始人、英国神学家约翰·卫斯理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卫理公会、循道公会等）的统称。（译注）

3. 格林威治：Greenwich，英国大伦敦的一个区。位于伦敦东南、泰晤士河南岸。（译注）

4. 科尔山姆：Coalsham，英国地名。（译注）

猴爪

一.

天黑了，屋外潮湿而寒冷，但在拉布纳姆注别墅的小客厅里，却是窗帘拉拢，炉火正旺。一对父子正在下棋。老父亲认为棋局已到了关键时刻，却把“王”下在一个既显眼又没用的危险位置，连坐在炉火边安静织毛衣的白发老太太都忍不住发话了。

“听外面的风声！”怀特先生道，他已经发现自己犯了个大错，但是为时已晚，只能巴望着能不让儿子发现。

“我听着呢。”儿子答道，专注地凝视着棋盘，接着伸手走了一步，“将军。”

“我觉得今晚他不会来了。”父亲边说边把手放在棋盘上。

“将死了。”儿子回应道。

“住得这么偏僻真是糟透了，”怀特先生突然莫名其妙地生起气来，嚷嚷道，“全天下最脏最乱最偏远的地方里，就数这里最差劲——小路是泥潭，大路索性成了洪流！真不知道那帮人脑子里装的什么！我猜因为这条路上就两栋房子出租，他们就不把这儿当回事了！”

“亲爱的，别灰心，”他妻子安慰道，“兴许下一局你就赢了。”

怀特先生猛地抬起头，正好看到母子俩会心的神情。于是他把到嘴边的话又咽了回去，稀疏的灰色胡须掩住了歉疚的一笑。

这时大门“砰”的一声被推开，沉重的脚步声逐渐朝着房门靠近，赫伯特·怀特说：“他来了！”

老怀特殷勤地起身，一开门就对客人嘘寒问暖，来人也抱怨着路途辛苦。怀特太太听见了，在丈夫领着高大魁梧、双目炯然、脸庞红润的男子进屋时，她啧啧嘴，还轻轻地咳嗽了几声。

“我是莫里斯军士长。”来人自我介绍道。

军士长跟大伙儿握了手，坐在炉火旁留给他的座位上。房子主人拿出酒杯

和威士忌，接着在火上放了一小铜壶水，军士长一直满意地看着。

三杯酒下肚，他的眼睛闪着光，话匣子也打开了。围坐身边满怀期待的一家子也让远道而来的客人兴趣盎然。他端正坐姿，耸起宽阔的肩膀，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那些精彩的场面、英雄的事迹，讲起战争、瘟疫和陌生的民族。

“21年了！”怀特先生冲他妻子和儿子讲道，“走的时候他还是仓库里的一个年轻瘦小伙，再看他现在！”

“他看上去倒是没遭什么罪。”怀特太太礼貌地回应道。

“我想亲自去印度看看，”老怀特这样说，“你懂的，就是四处转转。”

“你最好哪儿都别去。”军士长摇头道。他放下手中空杯，轻轻叹了口气，然后又摇了摇头。

“我想看看那些古老寺庙、苦行僧和杂耍团，”老怀特接着说，“莫里斯，你上回跟我说的那猴爪还是什么的，究竟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士兵有些慌张，“至少不算太值得一听。”

“猴爪？”怀特太太很好奇。

“嗯，这大概算是你们所谓的‘魔法’吧。”军士长不假思索地说。

那三个听众更加好奇地凑上前，客人出了神，把空杯子送到嘴边，接着又放下，主人再次为他斟满酒。

“你们看，”军士长在口袋里摸索着，“这就是一只普通猴子的爪子，干瘪得像具木乃伊。”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那玩意，递给其他人看。怀特太太厌恶地缩回身，但她儿子却拿着那猴爪好奇地端详起来。

“这玩意有什么特别的？”怀特先生从儿子手里接过猴爪，也仔仔细细地查看了一番，然后放回到桌子上。

“一个老僧给它施过咒语，”军士长讲道，“那人可神了，他想告诉世人：命运主宰人们的生活，妄图逆天改命的人只会为自己招来不幸。他的咒语能让三个人分别实现三个愿望。”

他说得郑重其事，听众们都感觉到自己此刻的轻笑有点不合时宜。

“噢，先生，你为什么不许三个愿呢？”赫伯特·怀特机灵地问。

军士长用一种中年人常用来鄙视自以为是的年轻人的目光盯着他，“我已经许过了。”他平静地回答道，原本就邋遢的脸变得煞白。

“你许的三个愿望实现了吗？”怀特夫人问。

“实现了。”军士长回答，玻璃杯磕在他坚硬的牙齿上。

“还有别人许过愿望吗？”老妇人追问道。

“有，第一个人也许了三个愿望，”军士答道，“我不清楚头两个愿望是什么，但第三个愿望是——要自己死。这样，猴爪才到了我手里。”

他的语气如此沉重，大家都默不作声。

终于老怀特开口道：“既然你已经用掉了三个愿望，这玩意对你已经没用了，莫里斯，你还留着它干吗？”

士兵摇摇头，“一时兴起罢了，”他缓缓道，“我的确想过把它卖掉，但现在我不想卖，这玩意儿已经造成了太多的不幸。再说，没有人会买的，他们觉得这是天方夜谭，有些家伙半信半疑，总要先试过才肯付钱。”

“假如还能再许三个愿望，”老怀特直勾勾地盯着军士长，问道，“你会许吗？”

“我不知道，”他喃喃道，“我真不知道。”

他拿起猴爪，大拇指和食指拎着它晃荡，猛地把它扔进了火堆里。怀特轻轻叫了一声，俯下身子把猴爪从火堆里夹了出来。

“最好还是把它烧了。”那士兵正色道。

“莫里斯，你不要就给我吧。”

莫里斯坚持道：“我不会给你的，我刚才把它扔进火堆了。如果你要留着它，不管发生什么，你都别怪我。放聪明点，把那玩意扔进火堆吧。”

怀特摇了摇头，把他的新宝贝凑到眼前仔细端详，问道：“要怎么用呢？”

“右手高举，然后大声许愿。”军士长道，“但是我得警告你，后果自负！”

“就像天方夜谭一样！”怀特夫人站起来，开始布置晚餐，“你不觉得应该求它让我长四双手吗？”

她丈夫把那宝贝从口袋里掏出来，三个人大笑起来。而军士长则警觉地瞪了他一眼，抓住了他的手臂，

“如果你一定要许愿，”他粗暴地打断，“许些正经的愿望吧。”

怀特先生把猴爪放回了口袋，把椅子归置了一下，领着他的朋友去餐桌。晚餐时，那个宝贝多少被抛诸脑后，晚饭后，那三个人坐着入迷地听着士兵讲述印度冒险的后续故事。

送走客人的那会儿，他应该能赶上末班火车，这时，赫伯特说：“假如这猴爪的传闻跟那家伙刚才跟我们说的其他事一样不靠谱的话，我们恐怕搞不出什么名堂。”

“孩子他爸，你可有给他些补偿？”怀特夫人紧盯着他丈夫问。

“一个小玩意。”老怀特微微有点脸红，“他本来不想要，我一定要他拿着。而且他还催着让我赶紧把这东西扔掉。”

“也许有点道理，”赫伯特装得很害怕，“喂，我们就要发财了，声名远扬，幸福美满！老爸，先许个愿望，当皇帝！这样就没人成天对你唠叨了。”

突然，赫伯特绕着餐桌狂奔起来，因为被儿子损了一顿的怀特太太正挥着沙发套追打他。

老怀特从口袋里掏出那个猴爪，犹豫不决地看着它。“我也不晓得许什么愿望。说实话，我想要的已经全都有了。”他慢慢说。

赫伯特把手搭在父亲肩膀上：“只要能把房子的贷款付清，你就满意了吧？好吧，那就要两百英镑吧，正好够这一笔开销！”

他父亲微笑着，为自己这么轻易就被劝服而尴尬。他一手举起那宝贝。母亲瞪了儿子一眼，后者则一脸严肃地坐到钢琴边，敲出几个动人的音符。

“我想要两百英镑。”老怀特一字一顿地朗声说道。

悦耳的曲调从琴键上流泻而出，应和着老怀特的声音，却因那老头颤抖的惊叫声戛然而止。怀特太太和赫伯特慌忙跑上前。

“它……动了！”老怀特大叫着，一脸惊恐地向躺在地上的猴爪瞥了一

眼，“我许愿的时候，它像条蛇似的在我手里扭动！”

“是吗？我可没看到钱。”他儿子说着，把猴爪捡起来放到桌上，“我敢担保咱们永远也看不到。”

“他爸，这肯定是你的幻觉！”妻子紧张地盯着她的丈夫。

他摇头道：“算了，毕竟什么坏事都没有，不过它还是吓了我一大跳。”

他们又重新坐到了炉火旁，父子俩抽了几根雪茄。屋外的风越刮越猛，老怀特听到楼上一扇门砰砰作响，有点坐立不安。反常的沉默和压抑弥漫着，一直到那对老夫妻上楼睡觉。

赫伯特向父母道了晚安，临了还说：“希望你们等会儿看到一大袋捆好的钞票放在床上，等你们把那笔不义横财往兜里装的时候，鬼东西就蹲在衣柜上盯着你们！”

他独自坐在黑暗中，凝视着渐渐熄灭的炉火，火光中有模糊的面容闪现。最后一张面孔如此狰狞丑陋，如此真切，他忍不住看了许久，然后很不自在地笑笑，在桌上摸索着，抓起一只剩了点水的玻璃杯朝着那张面孔扔去。他手里攥着猴爪，身子微微打颤，片刻后，他在大衣上擦了擦手，回房睡觉了。

二．

第二天清早，冬日温暖的阳光洒在早餐桌上，老怀特因昨日的恐慌而自嘲。餐厅里一派恬淡的愉悦气氛，可昨晚却没这种气氛。脏兮兮的干枯猴爪被随意地扔在餐具柜上，显然没有人再相信它的神力了。

“我猜所有的老兵都一个德行。”怀特太太笑着说，“这种鬼话我们居然也会信！到了现在，愿望怎么还会实现？就算实现了，两百英镑又能让你遭什么罪呢，是吧他爸？”

“兴许从天而降砸在他脑袋上。”赫伯特轻蔑地说道。

“莫里斯说过，事情发生地很自然，”父亲道，“你会觉得一切纯属巧合。”

“那好，在我回家之前别把钱独吞了。”赫伯特从餐桌旁站起身来，“我怕这笔钱会把你变成一个自私贪婪的家伙，那我们就不得不跟你断绝关系了。”

母亲放声大笑，跟着儿子走到门口，看着他沿着马路前进，然后回到餐桌旁，嘲笑着丈夫的天真。但这并没有妨碍她急匆匆地去给邮差开门，也没有妨碍她在看到一个裁缝寄来的账单时不忘花上只言片语讲讲退休军士长们的嗜酒成性。

“我想，等赫伯特回家，肯定还要打趣你。”夫妻俩正等着吃晚餐时，怀特太太说道。

“我想也是，”怀特先生给自己倒了点啤酒，“话虽这么说，那玩意儿真的在我手里动了，我敢发誓！”

“只是你觉得它动了而已。”老妇人安慰道。

老头却不然：“我是说它动了，根本不是我的想象，我刚——嗯，怎么了？”

他妻子没说话，她正盯着屋外一个男人神秘兮兮的举动。那男人正犹豫着，凝视着屋子，似乎想下定决心走进屋里。怀特太太注意到那陌生男子衣着考究，头上戴了顶簇新光亮的丝绸帽子，心里想到了那两百英镑。他在大门口停了三次，却又总是开始踟蹰不定。到了第四次，他终于站定，把手放在门上，突然下定了决心似的用力推开门，沿着小径走来。那一刻，怀特太太把手伸到背后，匆忙地解开了围裙的系带，慌忙地塞到椅子坐垫下。

她把那位神色慌张的陌生人领进房间。就在那老妇人为房间的简陋和丈夫寒酸的外套——老怀特常穿这件衣裳打理花园——连声道歉的时候，那陌生人只是偷偷盯着她，全神贯注地听着。

“我……我是受人之托前来拜访。”他终于开口，身子前倾，从裤子上拽下一根棉线，“我从‘莫与梅金’公司来。”

老妇人呼吸都急促起来，连声追问：“发生了什么？赫伯特出事了吗？怎么了？到底发生什么了？”

老怀特打断了她，“好了，好了，孩子他妈。”他烦躁地劝道，“坐下来，别胡思乱想。先生，我敢担保你没给我们带来什么坏消息。”他满怀希望地瞅着来人。

“请原谅……”客人发话了。

“他受伤了？”母亲急切地询问道。

客人点点头，“伤得很重，”他平静地说，“但这会儿他感觉不到任何痛苦了。”

“哦，感谢苍天！”那老妇人拍着手叫道，“谢谢老天爷！谢……”

她忽然住了口，客人那句宽慰之语背后不祥的意味劈头盖脸袭来。她的恐惧在来人那张扭曲的脸上得到了残酷的证实。她喘息着，看向反应更为迟钝的丈夫，将她颤抖的苍老的手抚在他的身上。长久的沉默。

“他被卷进机器里了。”终于，客人用低沉的声音说道。

“卷进……机器里。”怀特先生茫然地重复，“好吧。”

他呆坐着，空洞地注视着窗外。他握着妻子的手，紧握不放，像四十多年前他们刚坠入爱河时那样。

“他是我们唯一的儿子。”他微微转向那客人道，“我无法接受……”

来客干咳着站起身，缓缓朝着窗户踱去。“公司希望由我代表向两位表达最沉痛的哀悼，对你们而言，这一定是个巨大的噩耗。”他目不转睛，接着道，“我相信你们能够理解，我只是他们的手下，我只能奉命行事。”

夫妻俩沉默着。老妇人脸色苍白，神情呆滞，呼吸都变得微弱。老怀特则蒙上与那军士老友头一次作战时候的表情。

“我要说的是‘莫与梅金’公司对此事不负任何责任，”那人接着说，“但是考虑到你们儿子所做的贡献，公司愿意给你们一笔钱作为补偿。”

怀特先生松开妻子的手，站起身来，神色惊恐地盯着来人，他干裂的双唇间挤出几个字：“多少钱？”

“两百英镑。”这便是回答。

妻子尖叫起来，而这个老男人仿佛没听见一样，脸上挂着虚弱的微笑，他像个瞎子似的伸出手，然后身子一软，瘫倒在地。

三．

两英里开外的一座大而新的墓地里，老夫妇俩埋葬了他们死去的儿子，回家的路上，他们一直沉浸在在阴影和沉默中。一切结束得如此之快，以至于最开始他们几乎没有意识到已经结束，仍旧心怀幻想，似乎会有将有别

的事发生，好卸下他们肩头这副重担，对于这两颗苍老的心而言，这副担子太过沉重了。

然而日子一天天过去，希望破灭，他们认命了：夫妇俩别无他法，只好听天由命。有时，旁人会觉得他们冷漠。他们时常陷入长久的沉默，因为现在他们已经没有什么能够谈论的，时光之于他们，是长久的无奈和疲倦。

大概一周后的某个夜晚，老怀特突然从梦中惊醒，他伸出手摸索，发现床上只有自己。房间里一片漆黑，一阵压抑的哭泣声从窗边传来。他坐起身子，倾听着。

他温柔地呼唤："回来吧，你会着凉的。"

"我们的儿子一定更冷。"老妇人又哭了起来。

她啜泣的声音在他耳中渐渐模糊。床上很暖和，他的眼皮因困倦而无比沉重。他正半梦半醒时，他的妻子突然尖叫起来，他浑身一个激灵，苏醒过来。

"爪子！"她歇斯底里地叫着，"那只猴爪！"

他坐起来，一脸警觉，"哪儿，它在哪儿？怎么回事？"

她蹒跚着走到他身边，语气冷静地说："我想要它，你没把它毁掉吧？"

他很讶异，回答："在客厅，放在架子上，怎么啦？"

她又哭又笑，弯下腰亲吻他的脸颊，一边神经质地嚷着："我刚才想到它！我怎么就没早点想到呢！你怎么也没想到呢？"

他摸不着头脑："想到什么？"

"还有两个愿望！"她立刻回答，"我们只许了一个愿！"

"那还不够吗？"他质问道，语气很是粗鲁。

她得意地叫嚷："不！我们要再许一个。快点下楼找到那玩意儿，让我们儿子复活！"

老怀特在床上坐起来，猛挥着颤抖的双臂，他惊讶极了，叫嚷着："老天爷！你疯了！"。

她喘着粗气："快去找，快点！许愿，我要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老怀特划了一根火柴，点燃蜡烛，不安地命令道：“回床上睡觉！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

“第一个愿望已经实现了！”老妇人狂热地喊道，“为什么不再许一个？”

老头支吾着：“那是个巧合。”

“快去！快去啊！许愿！”妻子狂叫着，身体因为兴奋而不住地颤抖。

老怀特转身盯着她，声音微微发抖：“他已经死了十天了，别的不提，我们也许只能认得出他身上的衣服！如果我们接受不了他现在的模样，怎么办？

“让他回来啊！”老妇人哭喊着，用力把他往门口拽，“难道我会害怕自己亲手养大的孩子吗？”

他摸黑下楼，摸索着走向客厅，摸索到壁炉架旁。猴爪正静候在那儿，一种让人窒息的恐惧攫住了他的心——他害怕，他即将许下的愿望会立刻把他已经面目全非的儿子送到眼前，而他甚至还来不及逃出房间。他出了一身冷汗，挪到桌边，顺着墙来到窄窄的过道，手里拿着那个让人讨厌的东西。

他走进房间的时候，似乎连他妻子的面孔也变了——她的面孔苍白而满怀期待，此外，还有一种扭曲的表情，他心怀恐惧——他有点怕她。

“快许愿！”她粗声粗气地叫唤着。

“这事真是愚蠢而邪恶！”他支支吾吾地抱怨。

“快许愿！”他妻子重复了一遍。

他举起手道：“我希望我儿子能够复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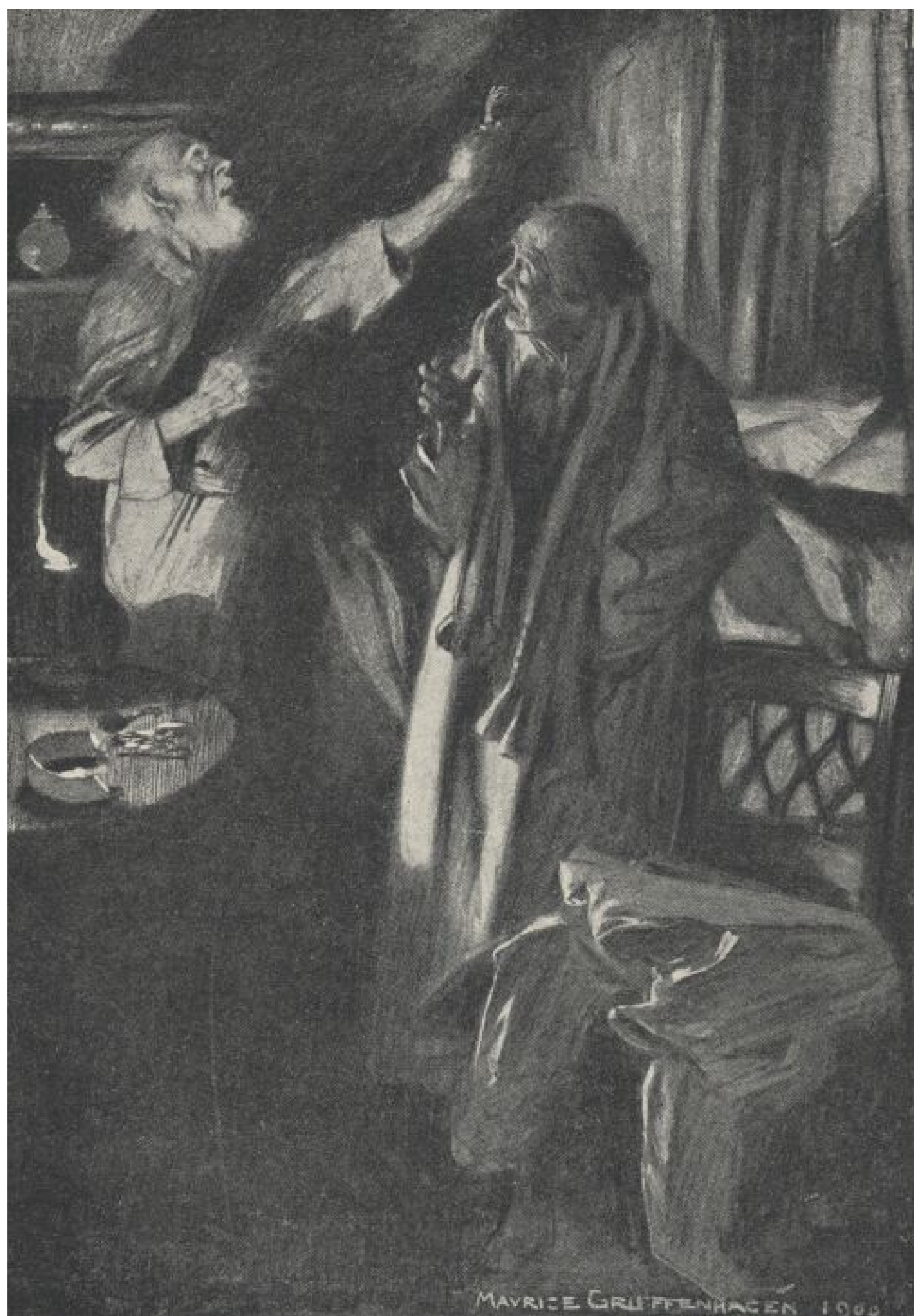
那宝贝掉到了地上，他畏惧地凝视着它，接着他一屁股坐在椅子上，浑身发抖。而他妻子，瞳孔似乎燃烧着，她朝着窗户走去，一把拉开了窗帘。

他呆坐着，直到寒冷袭来，冻得他发抖。他偶尔会瞄一眼站在窗口凝望外面的妻子的身影。残烛在瓷制烛台的下沿忽明忽暗，在天花板和墙面上投下闪烁不定的阴影，突然烛光猛地一抖，熄灭了。老怀特爬上床睡觉，因猴爪失灵而怀有难以言喻的释然，。一两分钟后，妇人沉默地走回房间，木头人般坐在他身边。

两个人都没有讲话，无言地躺着聆听时钟的滴答声。楼梯吱呀作响，一只老鼠吱吱叫着蹿过墙壁。黑暗排山倒海而来，老怀特躺了一会，终于鼓起勇气，拿起一盒火柴，划亮一根，下楼去找蜡烛。

走了几级楼梯，火柴熄灭了，老怀特停下脚步，又划亮一根，就在那一刹那，前门传来一声叩门，声音如此微弱，转瞬即逝，几乎听不清。

火柴盒从手中滑下，火柴散落在过道里。他一动不动地站着，摒住呼吸。敲门声又一次传来，他回过神，慌忙地转身，飞快地奔回房间，关上房门。第三次敲门声响彻整幢房子。



“谁在那儿！”老妇人嚎叫着。

“谁在那儿？”老妇人嚎叫着，坐起身来。

“一只老鼠。”老怀特舌头都打了结，“一只老鼠罢了，刚在楼梯上从我身边溜过去。”

他妻子端坐在床上仔细听着。敲门声重重地响起，在屋子里回荡。

“是赫伯特！”她狂叫着，“是赫伯特啊。”

她“腾”地起身，往门口冲去，但她丈夫抢在她前面，紧紧抓住她的胳膊，用力拽住她。

“你要干什么？”他嘶哑地轻声道。

“那是我的孩子！那是赫伯特啊。”她哭叫着，无意识地挣扎，“我忘了墓地离这里有两英里了。你为什么拽着我！让我走啊，我要去开门。”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让那东西进来！”老怀特浑身颤抖，叫喊着。

“你居然害怕自己的儿子！”她依旧哭喊着挣扎着，“让我走！我来了！赫伯特，我来了。”

又一记叩门，又是一记。老妇人猛地一扭，从丈夫手中挣脱，冲出房间。她飞快地冲下楼，老怀特紧随其后跑下楼来，恳求她不要开门。他听到门链当啷作响，房门下面的门栓被缓慢而僵硬地从插销中拔起。老妇人慌张而兴奋的声音随之而来。

她大声哭叫：“上面的门栓！你快下来啊，我够不到！”

但老怀特正跪在地上，疯狂地寻找那只猴爪。他只求能在那东西进来之前找到。清晰而响亮的敲门声在房子里回荡，他听见妻子拖着一把椅子穿过走廊，把椅子抵在门上，他听到了门栓被缓慢下拉时发出的吱嘎声。就在那一刻，他终于找到了猴爪，疯狂地念出了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愿望。

敲门声戛然而止，可是它的回声仍在房子里回荡。他听到妻子把椅子拖开，听到她打开门。冷风呼啸着窜上楼梯，他听到妻子发出一声绵长而响亮的哀鸣，满含失望与悲恸。这让他鼓起勇气奔到她身边，然后一直跑到大门外。寂静的路上不见人影，对面的街灯闪烁着幽光。

1. Laburnam：拉布纳姆，英国地名。（译注）

比尔索钱记

船员们常常犯错，守夜员相当坦率地说。我并不否认这一点，从前我出海的时候也犯过错，很少有船员能不将钱当作心肝宝贝。

我也曾攒下些钱——大概两个金磅，这还多亏了我口袋里的一个破洞。在找到另一份船员工作以前，我曾在门廊里睡了两晚，肚子空空，在外套的里层找到两个金镑时，我离最近的酒吧已经有两千英里远了。

我出海的这些年，只碰上过一个守财奴。他叫托马斯·吉尔里，当时我们在格林纳达号上共事，那是一艘从悉尼返航回英国的三桅船。

托马斯是个老头子，我觉得他大概有六十岁，快要熬成人精了。他辛苦工作四十多年，攒了不少积蓄——我们猜得有六百多英镑。他特别喜欢对此滔滔不绝，好让我们知道他比我们所有人都富有得多。

离开悉尼大概一个月后，老托马斯生病了。比尔·希克斯说自己欠了托马斯半便士没还，他才病了。但是沃尔特·琼斯则不以为然——他家里人一年到头生病，因此觉得自己很有发言权。他说自己已经知道托马斯得了什么病，就是不记得这个病叫什么，还说等到了伦敦，看过医生，大家都会佩服他准确的判断。

但不管怎样，这老头病得是一天比一天重。船长亲自下舱送药，又看了眼他的舌苔，接着又看了看我们的舌苔，想找出有何不同。然后船长派船上厨师来照顾托马斯后就径自离开了。

第二天，托马斯病情更糟了。大家都一清二楚，他活不了多久了。厨师把这事告诉了托马斯，可他起先并不相信，然后比尔·希克斯告诉他，沃尔特·琼斯的爷爷也是得了这种病去世的。

“我不会死的，”托马斯说，“我怎么能死呢？我还有那么多钱。”

“钱会留给你的亲戚的，托马斯。”沃尔特·琼斯安慰道。

“我没有亲戚。”老头说。

“呃，你还有朋友呐，托马斯！”沃尔特柔声道。

“也没有。”老头又说。

“不，你有的，托马斯。”沃尔特说，他和气地微笑着，“我能告诉你他是谁。”

托马斯合上双眼，开始讲他的钱，还有他是如何省吃俭用才攒下来的，语气中充满遗憾。他的状况越来越糟，最后都认不出我们了——他把我们当作一群烂醉如泥、贪得无厌的船员，把沃尔特·琼斯当成一个大骗子，冲他嚷嚷。沃尔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说服老托马斯相信自己。

第二天托马斯就死了。那天早上，他又为了钱哭哭啼啼的，比尔告诉他“钱乃身外之物”，他生气得不得了。托马斯还让比尔答应，让他入土为安。比尔帮他掖好被子，不经意感觉到那老头腰上围着一根帆布腰带，他开始寻摸这究竟是什么。

天气相当糟糕，风浪很大，所有的船员都留在甲板上，只让一个原本给乘务员打下手的十六岁男孩下舱照顾托马斯。我和比尔跑下舱，赶上了见他最后一面。

“比尔，我要把钱带走。”老头说。

“可以啊。”比尔答道。

“我现在头脑很清楚，”托马斯道，“我把钱给了吉米，让……让他把钱扔下船给我。”

“啥？”比尔目瞪口呆地问。

“没错，比尔，”男孩说，“他让我这么做。那是一小捆钞票，他还给了我两便士呢！”

老托马斯好像正全神倾听着，他双目圆睁，颇有深意地望着比尔，好像在想自己做了桩多么明智的事情。

“没有人——能花我的钱，”他说，“没有人……”

我们向后退了几步，呆呆站着，凝视着他。随后比尔冲着那男孩道：“快去告诉船长，说他已经死了。还有你得记住，别告诉任何人你要把他的钱扔下海。这是为了你好。”

“为什么？”吉米问。

“因为要是说了你就会被关起来，”比尔说，“你没权利这么做，你会犯法。这笔钱本应该留给别人的。”

吉米看上去吓坏了，他走了之后，我转向比尔，看着他问：“比尔，你在玩什么把戏？”

“把戏？”比尔冲着我喘着粗气，“我不想让那可怜孩子遇上麻烦事，不是吗？小东西很可怜，你也年轻过的。”

“没错，”我说，“但我现在老了些，比尔，除非你告诉我你在玩什么把戏，否则我就自己去告诉船长，还有其他人。可怜的老托马斯让他这么干的，那孩子有什么错？”

“你觉得吉米没错吗？”比尔道，他仰着脑袋，鼻子冲着我，“这小鬼身上有六百英镑呢！现在你最好闭上嘴巴，你会得到好处的。

这下我知道比尔的把戏了。“好吧，为了我那一半，我可以保密。”我看着他说。

我能感觉到他无话可说，他一时想不出什么话，我也一样。

“好吧，”他最后说，“一人一半，这可不是抢劫，因为这笔钱不属于任何人，也不是那男孩的，是老头叫他扔掉的。”

第二天早上，大伙送走了老托马斯后，比尔把手搭在那男孩的肩上，他们一起往前走了一段路。比尔说：“可怜的老托马斯走了，去找他的钱了，真不知道他能不能找得到。那一定是一大袋钱吧，吉米？”

“不是，”男孩摇头道，“是六百英镑的纸币和两个金磅，我把金磅裹在那一捆钞票里，好让它们沉下去。想想看，像那样把钱扔掉，简直是犯罪啊，不是吗，比尔？”

比尔没有回答，那天下午，其他人都在舱里打瞌睡，我们仔仔细细地搜了那男孩的床铺，却一无所获。最后比尔一屁股坐下来，嚷嚷说那笔钱一定被男孩贴身藏着。

我们一直等到了晚上，所有人都已鼾声大作，才偷偷溜到男孩的床铺旁，搜了他衣服的口袋，又把衬里摸了个遍，回到自己的床铺后，比尔悄声告诉我他的想法。

“他肯定是像托马斯那样把钱贴身拴在腰带上。”我说。

我们站在暗处小声谈论。后来，比尔再也忍不住了，又踮着脚溜到吉米的床边。他紧张得浑身发颤，我也好不了多少。突然，船上的大厨在床上坐起身，高声尖笑起来，边笑边大声嚷嚷，说有人在挠他痒痒。

我和比尔连忙躲进自己的被窝，躺着侧耳细听。大厨很怕痒，这时他已经钻出被窝，威胁说如果再敢有人来，他就会叫那人好看。

“去睡觉吧，”沃尔特·琼斯道，“你是在做梦。谁会来挠你痒痒啊？”

“我告诉你，”厨师说，“刚才有人在挠我痒痒。那家伙的手总有羊腿那么粗。我浑身汗毛都竖起来了。”

那天晚上，比尔只得作罢。但是第二天，比尔编了个借口，觉得吉米长胖了些，把他抓过来，上上下下摸了一通。比尔总怀疑吉米的腰上缠着什么东西，但是也不敢确定。吉米被折腾得哇哇乱叫，结果其他船员听不下去了，让比尔不要再欺负他。整整一个礼拜，我们想尽办法要找到那笔钱，但是却一无所获。比尔说，吉米此前从没有保管过这么大一笔钱。他觉得吉米很有可能把钱藏在了别的地方。航行将近结束，由于船上人手不够，吉米被派去干普通海员的活。很明显，他在刻意回避比尔。

终于有一天，我们发现他一个人在前舱里。比尔一把将他抱起，放在一个锁柜上，开门见山地问他到底把钱放在哪儿了。

“怎么啦，我把钱扔进海了呀，”他说，“我之前不是跟你说过了吗？你这是什么记性啊，比尔！”

比尔把他揪起来，让他平躺在锁柜上。我们把他浑身上下搜了个遍，甚至把他的靴子都脱了下来。然后趁着他穿靴子的当儿，我们又在他的床铺里翻找了一阵。

“如果你真的把钱扔了，”比尔问，“你这会儿干嘛不叫唤？嗯？”

“因为你叫我不要告诉别人呐！”男孩说，“但要是有下一次，我一定会大叫大嚷的！我一定会。”

“看着我，”比尔说，“告诉我们钱放在哪儿，然后我们把钱平分，每个人能拿到两百磅，我们会告诉你神不知鬼不觉地把钱兑现。你应该明白我们比你聪明多了。”

“我当然知道，比尔。”男孩说，“但我没必要对你撒谎，我真的已经扔下海了。”

“好极了，”比尔站起来说，“那我这就去告诉船长。”

“告诉他吧，”吉米说，“我才不在乎呢。”

“到时候，只要你一上岸，就会被搜个底朝天，”比尔说，“你永远都没法再上船干活了。因为你贪财，你一个子儿都得不到，但是如果你跟咱们平分，你就能拿到两百磅。”

我能看得出那男孩从来没往这方面想过，他竭力想掩饰自己的情绪。他骂比尔是个红鼻子大骗子，至于他当时骂我什么我现在已经记不清了。

“你仔细想想吧，”比尔说，“记住，你一下船，就会被抓起来，然后被警察搜身。”

“我猜，他们还会给厨师挠痒吧？”吉米讽刺道。

“等他们找到了，你就会坐牢。”比尔继续说，一边摸摸脑袋，“我可以告诉你，那可不怎么好受。”

“不好受吗，比尔？”吉米捂着耳朵道。

比尔只是望着他，然后跨上梯子。“我不会再跟你扯皮了，小家伙，”他说，“我现在就去告诉船长。”

他慢慢地向上爬，就在他跨上甲板的时候，吉米猛地站起身，冲他大喊。比尔装作没听见。只见吉米飞快地冲上甲板，跟在他身后，不一会儿，他们又一块儿回到船舱里来。

“你愿意告诉我了吗，小家伙？”比尔仰着头说。

“是，”男孩摩挲着手指，“只要你能闭上你那张臭嘴！我们可以平分那笔钱。”

“嚯，我以为你把钱扔进海里了。”

“我本来也想这样，比尔。”吉米轻声道，“可是等我回舱，我发现它还是留在我的裤袋里。”

“它现在在哪儿？”比尔问。

“这你别管，”男孩说，“就算我告诉你，你也拿不到。就算让我自己去拿，也得费老大的劲。”

“钱在哪儿？”比尔又问，“我来保管，我不信任你。”

“我也不信任你。”吉米回嘴。

“如果你不马上告诉我，”比尔又朝着梯子走去，“我就去告诉船长。我要拿到那笔钱，至少要拿到我那一份。为什么不现在就平分掉呢？”

“因为它现在不在我手里啊！”吉米跺着脚嚷嚷，“都是因为你这个笨蛋！上次你以为我睡着了，就过来翻我的衣服口袋，我真是吓坏了，就把钱藏起来了。”

“藏在哪儿？”比尔问。

“藏在船上二副的床垫里，”吉米说，“我在打扫床铺的时候，发现他床垫下面有个破洞，我把钱塞进洞里，然后用根棍子往里捅。”

比尔挠挠头，问：“那你打算怎么把钱取出来？”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因为我现在不能进去，”吉米说，“等我们到了伦敦，我们得想办法冒个险。还有，你给我记着，比尔，要是你出了什么纰漏，我肯定也会露出马脚的。”

恰在这时，大厨下舱来了，我们赶紧闭上了嘴。比尔听到钱并没有被扔进海里，简直乐坏了，以至于一时间忘记了要拿到那笔钱简直比登天还难。可是没过几天，他渐渐意识到这个问题。时间一天天过去，比尔几乎绝望了，一有机会就在船尾处溜达，把我和吉米吓得够呛。

船上的舱梯[注]正对着船舵，要想从那儿出入而不被别人看到，就跟想不被发觉地拿走别人嘴里的假牙一样困难。一天，比尔守在船舵旁，装作在寻找丢在附近的小刀，吉米趁机爬下舷梯。然而下一秒，比尔就看到吉米被正在打扫船舱乘务员拿着拖把赶了上来。

这下我们真是无计可施了。一想到二副这样一个要养活一大家子、为口袋里的每一分钱斤斤计较的小个子，每晚都躺在塞了六百英镑的床垫上睡觉，我们都快疯了。只要一有机会，我们就凑在一块窃窃私语。吉米和比尔两个人很难和平相处，吉米觉得这是比尔的错，而比尔则认为是吉米的不是。

“我只能想到一个办法，”有一天那男孩说，“找个日子让比尔在离开船舵的时候假装中暑，然后头朝下掉下舷梯，伤到一动不能动。到时候他们会把他安顿在客舱里，也许会让我去照顾他。不管怎么样，他能在那儿了。”

“比尔，这主意不错！”我说。

“是吗？”比尔恶狠狠地瞪着我，像是要把我吃了似的，“那你上啊。”

“比尔，我觉得你更适合。”男孩坚持道，“不过，我并不介意你们谁去，要不掷硬币决定好了。”

“滚，”比尔骂道，“趁我还没揍你，趁早滚蛋，你这个一肚子坏水的下流胚。”

“我已经有主意了，”男孩走后，比尔压低声音说，“要是没有更好的办法，我就要用这一个了，记住，一个字也不要跟那小子讲。”

他确实没想到更好的主意。一天晚上，船正要驶过英吉利海峡(注)，他开始执行他的计划。那天，二副负责监督他，比尔倚在船舵上，压低声音对二副说：“长官，这是我最后一次出航了。”

“额，”二副向来平易近人，“怎么了？”

“噢，我在岸上找了份工作，长官。”比尔说，“我想请你帮我个忙。”

二副轻叫一声，不自觉地向后退了一步。

“我在这艘船上度过了这辈子最快乐的时光。”比尔说，“所有人都一样。前几天晚上我们还在讨论这事，大家都觉得这是因为你，长官，你对我们每个人都很好。”

二副咳嗽了一声，但是比尔看得出来，他听了这话很受用。

“我真的很想，”比尔说，“在我将永远离开大海的时候，你能留一样东西给我做纪念，长官。如果你能把你的床垫给我的话，我以后每天晚上都能想起你了。

“我的什么？”二副紧盯着他问道。

“你的床垫，长官。”比尔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出一英镑买下你的床垫。我想要一些你用过的东西，我特别想要这张床垫作为纪念品。”二副摇摇头，柔声道：“我很抱歉，比尔，这不合适。”

“我愿意再多出三十先令，长官。”比尔恳切极了。

“买这张床垫我可花了不少钱，”二副又说，“我忘记具体是多少了，但确实不少。你可不知道这张床垫有多贵啊。”

“我明白这张好床垫可遇不可求，长官。”比尔又提了价，“两英镑，如何？”

二副有点动摇了，比尔也真的不愿意再加价了。他已经跟吉米打听过，在一般人眼里，这张床垫其实只值十八便士。

“我已经在那上头睡了好多年了，”二副用余光瞥着比尔，“我真不知道在其他床垫上能不能睡得着。不过，看在你的面上，比尔，它归你了。你不介意等我们到岸了再把它给你吧？”

“万分感谢，长官。”比尔真想手舞足蹈一番，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等我们结了工资，我就把两英镑给你。我会一辈子都收藏着它的，以此怀念你和你的善良。”

“还有，记住别把这事说出去，”二副叮嘱道，他并不想让船长知道他们在搞什么勾当，“因为我真不想再被别的人缠着买我的东西作纪念品了。”

比尔一口答应。他把这事儿告诉我的时候，几乎要高兴地哭出来了。

“记住！我买了那张床垫，全靠我一个人，跟吉米没有半点关系。我们各出一英镑，然后把里头的钱平分。”

他的确说服了我，可是那男孩像只猫盯着一对金丝雀似的紧盯着我俩不放。我们想尽办法摆脱他，却只是徒劳。他对比尔特别不放心，对我倒还好些。他几乎每天都缠着我们，想知道我们究竟作何打算。

我们在英吉利海峡与狂风巨浪纠缠了整整四天，然后一艘拖船前来救援，把我们往伦敦带去。

最后时刻的兴奋与激动振奋人心：首先我们得从二副那儿取来床垫，然后我们得想个法子把吉米打发走。比尔想让我把吉米带上岸，再告诉他比尔随后就来，然后把吉米丢下。但是我说，除非我已经把那一半的钞票攥在手里，否则我绝不会让比尔那张“诚实”的脸离开我的视线片刻。

再说，吉米也绝对不会离开。

船沿着河道一路向上游驶去。吉米一直缠着比尔，寸步不离，不停地问他我们的计划。他几乎要哭出来了，情绪激动不已——比尔很担心其他人会注意到。

最后，我们在“东印度码头”靠了岸。船一停，我们就下舱洗了个澡，换上岸上穿的衣服。吉米始终监视着我们，他走到比尔面前，咬着手指甲，问：“现在究竟怎么办呢，比尔？”

“先随处逛逛，等其他人都上岸，然后就只能听天由命了，”比尔看着

我，“等我们领了工钱，先去岸上四处看看。”

我们来到后舱，预支了十先令带上岸，我和比尔先拿了我们那份，然后是二副——他方才已经朝我们使过眼色——他似乎漫不经心地跟在我们身后，递给比尔一个麻袋，里头装着卷成一团的床垫。

“给你，比尔。”他说。

“太感谢了，长官，”比尔双手不停地颤抖，几乎握不住那袋子。他要在吉米走上甲板前溜之大吉。

不曾想那个傻瓜二副非得拉着我们讲一番话。有好几次比尔想要走开，却被他拽住胳膊，要比尔留在那儿听他唠叨，他说他一直想让大伙儿都喜欢自己，如今总算是成功了。讲到一半时，吉米突然出现了。

他看见那个袋子，先是一怔，随后双目圆睁。我们向前走时，他抓住比尔的胳膊，兴奋地胡言乱语。

“你居然从老虎嘴里拔了牙齿！”他说，“但你得记着，我要是没拿到我那一份，你就别想下船！”

“我本来想你个惊喜，吉米。”比尔勉强地微笑着。

“我一点也不喜欢你的惊喜，比尔，我不骗你，”男孩说，“你打算在哪儿把它弄开？”

“我想在我的床铺里把它弄开，”比尔说，“如果我们带着它上码头，警察可能会要检查的。来吧，吉米，老伙计。”

“好吧，”吉米冲着他直点头，“不过我还是待在上面好了。如果我一个人跟你俩呆在下面，我真不知道你会动什么歪脑筋。你可以把我那份扔上来给我，然后你们就可以先我一步下船了，怎么样？”

“去你的！”比尔咒骂道。眼看最后一丝希望破灭，我们下到舱里，他轻拍着床铺上的那一堆东西。舱里还有一个人留着，花了整整十分钟打理头发，终于冲我们点点头，离开了。

半分钟以后，比尔就已经割开了床垫，在一堆填充物里仔细摸索，我在一旁划着火柴，观察他的一举一动。这张床垫不算大，填充物也不多，可我们就是找不到那些钱。比尔一遍遍地摸索着，然后他站起身来，痛苦地喘息着望着我。

“你说，会不会是二副发现了？”他好不容易开口。

我们又彻头彻尾地找了一番，比尔半爬上梯子，低声呼喊着吉米。他叫了三遍，没有人回答。他的心猛地一沉，爬上甲板，我也跟在他身后，也爬了上去。吉米已不见了踪影，我们只看到船上的那只猫正在梳洗，准备上岸，而船长则站在前舱处跟船主交谈。

我们再也没有见到吉米。他没有来取行李，也没有来领工资。其他人都还在，当然，等我拿到自己那份工钱出来，正好看见可怜的比尔背靠着墙站着，强打着精神看着面前的二副。后者面带和蔼笑容，盯着比尔问他昨晚睡得如何。我最后看到的景象是比尔双手插在裤兜里，竭力地挤出一丝微笑。

1. 舱梯：companion-way，航船上连接上下两层甲板的梯子。（译注）

2. 英吉利海峡：the Channel，又名拉芒什海峡。是分隔英国与欧洲大陆的法国、并连接大西洋与北海的海峡。（译注）

井

一.

一座古老的乡间别墅的台球室里，两个男子各自站着，他们方才还心不在焉地打球，此时已经停了手，坐在敞开的窗户旁，一边漫不经心地聊天，一边望向窗外延伸的庭院。

终于，他们中的一个开了口：“哈，杰姆，你的好日子到头了！整整六个星期的无聊蜜月，成天诅咒那个创造这习俗的家伙！”

杰姆·本森坐在椅子上，伸直长腿，不以为然地低声咕哝着。

“我对这档子事儿向来搞不清，”威尔弗雷德·卡尔打了个哈欠继续说，“而且跟我八竿子打不着。我手头从来没有足够的钞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更别提要养活两个人了。不过如果我能像你和克罗伊斯[注]那么有钱，我兴许就不这么想了。”

这后半句话意味深长，他的表哥咽下了已到嘴边的话，不接茬，他仍旧凝视着窗外，慢慢地抽着烟。

“我不像克罗伊斯——或者你那么有钱，”卡尔低垂着眼望着他，继续说，“只能划着船，沿着泰晤士河[注]往下漂，然后想法子攀上朋友家的门柱子，去他们家里蹭饭吃了。”

“听上去跟威尼斯[注]人一样，”杰姆·本森依旧看着窗外，“这对你可不算坏事啊，威尔弗雷德，毕竟你还有门柱可攀，有饭可吃。噢，还有朋友。”

这回轮到卡尔小声咕哝：“不过坦白讲，杰姆，你是个走运的家伙，相当走运！我不相信这世上还有比奥莉芙更好的姑娘了。”

另一个人十分平静地点头。

“她可是个无与伦比的好姑娘！”卡尔接着说，也望向窗外，“那么好，那么温柔，她还认为你是一个谦谦君子呢！”

他突然放声大笑，很是开怀，但显然另一个人并不觉得好笑。卡尔继续道：“而且明辨是非，你知道吗，我敢担保，假如她发现你不是——”

“不是什么？”本森猛地转身，问道，“不是什么！”

“不是你现在这副样子，”表弟回过身，似笑非笑，“我敢担保，她会甩了你。”

本森慢吞吞地说：“换个话题吧，你的开心总是来得很不合时宜。”

威尔弗雷德·卡尔站起身，从架子上取了一支球杆，弯腰俯在球桌上，随手打了几个好球，“除此以外，我能谈的就只有眼下我的经济状况了。”他慢慢道，一边绕着球桌走着。

本森生硬地说：“换个话题。”

“这两件事嘛，可是有关系的。”卡尔说，一边扔掉手里的球杆注，半坐在球桌上，瞅着他表兄。

长久的沉默，本森把雪茄烟蒂扔出窗外，缩回身子，紧闭双目。

终于，卡尔问道：“你听见我的话了吗？”

本森睁开双眼，冲着窗子点了点头。他问道：“你想跟我的雪茄一样吗？”

卡尔毫不为意，回嘴道：“为了你着想，我宁愿像往常一样离开这屋子，要是我从窗户‘离开’，会有人来问我各种问题的，你知道我可从来都是能说会道。”

“只要你不扯上我的事，”本森回敬道，他显然在努力克制着自己的怒火，“你讲到喉咙冒烟都没事。”

卡尔慢吞吞地说：“我有麻烦了，特别棘手的麻烦。如果两星期里头没能筹到一千五百磅，我就得身无分文露宿街头了。”

本森问道：“跟现在有什么不一样么？”

卡尔嚷嚷着：“当然！天差地别。说真的，杰姆，你会给我一千五百磅的吧？”

本森冷冷拒绝：“不会。”

卡尔脸色登时煞白，他粗声道：“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啊！”

“我一直都在帮你，但现在我厌烦了。”本森转过身看着他说，“而且你是个

无底洞。你要是真有麻烦，就想办法解决。你本来就不该随便就抬手签字的。”

“我承认我做了傻事。”卡尔从容道，“我以后再也不这样了。顺便说一声，我有些东西要卖。你犯不着冷嘲热讽的，这些东西可不是我的。”

另一个探问道：“那是谁的？”

“你的。”

本森站起身，径直穿过房间走向他，冷冷问道：“这算什么？勒索？”

“随你怎么说，”卡尔道，“我手头有几封信，价值一千五百磅，而且我知道还有个家伙愿意出这个价来买，好把奥莉芙从你身边夺走。不过我还是给你优先权。”

本森缓缓说道：“假如你手头有我的信，我想你会好心地把它们给我。”

卡尔轻声说：“它们是我的，是那位与你通信的女士给我的，我得说，这些信可不太得体呢。”

本森猛然探出手，抓住了卡尔外套衣领，一把将他摁到球桌上。

他俯近卡尔的脸庞，粗声粗气地说：“给我！”

卡尔挣扎着说：“我没带在身边，我可不傻！让我走，否则我就要提价了。”

本森有力的双手把卡尔提起来，像要把他的脑袋狠狠地往桌子上砸，突然，他松开了手，扭头望向那个刚进屋子的女仆。她手里攥着一把信件，正一脸错愕地望着他俩。卡尔趁机慌忙地坐起身来。

本森接过信，说：“事情正如你所见。”这话是说给女仆听的。

卡尔谄媚地说：“我可不敢想象，要是那个男人花钱买了这些信，会发生啥事。”

趁着那姑娘离开屋子，本森似有所指地问：“你会把那些信给我吗？”

“当然了，只要你付钱，”卡尔说，“但是我是个活生生的人！要是你再敢用你那双脏手碰我一下，价钱就翻倍！现在我得走了，你需要时间好好考虑。”

卡尔从烟盒里掏出一支雪茄，小心翼翼地点着火，然后走了出去。本森安静地待着，直到听见卡尔走后关门的声音。他转身面向窗户，坐在那儿，深陷在无言的狂怒之中。

从庭院里拂来的微风清新怡人，混杂着新修剪过青草的芬芳，而雪茄的醇香此刻也融入其中，在这些味道的环绕中，本森望着表弟从下方慢慢走过。之后他站起身，走向门口。然而，他显然改了主意，返身回到窗前，凝望着他表弟缓缓向前的身影隐入月色。然后他又站起来。

房间里空无一人，时间兀自流逝许久。本森老夫人本想在临睡前跟儿子道句晚安，可找不到他。她绕着桌子颤颤巍巍地走着，在窗前停下了脚步，漫不经心地向外头望。她看到儿子迈着大步向房子这儿走来——这时，他抬头看向窗子。

“晚安。”她说。

“晚安。”本森嗓音低沉。

“威尔弗雷德呢？”

本森回答：“噢，他已经走了。”

“怎么走了？”

“我们刚才聊了几句，他又想问我要钱，我跟他把话挑明了，我想他以后不会再来了。”

“可怜的威尔弗雷德啊！”本森老夫人感叹道，“他总是麻烦不断！我希望你不要对他太刻薄。”

“哦，我只给了他应得的那一份，”她的儿子笃定地回答，“晚安。”

二.

那口许久以前就废弃了的井，几乎被这座古老庭院一隅肆意生长的浓密灌木给彻底遮盖了。井口挡着半块残破的井盖，上面吊着一只摇摇欲坠的辘轳，当风骤然拂过，便应和着苍凉松涛吱呀作响。这儿永远无法彻底暴露在阳光之下，庭院别处的土地因炎热而皲裂之时，这儿始终潮湿而葱茏。

夏夜醉人的静谧中，两个人沿着庭院慢慢踱步，朝着这口井的方向信步走来。

“奥莉芙，没必要走到这片荒地里去吧。”本森在松林外沿停下脚步，眼神中微含厌恶，望着眼前那片黑暗。

女孩雀跃道：“这是整个园子最棒的地方了。你知道，这是我最喜欢的去处！”

“我知道你很喜欢坐在井盖上，但是我真心希望你别再这样了。说不定哪天你坐得太靠里就会掉到井里去。”男人慢慢说道。

“然后得知真相！”奥莉芙轻快地说，“快来嘛。”

奥莉芙从他身边跑开，很快便消失在松林的阴影中，一路上欧洲蕨在她的脚下劈啪作响。本森在后面慢步跟着，眼前豁然开朗，只见奥莉芙优雅地端坐在井沿，双脚隐在周遭丛生的野草中，俏皮地拨弄着。她招呼丈夫坐在自己身边。感觉到一只健壮的胳膊环住了腰，奥莉芙不禁嫣然一笑。

“我喜欢这地方，”奥莉芙的声音打破了长久的寂静，“这儿很是凄凉，很是可怕。你知道吗，我不敢一个人坐在这儿，杰姆。我会想象这些草丛树林后面藏着各种各样的妖魔鬼怪，等待时机向我扑过来！啊！”

“你最好让我陪你来，”本森温柔地说，“这井对人的健康不好，特别是在炎热的夏日。”

“我们动一动吧。”

那姑娘身子微微地颤抖着，调整姿势，好坐得更加稳固安全些。

“你安心地抽会儿雪茄吧。”她轻声道，“我们在这儿悄悄地说会儿话。还是没有威尔弗雷德的消息么？”

“嗯。”

“真是离奇的失踪啊，不是吗？”她接着说，“我猜说不定还有一场争吵，另一封同样语气的信给你：‘好杰姆啊，帮我一把吧！’”

杰姆·本森朝空气中吐个烟卷，牙齿衔着雪茄，掸掉了外套袖子上的烟灰。

“我在想，要是没有你，他能干成什么事。”那姑娘深情地挽住了本森的胳膊，“没有你，他早就走投无路了吧。杰姆，我们结婚的时候，我本该凭着咱们的关系好好训斥他一下的。他虽是个败家子，但总还是有闪光点的。真是可惜啊！”

“呵，我可从来没见过他的闪光点，”本森语气里的嘲讽有点吓人，“上帝保证，我从来没见过。”

“他是自己跟自己过不去！”姑娘说，显然被他突然的爆发吓坏了。

“你不怎么了解他，”本森尖酸地说，“他可是无所不用其极，敲诈勒索，不惜毁掉朋友的生活来为自己谋利！他是个白眼狼，无赖，骗子！”

那姑娘羞怯而镇静地抬头看他，一言不发地拿开了他的手。他们沉默地坐着，夜幕深沉，月光漏过枝桠，像一张银色的网罩在他们的身上。她的头一点点靠上了他的肩膀，突然，她厉声尖叫，腾地跳了起来。

“那是什么！”她高声叫喊起来，连呼吸都急促起来。

“怎么了？”本森问着，也站起身来，牢牢握住她的双臂。

她竭力吸了一口气，笑了出来。

“你弄疼我了，杰姆。”

他松开了手，轻声问道：“到底怎么了？什么吓到你了？”

“我真是被吓到了！”她慢吞吞地说，把手搭在他的肩膀上，“我觉得咱们刚才说的话回响在我耳边，但我刚才真的幻想到有人在我们身下轻声说：‘杰姆，救我出去！’”

“是幻觉，”本森的声音微微发颤，“这些幻觉对你可没有任何好处啊。你是被那些黑魆魆的树木和阴影吓坏了，我带你回家吧。”

“不！我才没被吓坏呢，”那姑娘重新坐下来，“只要你跟我在一起，我永远不会被任何东西吓倒。杰姆，我真是惊讶，我刚才居然这么傻。”

那男人没有回答，只是站着。一个健壮而深邃的身影，高出井沿不少，仿佛等着她跟自己走。

“嘿，老兄，过来坐下！”奥莉芙叫道，用芊芊玉手轻拍着砖沿，“别人看到会以为你不喜欢自己的同伴呢。”

他无奈地顺从了，慢慢坐在她身边，用力地吸着雪茄，以至于每一次呼吸都让烟头上的火星闪烁。他的臂膀如钢铁般坚实而僵硬，越过奥莉芙的后背，把手安放在她身后的砖沿上。

她刚微微一动，他便柔声问道："暖和些了么？"奥莉芙哆嗦着，嘴上却说："在这样的季节里没人会觉得冷，可是，这儿有股阴风从井底往上冒。"

就在她说话的当儿，底下幽深处传来了一声轻微的水击声。于是这晚上，她第二次从井边一跃而起，伴随着惊慌的呼喊。

"这回又怎么了？"他用恐惧的声调询问道，站到她身边，凝视着那口井，似乎期待着那让奥莉芙惊恐无比的"东西"出现在眼前。

"噢，是我的手镯啊！"她绝望地哭喊，"是我母亲的手镯啊，我把它掉进井里了。"

"你的手镯！"本森木然地重复，"你的手镯，镶钻的那一个？"

"我母亲留给我的那个，"奥莉芙说，"噢，我们一定可以把它找回来，我们得把这口井抽干！"

本森呆滞地重复着："你的手镯！"

"杰姆，"那姑娘惊慌地问道，"亲爱的，你怎么了？"

她深爱的男人正呆呆站着，满脸惊恐地望着她。不是月光让眼前这张扭曲的脸庞显得如此苍白。她害怕极了，浑身颤抖着退后到井边。他显然意识到了她的恐惧，于是费了很大努力重新恢复镇定，握住了她的手。

"可怜的小姑娘，"他喃喃道，"你吓坏我了，你叫起来的时候我没注意，还以为你从我手里滑下去了……"

他的声音戛然而止，奥莉芙扑进他的怀里，浑身颤抖着，紧抱着他不放。

"好了，好了。"本森满怀深情地安慰着，"别哭了，别哭了。"

"明天，"奥莉芙又哭又笑地说，"我们明天再来井边，带着钩子和绳子，把它钓上来。这运动可是前所未有啊！"

"不，我们必须试试别的法子，"本森说，"我答应你，一定把它找回来。"

姑娘问："你怎么办呢？"

"你会知道的，"本森说，"最迟明早，你一定会拿回手镯。答应我，在那之前你不要把手镯丢了的事告诉任何人，答应我。"

“我答应你，”奥莉芙好奇地说，“但这是为什么？”

“那手镯价值不菲，这是一方面，而且——总之有很多原因。其中一个，把它找回来是我的责任。”

“你不会想跳到井里去捞它吧？”她调皮地问道，“你听。”她俯身捡起一块石头，抛到井里。

“猜猜它现在在哪儿，”她仔细往井里张望，“想象你自己像一只困在桶里的老鼠一样到处转，用手抓着滑溜溜的四壁，井水不断往你嘴里灌，而你只能抬头望着上头那一小片蓝天。”

本森平静地说：“你最好还是进屋吧，你病态恐怖的口味可是与日俱增呢。”

那女孩转过身，挽住他胳膊，朝着房子缓步走去。本森老太太原本坐在门廊上，此刻站起身来迎向他们。

她责怪道：“你不该让她在外头呆那么久的，你们刚才去哪儿了？”

奥莉芙微笑道：“在井边讨论我们的未来。”

本森老太太断然说道：“我觉得那地方对身体没好处，杰姆，我真觉得那口井应该被填上。”

“没错，”他儿子慢吞吞地回答，“可惜没能早点把它填了。”

他母亲同奥莉芙一起进屋，本森坐在他母亲之前坐的那把椅子上，两手无力地耷拉在两侧，他端坐着，陷入沉思。片刻后，他起身，上楼来到一个专门用来摆放体育用品的房间，拿了一根渔线和几个钩子，偷摸着轻声下楼。他疾步穿过庭院，朝着那口井走去，在没入树木的阴影前，他转身回望透着灯光的窗口。随后，他坐在井沿上，将先前安好的渔线小心翼翼地往深处放。

他坐着，双唇紧合，时不时不安地环视四周，仿佛想发现是什么在树后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他不断地放线，终于在向上拽线时听到了金属与井壁相撞的清脆响声。

他屏息凝神，将恐惧抛之脑后，一点点把渔线往上拉，生怕那个宝贝疙瘩再掉下去。他的脉搏狂跳，双眼闪光，渔线缓缓往上移动。他一用力，飞快地将最后一段渔线拉上来，然后他看到了钓上来的东西——并非是手镯，而是一串钥匙。

他不住轻声一叫，慌忙把它们抖到水里，站在那儿粗重地喘息。夜色静谧，悄无声息，他徘徊了片刻，舒展着结实的肌肉，随后他回到井边，重新开始工作。

一个小时，或者更久，渔线一次次垂下，却一无所获。他沉陷在渴望与急切中，忘却了心中的恐惧。他一边伏在井沿往下看，一边细致而仔细地打捞。有两次钩子被底下什么东西缠住，好不容易才挣脱。这一次，它又钩住了什么，这回他使出浑身解数也没能把它解开。于是他把渔线往井里一扔，垂着脑袋向房子走去。

他先去了屋后马棚，之后回到自己房间，不安地来回踱步。然后他衣服也不脱，往床上一躺，怀着焦虑昏然睡去。

三．

别人仍沉浸在梦乡时，本森早已起床，偷偷下了楼。阳光安静地透过所有缝隙，悠扬绵长地漏进困在昏暗的房间。他望向被穿过窗帘缝隙的昏黄晨光笼罩的餐厅，那儿显得阴森恐怖。他突然记起，父亲死后，灵柩安置在这屋子里时，正是这副光景。眼下的一切都显得无比诡异，如梦如幻。那些椅子立在那儿的样子，仿佛昨晚人们围坐在此，就邪恶的想法彼此盘算着。

他轻手轻脚地缓缓打开大厅的门，走入室外清新的空气中。太阳悬在沾着露珠的草木之上照耀四方，逐渐消弭的白色雾霭如青烟般笼罩着大地。他停下脚步，深深呼吸着早晨的清新空气，然后朝着马棚慢慢走去。

水泵生锈手柄的咔哒声，天井红色砖石上的水溅声告诉他，有人已开始了一天的生活。又走了几步，他看到了一个黄棕头发、肌肉健硕的男人紧握着水泵手柄，用力按压着打水。

他平静地问：“乔治，都准备好了吗？”

“都好了，先生。”那男人猛地直起身，摸着前额，“鲍勃正在里面做些准备。今个儿早晨可正适合在水里浸一会儿呢。那口井里的水肯定是透心凉。”

本森不耐烦地说：“尽快。”

“没问题，先生，”乔治一边说，一边拿起刚才还挂在水泵上头的毛巾草草擦了擦脸，“快点儿，鲍勃！”

一个男人应声出现在马棚门口，胳膊上一卷粗绳，手里抓着一个硕大的金属烛台。

“只是为了试试空气，先生。”乔治看到他主人的目光，解释道，“井里有时候空气不好，如果蜡烛能在里头点亮，人也不会有事。”

本森点点头，那男人潦草地竖起衬衫衣领，飞快地套上大衣，跟在他主人身后慢慢地走到了井边。

“先生，很抱歉！”乔治靠到了他身边，“但是今儿您真不该下井。如果您能让我下水，我会很乐意的。”

“不，不行。”本森不由分说。

“先生，您真的不适合下水，”他那仆人坚持道，“我以前从没见过您这样，如果——”

“管好你自己的事吧。”他的主人只冷冷道。

乔治住了口。三个人迈着大步，跨过大片沾满露水的野草。鲍勃把绳子扔在地上。本森一声令下后，他把烛台递给了本森。

“先生，这是栓烛台的绳子。”鲍勃一手在口袋里摸索着。

本森接过来，慢慢地把绳子缠到烛台上，然后把它放在井沿上，划了根火柴，点亮蜡烛，握着绳子慢慢地把烛台往下放。

“先生，要抓牢啊！”乔治赶忙说，把手按在胳膊上，“你得斜着往下放，不然绳子会被烧断的。”

话音未落，绳子已然被烧断，烛台掉进了井里。

本森低声骂了一句。

“我这就去再拿一个。”乔治已经准备出发了。

“没关系，这井不会有问题。”本森道。

“先生，花不了多长时间的。”乔治的声音在身后传来。

“到底你说了算，还是我说了算。”本森嘶哑着嗓子道。

乔治慢慢转身，瞥见了主人的神色，把已到嘴边的抗议咽回肚子里，然后

呆立着，闷闷不乐地望着他的主人坐在井边，脱掉外衣。两个仆人满心好奇地注视，看着他一切准备就绪，冷漠无言地站起身，双手垂在身旁。

乔治鼓起勇气向他请求：“先生，我真希望您能让我代劳！您真的不适合下水，您可能会着凉的，我可不愿意您染上伤寒病……这病在村子里闹得可厉害了。”

本森恼怒地瞪着他，片刻之后，他的神情柔和了下来。“乔治，这一次不行。”他平心静气地回答。他把身子套进粗绳一端打好的环扣，卡在腋窝下，然后坐下，一条腿伸进井里。

“先生，您感觉还好吧？”乔治焦急地询问，一边紧紧抓着绳子，招呼着鲍勃也来帮忙拉绳。

“等我碰到水的时候，我会喊你们。”本森说，“到时候你们动作要快，把绳子再放三码，这样我就能够碰到井底了。”

“明白了！”两人齐声应道。

本森此时已把另一条腿也伸进井里，端坐在井沿上，一动不动。他背对着两个仆人，自己垂头坐着，望着下面的井轴。他静坐了那么久，乔治不禁有点担忧。

“先生，你还好吧？”他问道。

“我没事。”本森慢慢说，“乔治，如果我用力扯绳子，立马往上拉。现在放绳吧。”

粗绳在乔治和鲍勃两人手里不断滑动，直到从下方幽深空间里传来一声呼喊，然后是一阵轻微的水溅声。他们明白本森已经触到水面了，于是他俩又将绳子放了三码，双手轻握，竖起耳朵，屏息等待。

“他已经潜到水底了。”鲍勃低声道。

乔治点点头，巨大的手掌渗着汗，更用力地握紧了绳子。

一分钟过去了，两人惴惴不安，彼此交换眼色。突然，绳子被狠狠地往下一拉，然后又被轻拉了好几下，几乎要从他们两人手里滑出来。

“快拉！”乔治大吼一声，他把一只脚搁在井沿，拼命向上拉拽，“快拉啊！他被卡得很紧，他还没上来！拉！”

伴随着他们的奋力拉扯，绳子缓慢地往上升起，一寸又一寸。终于底下传来了猛烈的水声，与此同时，一声尖叫响起，在井中回荡着向上传来，那是无法形容的惊慌失措。

“天啊，他怎么这么重！”鲍勃喘着粗气道，“他一定被什么东西卡得很紧！先生！您别动啊！老天爷！您别动啊！”

绳子紧绷，另一端不断剧烈地晃动挣扎，死命地向下坠。两个男人连叫带骂地不停向上拉。

“到了，先生！”乔治兴奋地大叫一声。

他用脚抵着井沿，使出浑身解数，总算快把绳子那头的负重拉上来了。终于，他猛地一用力，狠狠一拽——一张死人的面孔，眼窝和鼻孔里满是淤泥，双目越过井沿凝视着外面的世界，而死人的身下，是主人那张苍白如纸的脸。太晚了，乔治看到他的主人时已经太晚了，他被吓得尖叫一声，松开了手里的绳子，向后踉跄了几步。鲍勃措手不及，绳子飞快地从他手中滑走，随后便是扑通一声巨响。

“你这白痴！”鲍勃话都说不清了，绝望地冲向井边。

“快跑！”乔治狂叫着，“再去拿一条绳子啊！”

鲍勃狂喊着奔向马棚。这时候，乔治冲着井里俯下身子，焦急地呼喊。他的声音不断地回荡着向深处沉去，但是回应他的唯有死一般的寂静。

1. 克罗伊斯：Croesus，里底亚最后一代国王，以财富甚多闻名。约西元前560年继承其父王位，完成征服爱奥尼亚大陆的大业。（译注）

2. 泰晤士河：是英国著名的“母亲”河，全长346公里，横贯英国首都伦敦与沿河的10多座城市。（译注）

3. 威尼斯人：Venetian，威尼斯(Venice)，意大利东北部城市，亚得里亚海威尼斯湾西北岸重要港口。（译注）

4. 球杆：cue，台球杆。（译注）

储藏柜里的爱

在奈各特家农舍一半充当客厅，一半充当厨房的起居室里，此刻有三个人正沐浴在十一月午后黯淡的日光下，围坐在桌边喝茶。起初，谈话愉悦而热烈，可奈各特夫人总觉得仆人在门外偷听，于是时不时朝着门口张望，每每瞅准机会，向另两人发出耸人的警告示意噤声，于是谈话气氛渐渐冷了。

“接着说吧，舅舅。”在一次中断后，奈各特夫人重新开始了话题。

“我忘记我讲到哪儿了。”马丁·博德菲什先生只简单地回了一句。

“在我们的床底下。”奈各特先生提醒他。

“没错！偷窥！”奈各特夫人急切地接过话茬。

博德菲什先生是一名退休警察，退休金加上一小笔遗产更是大大提高了他的社会地位，因此他坐在这儿未免显得有些格格不入。以他的专业眼光看来，偷走奈各特夫人金胸针的家伙必定不会就此罢手。于是，他建议把奈各特先生的手表放在梳妆台上，好引蛇出洞，然而这个主意却被奈各特先生断然拒绝了。

“我始终觉得波特太太肯定知道些什么。”奈各特夫人冲着他丈夫狠狠剜了一眼说道。

农夫慢慢地站起身，在火炉旁一把橡木座椅上坐下，说道：“波特夫人离开这村子有小半个月了。”

他妻子打断了他：“我又没说是她拿的！我只是说，我觉得她肯定知道点什么！我现在还这么觉得。她真是凶神恶煞。看看她是怎么怂恿她女儿劳伊追着那个史密斯逊家的年轻旅行者到处跑的。整件事的关键就在于，这不是你的胸针，所以你根本就无所谓！”

“我说了……”奈各特先生刚要开口。

“我知道你说了什么！”妻子愤然回击，“但是我现在希望你闭嘴，别打断舅舅的话，他已经当了二十五年警察了，你最好别把他的话当耳旁风！”

“我对此事的看法嘛，”退休警察慢条斯理地说，“跟法律书上写的可不一样。我一直认为，任何人在证明自己的清白之前都是罪人。”

奈各特先生衔着烟斗，压低嗓门道："有人敢闯进有退休警察住着的人家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在我看来，这可是对警察的不尊重。"

退休警察从桌边站起来，坐在奈各特先生对面的一张椅子上，慢悠悠地装满那根土制烟斗，在火炉里接了个迸出的火星，点着了烟斗。接着，他转向外甥女，语速迟缓地叫她再将丢东西的经过描述一遍。

奈各特夫人急忙回答："我是今天早上发现东西不见了的，钟上的时间是十二点十分，我那手表上是五点半，那表得拿去修了。我把一盘面包放进烤箱后就上楼了，然后我打开放在梳妆台上的盒子去拿一颗薄荷糖，这时就发现我的胸针不见了。"

退休警察仍旧不紧不慢地问："你一直把它放在那盒子里吗？"

"没错！"他外甥女答道，"我马上就下楼，告诉爱玛我那枚胸针被人偷了。我说自己不会指名道姓，也不想怀疑任何人，只要我再回楼上时发现那胸针又被放回了盒子里，谁拿的我都不计较。"

"爱玛是怎么说的？"博德菲什先生问。

奈各特夫人生气地抱怨着："噢，她可讲了一大通呢！我敢说你要听到那些话，准会以为她是太太而我才是仆人呢。我马上叫她过了这个月就走人，然后她就直接跑上楼去，坐在箱子上哭个没完。"

那退休警官显然很讶异，喃喃道："坐在她箱子上？天啊！"

"我也是这么想的！但并不是她拿的，因为我后来把她拽了下来，把箱子翻了个底朝天。噢，我这辈子都没见过那种衣服，上头连一粒纽扣、一根缎带都没有，至于那些长袜嘛……"

奈各特先生缓缓道："她没有足够的时间。"

他妻子立刻尖叫道："没错，我就知道你会为她开脱！"

"你想想……"奈各特先生随手把烟斗放在椅子上，慢慢站起身来，刚起了话头。

退休警官立刻打断道："一个个来，丽兹，你接着说。"

"我把她那箱子找了个遍，但是不在那儿，然后我又下楼了，独自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

奈各特先生由衷地感叹道：“这就是你处理这种事的最好方式。”

博德菲什先生本能地示意外甥女别出声，然后用手托住下巴，皱着眉头，满脸阴郁地沉思着。

“想到什么了吗？”奈各特先生友善地询问道。

“乔治！你真该感到害臊！居然在舅舅思考的时候扰乱他的思绪！”他妻子愤怒地指责道。

博德菲什先生一言不发，不禁让人怀疑他究竟有没有听到这些话。然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本硕大的笔记本，随便在纸上划拉着想把铅笔弄尖，却是徒劳一场，于是他便从桌上拿起一把餐刀，潦草地削了削。

他问道：“昨天晚上胸针还在吗？”

奈各特先生立马回答：“在啊，昨天那旧钟敲十二点的时候，丽兹还叫醒我给她拿薄荷糖片。”

博德菲什沉吟道：“这么说，胸针肯定是在之后不见的。”

奈各特先生谨慎地回应道：“任何人都会这么认为吧。”

博德菲什道：“我得看看那盒子。”

奈各特夫人立马上楼把盒子拿下来，站在一旁满怀期待地看着舅舅掀开盖子，检查里面的物件。里面只有几块薄荷糖和一些骨制饰品，奈各特先生自己拿了块糖片，重新坐回位置，品尝着薄荷的清凉。

“实际上，你本不该碰这里头的东西！”那退休警官目光锐利地盯着奈各特先生。

“噢！”农夫吓了一跳，慌忙把手指伸向嘴唇。

“不要紧，现在也太晚了。”博德菲什摇头道。

“他一点儿也不在乎，”奈各特夫人略带感伤地说道，“他以前老把纽扣跟薄荷糖一块儿放在盒子里，直到有天晚上他拿错了。噢，你确实得笑，亏你还笑得出来。”

奈各特先生自觉他笑得不是时候，很努力地摇着头想控制住自己，可没什么效果，只好躲到幽暗处平复心情了。可是就连爱玛用力拍着奈各特先生

的背发出的声响也没能让奈各特夫人的心绪平静下来。

退休警官开口了：“问题在于，是否有人在你睡着的时候溜进你房里把东西拿走？”

“不可能，”奈各特夫人断然道，“我睡得很浅，要是有人进来，我肯定立马就醒了。不过就算一群大象冲进房里，也吵不醒乔治。他简直睡得像头死猪。”

“除非她把手伸到我枕头底下找手帕。”奈各特先生正好回到客厅，反唇相讥道。

博德菲什先生摆手示意安静，又一次陷入沉思。他三次抬起笔，又放下，端坐着，手指敲击着桌面。然后他站起来，低着头在屋里一圈圈踱步，直到被一张凳子绊了一下。

终于，他重新坐下来问：“我想，今天还没人进过屋子吧？”

奈各特夫人道：“只有德赖弗太太来过。”

博德菲什先生忙问道：“她什么时候来的？”

奈各特先生立刻打断：“嘿！别这样！我认识德赖弗太太已经三十年了！”

可是退休警官不留情面地又问道：“她到底什么时候来的？”

他外甥女摇摇头，答道：“大概是十一点吧，或许再早一些。她来的时候我正好有事出门。”

“你不在家！”博德菲什几乎叫起来。

奈各特夫人点点头：“我回来的时候，她正坐在这儿呢。”

博德菲什抬起脑袋，朝房门瞥了一眼，那后头是一个通往楼上房间的小楼梯。

他询问道：“那么你不在家的时候，怎么能确保德赖弗太太不会上楼呢？”

“我不想怀疑德赖弗太太，”奈各特太太摇着头说，“但是这年头什么都说不好。我当时并没有往这上头想。但我回家的时候，德赖弗太太在这儿，就坐在你现在坐的椅子上。”

博德菲什先生抿着嘴唇，又做了些笔记，随后从火炉里接了个火星，点燃

了一根蜡烛，小心翼翼地慢慢走上楼，但只发现了两个泥印。他连忙叫奈各特夫人来看，并没有留意到奈各特先生正拼命向妻子做手势。

博德菲什先生得意洋洋地问道：“你对此有何看法？”

奈各特太太道：“有人上来过！肯定不是爱玛，因为她今天一整天都没有离开过屋子，也不可能是乔治，他向我保证过绝不会穿着脏靴子上楼。”

奈各特先生清了清嗓子，走向楼梯，在博德菲什严厉喝止奈各特太太命人来把脚印擦掉的时候，用不知情者的目光仔细打量着那痕迹。

“就我看来，这些脚印太大了些，不像是女人的脚印。”奈各特先生似乎内心受到了谴责，无力地争辩道。

而博德菲什则以最专业的态度解释道：“泥鞋印嘛，在这种天气里，小一点的靴子反而粘得更多些。”

“的确如此。”奈各特先生一点儿不带羞愧，毫不心虚地与妻子的目光交汇，还往下瞄了一眼她的靴子。

博德菲什坐回椅子里，反复思索，不一会儿，他抬起头，慢慢地说道：“十二点十分发现东西丢了，昨天晚上却还在。今天早上十一点你回家，发现德赖弗太太坐在那把椅子上。”

“不对，是你坐的那把椅子！”他外甥女打断道。

“这不重要，除了德赖弗太太，没有别人靠近过，再说爱玛的箱子已经检查过了。”

“嗯，搜了个底朝天！”奈各特夫人应和着。

“那么，现在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德赖弗太太今天早上来所为何事？她是来……”退休警官接着说。

突然，他止住了话头，因为他讶异地发现那对夫妻似乎在传递什么暗号：奈各特先生闭着右眼，用左眼递了一个颇为诙谐的信号，而奈各特夫人则连连蹙眉，时不时摇摇头，而她丈夫对此显然心领神会。发现博德菲什正严肃地凝视他俩时，两人又恢复了一贯的冷静，退休警官多少觉得自己受到了冒犯，但还是继续问道。

“德赖弗太太今早来得可有点晚啊。”退休警官语调平缓，言辞犀利。

奈各特先生的眼眶湿润了，嘴唇可怜巴巴地蠕动着。

“乔治，要是你不能好好表现的话……”他妻子忽然严厉地嚷道。

“到底怎么了？我并不觉得我说了什么可笑的话。”博德菲什先生问道。

“当然没有了，舅舅，乔治真是个大傻瓜！他那榆木脑袋里竟然会冒出那种念头，觉得德赖弗太太是……但是那太荒谬了，可笑之至！”奈各特夫人说。

“我只是突然想到，德赖弗太太想找的可不是什么胸针，而是一枚结婚戒指。”奈各特先生冲着迷惑不解的博德菲什解释。

博德菲什先生看看夫妻俩，问道：“丽兹，可你总是把自己那枚戴在手上的啊，不是吗？”

奈各特太太连忙回答：“当然了，舅舅。可是乔治总是这样，老是有这样那样奇奇怪怪的念头，你别管他就是了。”

博德菲什坐回椅子里，表情因迷惑而扭曲，可猛然间，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他幡然醒悟，一种冲动在心中翻滚。他愤怒地站起身，俯身冲着正在划火柴的奈各特先生吼道：“你胆子越来越大了！”

奈各特先生并没有回应，只是暗中朝妻子竖了竖大拇指。后者立刻喊道：“噢，天哪，乔治！你怎么敢说这种话！”

农夫回答道：“我知道应该轮不到我说话。但是我还是觉得他们俩能成为一对佳偶，我敢肯定德赖弗太太也这么想。”

退休警察怀着懊恼与疑惑坐下来，再一次拿起笔记本，从本子上方暗中观察着外甥女和她丈夫之间无声的控诉和回击。

最后他终于开口，问他外甥女：“假如我最后找出嫌疑人的话，你打算怎么处置她？”

奈各特夫人回望着他，脸上的表情满含着基督徒独有的慈悲。

“什么也不做。”她柔声道，“我只想要回我的胸针。”

退休警官对这种慈悲摇头表示不屑。

“好吧，随你的便。”他慢慢说，“首先，我要你邀请德赖弗太太明天来家里

喝茶。噢，我才不管奈各特那荒谬的想法呢！真可惜他没什么正事可想。假如真是德赖弗太太偷的，那我很快就会发现，我会像猫捉老鼠那样戏弄她，让她自己露出马脚。”

“你听好！我绝不会让你这么做！我不会让你这么对待任何一个被请来喝茶的女士！被请来喝茶的都是我的朋友，不管哪个朋友偷了我的东西，不管他偷的什么，我都会帮他打掩护！”奈各特先生突然激动起来。

他妻子愤怒地质问：“乔治，假如所有人都像你一样，还有法律可言吗？”

“再说，你把警察当什么？”博德菲什先生怒视着他，问道。

“我绝不会允许这么做！我是这儿的法律，是这儿的警察！我告诉你，那是我靴子上掉下的一小点泥巴。我才不管那究竟是什么！”奈各特先生高声重复道。

“很好，”博德菲什先生转身对一腔怒火的外甥女说道，“要是他有这种想法，我真没什么可说的了。我就是想帮你找回胸针而已。要是他反对……”

“我只是反对你把德赖弗太太请来，就是为了抓住她，”农夫道。“当然啦，如果你能查出是谁拿了胸针，然后物归原主，那就另当别论了。”

博德菲什先生靠着桌子俯身对奈各特夫人低声说：“有机会的话，我会好好搜一下她的农舍。严格来说，这当然并不合法。但说实话，侦察工作中最精妙的招数总得靠违法才能成功。假如真是她顺手牵羊，那么胸针很可能就放在她家某个角落。”

他紧盯着奈各特先生，似乎在等待他再次爆发，但奈各特并没有。于是退休警察又坐回椅子里，默默无语地抽烟，而此时，奈各特夫人正在清理楼梯上早已干了的泥印，地毯刷在她手中发出近乎咆哮般的响声。

那天晚上，奈各特先生最后一个上床睡觉。他静坐着，陷入深思，将烟斗里剩下的烟丝抽完。从一开始他就极力反对博德菲什先生搬来自己的农庄，但是顾念着亲情，加之能否从舅舅遗产中分得一杯羹与妻子息息相关，也只能任她随心所欲。但是现在他想到了主意来摆脱这个“不速之客”了——倘若能让那寡妇“发现”博德菲什在搜查她的房子，那这个退休警官恐怕再也无法在这个村子里立足了。想到这里，奈各特先生忍不住狠狠一拍右腿以示庆祝，随后他敲落烟斗上的灰烬，慢慢踱上楼，上床休息。

第二天一早，奈各特先生很是和蔼，以至于正竭力想把偷窃和盗窃癖的区别向奈各特太太解释清楚的博德菲什讲话变得肆无忌惮。这个退休警察将

盗窃癖定义为一种常见于上层阶级的心理缺陷，还举了个例子，说有个贵妇非常喜欢钻石，又相当热情好客，这让她的客人们感到非常尴尬。

那天余下的时光，博德菲什先生就在那位寡妇的农舍旁徘徊不止，却始终没能找到合适机会。很难判断，退休警察和偷偷跟踪他的奈各特先生谁更失望。第二天，退休警察终于老远看到那寡妇的一个朋友走进农舍，不一会儿，两个人都出了门，沿路向远处走去。

博德菲什先生眼看她们消失在转角处，然后小心地环顾四周，但却没有发现跟踪他的奈各特先生。于是退休警察便朝着那间农舍走去，绕到房子后面，一把扭开门把手，溜进屋里。

他先草草在客厅里搜查一番，随后向窗外一瞥，冒险上了楼。他全身心地搜查时，他那个心怀鬼胎的外甥女婿，“正巧”碰见了德赖弗太太，可怜巴巴地声称自己口渴难耐，衷心希望能喝些她自家酿的酒来解渴，正同那两位女士匆匆赶回来。

他们回到农舍，奈各特又生一计，说道：“我想去屋子后面看看你养的那头猪长得如何了。”

他和博德菲什先生几乎同时走到后门，奈各特岔开双腿，使劲想把门推开，与门里头的退休老警察较起劲来。然而当德赖弗太太和她朋友出现在前厅时，较劲戛然而止，后门轻而易举地被打开了。奈各特敏锐地瞥见食品储藏柜的门刚刚关上。趁着女主人正在厨房从一个啤酒桶里接啤酒，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

奈各特先生接过啤酒，满心愉悦地一饮而尽，赞不绝口。谈话话题从啤酒自然而然地过渡到警察，又从警察转到了正侧耳细听的博德菲什先生——储藏柜空间狭小，他勉强坐在一口煎锅上，紧张得浑身颤抖。

“他真是寂寞啊，”奈各特一边摇着头，一边用余光瞥着储藏室的门。他做梦也没想到一切能够如此顺利，决定将这个灵机一动想到的主意圆满实现。

“我也觉得。”德赖弗太太已经觉察到她的朋友克洛斯太太正盯着她看，于是漫不经心地答道。

奈各特先生接着说：“他有一颗童心，你永远也无法想象他有多单纯。”克洛斯太太评价说这真让他魅力大增，但是她自己并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奈各特又冲着女主人道：“他前天晚上还在说起你呢，不过这已经不新鲜了。这些天他老是提到你。”

那寡妇不安地咳嗽了几声，让他别说傻话。

“不信你问我太太！”农夫满含深情地说，“他们讲了好几个小时呢！他是我妻子的舅舅，人也很害羞，不过你可真得看看当提到你名字的时候，他脸上是什么表情！”

事实上，这一刻博德菲什先生的脸上已是一片通红。

“好像不管你做什么，都让他兴趣盎然，”农夫继续说，对德赖弗太太显而易见的尴尬视而不见，“他缠着丽兹，对你礼拜一的拜访问东问西，比如你呆了多久，你坐在哪儿，丽兹一告诉他，他立马就站起来，坐到你坐过的那把椅子上了。”

对博德菲什先生纯粹无意之举添油加醋的浪漫注解，对寡妇产生了显而易见的影响，然而，对退休警官来说，这席话差点让他摔个趔趄。

奈各特又朝储藏间瞟了一眼，接着说：“可惜啊！他可能好多年都得陷在这种暗恋里了。他特别特别害羞——他虽然高大，温文尔雅，可十分内向。昨天他还想让丽兹请你过去喝茶。”

寡妇满脸通红地斥责：“好了！奈各特先生，别再说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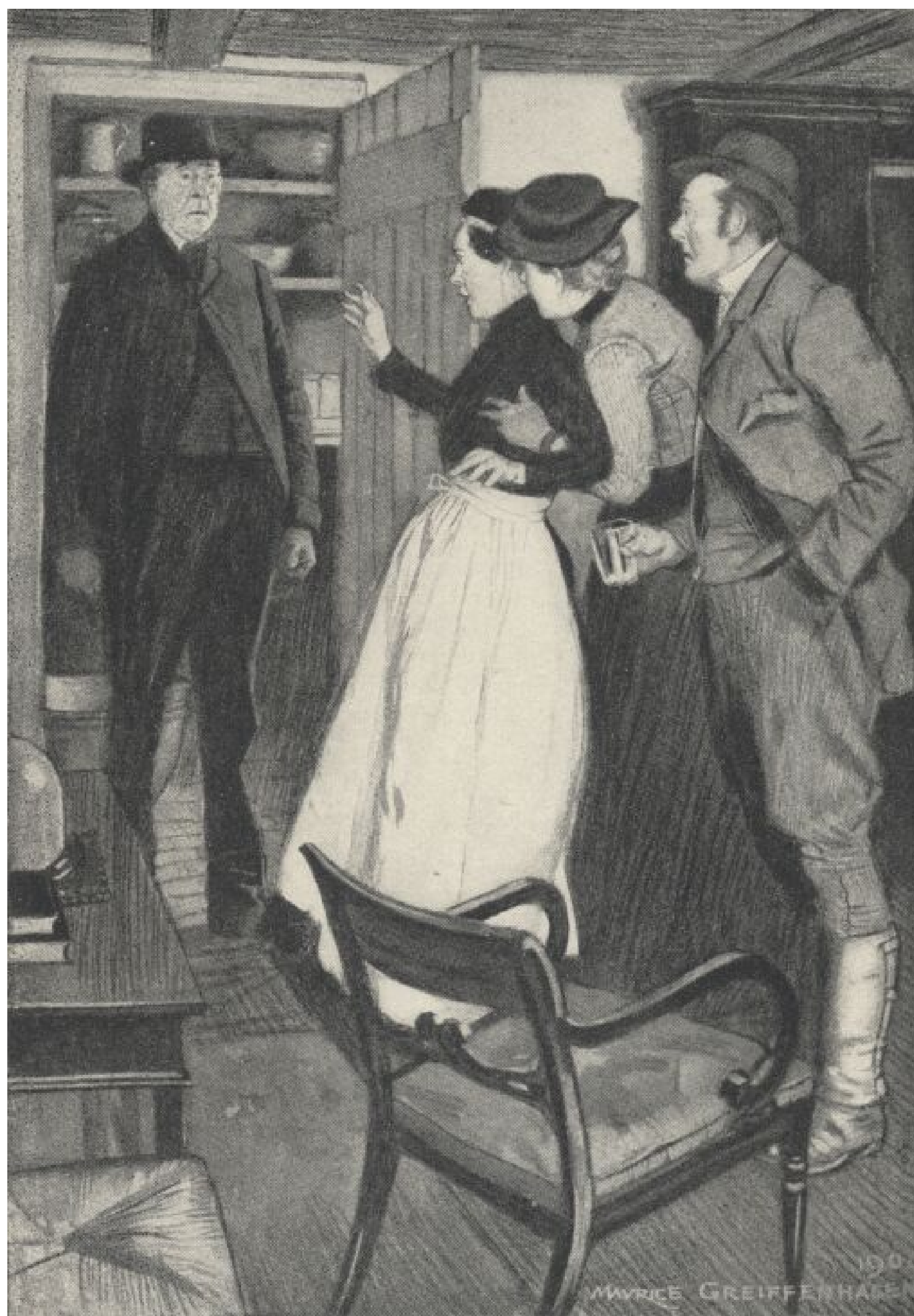
奈各特这样回应道：“这是事实啊！我敢担保，绝对的事实！他还问我妻子你是否喜欢珠宝呢。”

“昨天我在附近的路上碰见了他两次！”克洛斯太太突然开口，“也许他在等着你出门呢！”

“我敢打赌就是如此！”奈各特应和道，“我不该乱想，但很显然，他在此徘徊等待的那个人，让他舍不得离开啊！”

博德菲什先生绞着双手，脑海中本能地涌现出那些被判谋杀罪的犯人因法官的英明果决而被改判为误杀罪的案例。然而，接下来听到的话几乎让他无法呼吸。

奈各特先生又喝了几口麦芽酒，望着德赖弗太太慢慢说：“请问能不能给我一片面包或奶酪？我肚子有点饿了……”



她看着博德菲什那渐渐显现的身躯，猝然向后倒去。

寡妇和博德菲什先生几乎同时站起身来。根本无需动用他训练有素、聪明过人的侦探大脑，只用脚趾头就能想得到奶酪肯定是放在储藏柜里。毫不知情的德赖弗太太打开门，登时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她看着博德菲什那渐渐显现的身躯，猝然向后倒在了克洛斯太太怀里。奈各特先生的酒杯在地板上跌得粉碎，“目瞪口呆”地望着那不该出现的身影。

终于他缓缓开口：“博德菲什……先生。”

而博德菲什先生此刻已经讲不出话，只是恶狠狠地盯着他看。

“别管他了！”克洛斯太太一边照顾她那可怜的朋友，一边说，“你没看到那家伙为吓到她而内疚得很嘛？她好多了，博德菲什先生，别害怕。”

“好极了！”奈各特发现他那深受挫折的舅舅目光颓然，“我这就走，让他自己跟德赖弗太太解释为什么躲在储藏柜里好了。就我看来，这事儿总不太得体。”

“嘿！你这傻瓜！”克洛斯太太在门口停下脚步，满心欢喜地说，“根本不用解释！博德菲什先生，我们现在就给你一个机会。好好把握吧，不要太害羞了！”

克洛斯太太兴奋地和奈各特先生一起在路上走着，在拐角跟他告别后，立刻匆匆忙忙地去向大伙儿散布这一则独家新闻了。而奈各特先生则平静地回到家，根本没耐心理会妻子告诉他在梳妆台和墙壁之间的缝隙里找到了那枚胸针。片刻后，奈各特先生出了门，跟一个朋友痛痛快快地玩了一夜。

图书室里的尸体

这晚，天气温暖湿润，因此图书室里的炉火燃得并不旺。此时这地方恰似一个灰色贝壳，荒芜破败。特瑞顿·伯利还是觉得太热，便从扶手椅里站起身来，关掉了一个煤气喷嘴，顺手从茶几上的烟盒里取了一支雪茄，随后又坐了回去。

这个房间位于三层后侧，集图书室、书房和吸烟室于一体，着实让打理这栋楼的老管家和仆人头痛不已。这原是一个单身汉的家业，十多年前，因老房主与特瑞顿·伯利和詹姆斯·弗莱彻是远亲，就留给了这两人。

特瑞顿·伯利坐回椅子里，半闭双眼注视着雪茄缭绕的烟雾。他偶尔会睁大眼睛，环视这个舒适宜人、装潢精致的房间，有时眼中则泛着冰冷的目光，满含厌恶地瞪着端坐在那儿一本正经地嘬着欧石南烟斗的弗莱彻。这间舒服的房间，这栋值钱的房子，一半都归他特瑞顿·伯利所有，但是，明天早上他就得卷铺盖走人，四处流浪。詹姆斯·弗莱彻叼着烟斗，嘴角挤出几句话，已经把话说得清清楚楚了。

“我想，你没料到，”伯利突然开口道，“我会拒绝你的安排吧。”

“没。”弗莱彻简单地回答。

伯利深深吸了一大口烟，然后慢慢地吐出烟雾。“我卷铺盖走人，把财产全留给你？”他接着道，“你留在这儿独占这房子、独吞公司，做这商铺的老板？你算盘打得真精啊，詹姆斯·弗莱彻。”

“我是个守信的人，”弗莱彻回答道，“你心里清楚，筹钱填补你挪用公款的亏空对我可一点好处都没有。”

“没必要借钱，”伯利急切地回答，“付清利息很容易，在这期间把本金补上也不费什么事。”

“这跟你之前说的一样，”弗莱彻这样回应道，“我的回答也一样。我绝对不会帮任何人做不诚信的勾当。我会不惜一切代价筹够钱，保住商行的名声——包括你那部分——但我绝不会允许你再给公司抹黑，今晚之后你再也不能踏进这栋房子。”

“你不能这样！”伯利满腔怒火，站起身来大吼。

“我是不会，”弗莱彻道，“你也有别的选择——声名狼藉、入狱服刑。别站

着了，我告诉你，你吓不倒我。坐下。”

“你倒是有一副好心肠，办了不少事，”伯利坐了回去慢慢道，“你是否也为我铺好后路了呢？”

“你能力很强，身强体健。”弗莱彻这样回答。“我会把之前答应的两百英镑给你，以后就得靠你自己了。我现在就把钱给你。”

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掏出一个皮夹，抽出一叠钞票。伯利平静地注视着他，伸出手，从桌上把钱拿过来。突然，伯利感到一阵抑制不住的怒火，双手把钞票揉成一团，朝着房间一角狠狠扔去。弗莱彻依旧抽着烟。

“马尔太太走了吗？”伯利突然问道。

弗莱彻点点头。

“她晚上不在，”他慢慢说，“简也不在。她们一起去了别的地方，不过明天早上八点半就回来了。”

“那你得让我在这儿再吃一顿早饭，”伯利念道，“八点半，八点半……”

伯利再一次从椅子上站起来。这回弗莱彻把烟斗从嘴里拿开，紧紧盯着伯利弯下腰，一张张捡起钞票，塞进自己的口袋。

“如果我要被扫地出门，你也不应该再留在这里。”伯利用浑厚的嗓音说道。

他穿过房间，关上了房门。伯利转身的时候，弗莱彻站起来，走到他的面前。伯利伸手探向墙壁，从象牙雕琢的剑鞘里抽出一把小小的东洋剑，一步步朝着弗莱彻慢慢逼进。

“弗莱彻，我再给你一次机会。”他冷若冰霜地威胁，“你是个守信的人。把这事遮掩过去，只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你就不会有危险。”

“把剑放下！”弗莱彻厉声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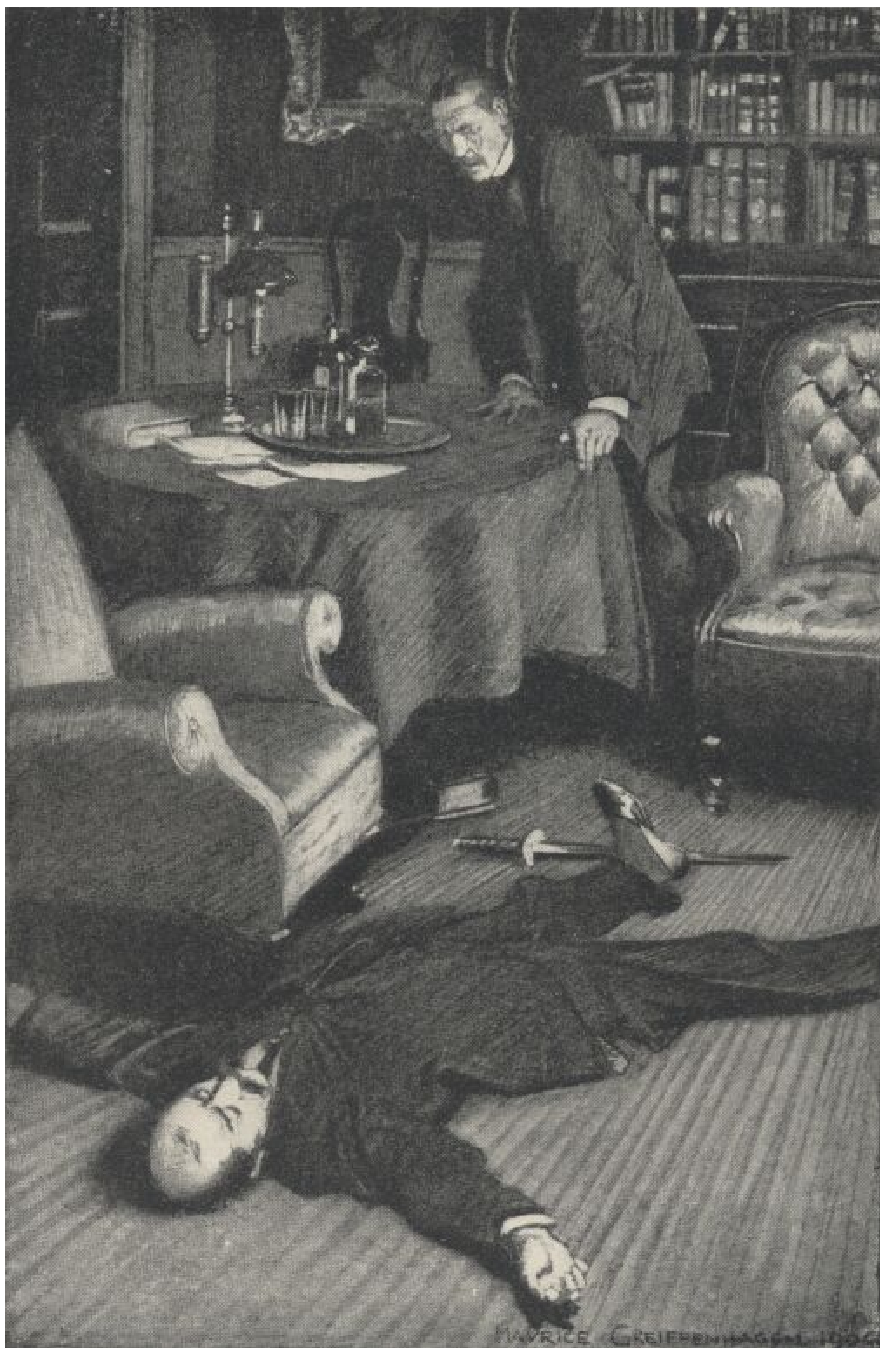
“那么——我说到做到！”伯利大喊一声。

“我刚才说的也算数！”弗莱彻回答。

最后关头，弗莱彻还四处寻找武器。他猛地感到一阵钻心的疼痛，弗莱彻转过身来，看到伯利紧紧攥着的拳头几乎触到了他的肋骨。伯利从他胸前

抽回手，还有别的东西一起从身体里抽了出来。特瑞顿·伯利突然退得很远，房间里骤然暗了下来。黑暗席卷了一切，弗莱彻挣扎着举起的双手，最终还是无力地垂到身边，他浑身一软，瘫倒在地。

弗莱彻是那么的安静，连伯利都没意识到一切都结束了——他仍旧呆呆地弯着腰，等着弗莱彻再站起来。伯利掏出手帕，似乎想把剑擦拭干净，然而他转念一想，又收起了手帕，把凶器随手往地上一扔。



伯利忍着心中厌恶，一步步朝着门口退。

弗莱彻的尸体躺在原地，毫无血色的脸正冲着一盏煤气灯。活着的时候，他相貌虽算不上难看，但也只是平平。伯利忍着心中厌恶，一步步朝着门口退，直到桌子挡住了尸体，他才从眼前场景中挣脱出来，能够更冷静地思考了。他低着头，仔细地察看自己的衣服和靴子。随后，伯利穿过房间，背过脸，关掉煤气灯。黑暗中传来轻微的声响，他轻叫一声，跌跌撞撞地朝着门口挪去，后来才意识到那是钟发出的声音。已经十二点了。

他站在楼梯的最高处，努力平复心绪，竭力思忖着。楼下的煤气灯、楼梯和家具，一切都那么平凡而熟悉，他都有点想不起刚才究竟发生了什么。他缓缓踱下楼梯，把灯关掉。此刻，楼上的黑暗让人胆寒。一阵惊慌袭来，他突然狂奔下楼，冲进明亮的走廊，从衣架上抓起帽子，冲出房门，接着往大门走去。

周围一片漆黑，只有一扇窗户还透着光。寂静无人的街道尽头亮着一盏街灯。天下着淅沥小雨，泥泞的路上满是碎石。伯利伫立在大门口，想鼓起勇气回到屋里，突然，他注意到有个人沿路慢慢走来，离这房子的护栏越来越近。

伯利感觉到巡警不断走近，发现自己不自觉地想逃之夭夭，这才突然意识到自己刚才所做的一切。他看到警察在灯光下泛光的湿漉漉的斗篷，听到那沉重而缓慢的脚步声，不由自主地浑身发抖。假如楼上那家伙还没死透，突然叫起来怎么办？如果巡警觉得他站在那儿很是可疑，跟着他进屋怎么办？他表面上一副不经意的样子，却是心绪起伏，巡警走过他身边，道了句“晚安”，还说了几句关于天气的闲话。

巡警的脚步声还没彻底远去，被窥视的感觉也没有完全消失，伯利就已转身重新走进屋里。第一阶楼梯被走廊的煤气灯照亮，他慢慢地上楼，划亮一根火柴，继续稳稳地向上走，经过图书室的门边，伯利用僵硬的手指拧开他卧室里的煤气喷口，点亮了煤气灯，接着稍稍打开窗户，坐在自己床上，努力地思考着。

他还有八个小时：八个小时加上两百英镑纸币。他打开保险柜，取出所有的零钱。他在房里来回走动，把收藏的诸如首饰的物件收起来，往口袋里装。

最初的恐惧已经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对死亡的担忧。

伯利怀着这样的担忧重新坐下来，他的生命就是赌注，而他绞尽脑汁地算计着下一步。他经常能读到些故事——那些鲁莽草率的家伙，虽能一时瞒过警察的眼睛，却因为缺少最基本的常识而落入法网。他听闻那帮人常犯些低级错误，留下些致命的蛛丝马迹。他从抽屉里取出左轮手枪，看到枪

已经上了膛。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自己倒可以死得干脆点。

八小时已开始流逝，手里还剩下两百英镑。他打算先在某个人口密集的地方租间房，把胡须留长。等风头过去，他准备逃到国外，开始新的生活。伯利计划着某天趁天黑溜出去，给自己寄几封信，或者最好还是明信片，让房东能看到——是好朋友，或者兄弟姐妹寄来的明信片。白天他会躲在屋里写东西，扮演记者这个角色。

要么去海边？谁会怀疑一个穿着法兰绒衣服，整天泡海水浴，和愉快的普通人一道划船的家伙？他端坐着，仔细思虑：事关生死，何去何从？

想着要做选择，伯利的脸变得滚烫。这时节那么多人去海边，他肯定不会被注意到，但在海边可能会碰到熟人。他站起来，满心焦虑地在房里踱步。此事非同小可，绝对没有之前想得那么简单。

壁炉台上的尖形小钟报响了一点整，图书室里那口钟紧随其后，响起了更低沉的声音。他想到那座钟——它似乎成了那房间里的唯一活物——便不住地颤抖。他想知道躺在远处桌子旁的那东西是否也听到了，他想知道……

他突然跳起来，吓得屏住呼吸——楼下不知什么地方，一块木板发出响亮的吱呀声，紧接着，又是一声。他冲向门边，把门推开一条缝，但他没往外看，只是侧耳细听。整栋房子死一般寂静，他甚至能听到底楼厨房里那口旧钟的走动的声音。他把门开大些，向外窥视。这时，楼梯上突然传来一声尖叫，他连忙退回房间，瑟瑟发抖。之后才意识到那声尖叫是猫发出来的，肯定不会弄错，但是，是什么惊到了猫呢？

屋里又恢复了平静，伯利再次走到门边，他很肯定，有什么东西正鬼鬼祟祟地在楼梯上挪动。他再次听到木板吱嘎作响，有一次，连楼梯扶手也响动起来。死寂和诡秘如此惊悚。要是外头黑暗中是弗莱彻一直等待的什么东西呢？

他强压下心头恐惧，打开门，下定决心看看究竟是什么在外面。从身后屋里透漏出的光落在了楼梯下的过道，他心惊胆战地四下窥看。是幻觉，还是如他所见，对面弗莱彻房间的门关上了？是幻觉，还是那扇门的把手真的旋动了？

在死寂中，伯利边走边紧盯着那扇门，看到并没有什么从里面出来跟着自己，他顺着漆黑的楼梯慢慢往下摸索。这时他张大了嘴，害怕与眩晕卷土重来——他清楚地记得，图书室的门是关着的，而且他上楼去自己的房间时，还朝那里看了一眼，而现在，那门却打开了四五英寸。伯利琢磨着自

己是不是听到里面有什么东西悉索作响，但他的大脑拒绝承认这一点。然后，他清楚无误地听到了一把椅子被推着撞上墙壁的声音。

他蹑手蹑脚地走向那扇门，希望在那“东西”发现自己之前从门口溜过。有“东西”在图书室里鬼鬼祟祟地爬行。他一时冲动，抓住门把手，用力地把门关上，把插在门锁里的钥匙一旋，拼命地冲下楼去。

图书室里传来一声惊叫，一只手重重地捶在门板上。整栋房子里回荡着那捶击声，还夹杂着人类因恐惧而发出的响亮的嘶吼。伯利停下脚步，手搭在扶栏上，仔细聆听着。捶门声停下来，一个男人高声呼喊着，恳求着来人放他出去。

伯利立刻明白了，也清楚这对他而言意味着什么。方才他去房子前厅时，忘了把门关上，有个小偷趁机溜进了屋。现在他没必要逃跑，也不用害怕被判死刑或者坐牢了。楼上的那个傻瓜救了他。他转身，又一次跑上楼，怀着犯人越狱时的紧张和兴奋，将门把手用力一拧。

“谁在那儿？”他大声问。

“放我出去！”一个发狂的声音叫嚷着，“看在上帝的份上，把门打开吧！这里有东西！”

“呆在那儿别动！”伯利严厉地吼着，“呆在那儿！如果你敢出来，我会像宰了一条狗似的毙了你！”

回应他的只是门锁上的一阵猛击。伯利举起枪，瞄着一个人胸部的位置，隔着门板扣下扳机。

枪声和木板破裂声骤然响起，继而是一片寂静，紧接着是窗户被匆忙推开的响动。伯利急忙跨下楼梯，推开门，高声求救。

碰巧一个警长与值班巡警在路上碰头，他俩飞奔着冲向房子。伯利语无伦次地向他们解释，抢在他们前面冲上楼，站在图书室的门外。被关在屋里的家伙，闷不作声，仍旧拼命想毁掉那结实橡木门的门锁。伯利试着旋动钥匙，但锁已经破得不成样子，再也打不开了。警长退后几步，猛地向前冲去，用肩膀把门撞开了。

他在屋里摸索着，巡警跟在身后，两束光从挂在他俩腰带上的提灯射出，在屋里游移。有人偷偷躲在门后，猛地把门关上。三个人被一道关在了屋里。

伯利站在门口，冷眼旁观，他在为之后将发生的事做着准备。屋里只剩下

警察们的脚步声和被困者急促的呼吸声。一个头盔掉落下，反弹了起来，在地板上滚动；两个警察跌倒了；传来一声饮泣般的咆哮和刺耳的咔哒声。一个高大的身影站起来，另一个仍旧跪在地上，把一个男人按倒在地。那个站着的人在口袋里摸索着，划亮一根火柴，点亮了煤气灯。

灯光落在警长通红的脸庞和熠然的胡须上，他光着脑袋，头发凌乱。伯利走进屋里，急切地注视着那个摔倒在地、半死不活的家伙——那个人矮小敦实，一张苍白而肮脏的脸，黑色八字胡。他的嘴唇受了伤，血沿着脖子往下流。伯利偷偷瞄了一眼桌子。打斗中桌布掉了，盖在弗莱彻躺着的地方。

“先生，逮到他了！”警长微笑着，“还好我们就在附近。”

被困者艰难地抬起脑袋，双眼满含恐惧，向上望着。

“好吧，先生。”那个人说——巡警压在他身上的膝盖愈发用力，他浑身战栗着，“我在这屋子里呆了还不到十分钟，之前就……我没有。”

警长好奇地望着他。“这不重要，”他慢慢道，“是十分钟还是十秒钟没什么区别。”

那家伙发着抖，抽泣起来。“我来之前，它就在那儿了，”他迫切地解释着，“把脚拿开吧，先生。我刚进来。我来之前就这样了。我本想离开的，但我被锁起来了。”

“怎么了？”警长问道。

“在那儿……”他绝望地用眼神示意。

警长向那双满怀恐惧的黑色眼睛望着的方向走去，在桌子边弯下腰。突然，他惊呼起来，一把掀起桌布。伯利也发出一声恐惧的尖叫，背靠着墙瘫软下去。

“没事的，先生。”警长扶着伯利道，“没事的，快不要看！”

警长扶着伯利在椅子上坐下，穿过房间，倒了一杯威士忌给他。玻璃杯在伯利的齿间磕磕碰碰，但他仍是一饮而尽，接着轻轻地呻吟起来。警长在旁耐心地等待。没什么可着急的。

“先生，那是谁？”警长终于开口问道。

“我的朋友——弗莱彻，”伯利勉强挤出一句话，“我们住在一块儿。”他扭

头望向那个男人，骂道："你这个杀千刀的乡巴佬！"

"先生们，我进屋时他已经死了！"犯人费劲地辩解着，"他躺在地上，没气了，我一看到他，就想逃走。相信我。不信你们问他，先生，你不是听到我在喊吗？如果我杀了他我就不会叫出来了。"

"好吧，"警长生硬地回应道，"你最好闭嘴，你懂的。"

巡警命令道："你别说话！"

警长单膝跪下，扶起那死者的脑袋。

"我什么都没干！"被摁在地上那家伙絮叨个不停，"我什么都没干！我做梦也没想过这种事，我才在这儿呆了十分钟。把膝盖挪开吧，先生。"

警长用左手在地上摸索着，拾起了那把东洋剑，递到那家伙面前。

"我从来没见过这玩意儿！"犯人挣扎着辩白。

"那把剑原来挂在墙上，"伯利说，"肯定是他把剑拿了下来。刚才我离开弗莱彻的时候还在墙上的。"

"你离开多久了？"警长问道。

"也许一个钟头，也许是半个钟头。"伯利回答，"我回卧室去了。"

地上那男人转过头来，仔细盯着伯利。"是你干的！"他愤恨地喊着，"是你干的！你想让我背黑锅！"

"闭嘴！"巡警打抱不平道。

警长又把手里的东西轻轻放到地上。"你给我闭嘴！你这个魔鬼！"他威胁道。接着，他穿过房间走向桌子，往玻璃杯里倒了些烈酒，握在手中，然后放下酒杯，走向伯利。

"感觉好点了吗？先生。"他问道。

伯利轻轻地点了点头。

"你一定很不好受。"警长安慰道。

他伸手探向伯利握在手里的那把枪，轻轻地把枪抽出来，放进了自己的衣袋。他突然语气紧张地提醒道："先生，你手腕受伤了！"

伯利猛地抬起一只手，然后是另一只。

“我想是这只手，”警长道，“我刚刚才发现。”他握住伯利的手腕，将他牢牢地钳制，又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样冰凉坚硬的东西，猛地搭在伯利的手腕上，迅速地扣住。

“好了，”警长道，“安静点儿！”

巡警好奇地转过身，伯利则狂怒地朝警长冲去。“把这家伙拿掉！”他气得几乎哽咽，“你疯了吗？把它们拿掉！”

“别着急。”警长淡然道。

“拿掉！”伯利又喊。

作为回答，警长用力地按住伯利，牢牢盯着伯利苍白的面孔和闪烁的双眸，押着伯利走到屋子的另一端，把他摁到椅子上。

“柯林斯！”他高声呼喊。

“什么事？”巡警早已惊得目瞪口呆了，连忙应声。

“把街角的医生找来！越快越好！”警长命令道，“这人还活着！”

巡警离开房间后，警长拿起自己方才倒的那杯酒，单膝跪在弗莱彻身旁，抬起弗莱彻的脑袋，试着往弗莱彻喉咙里灌些酒。伯利呆坐在角落里，行尸走肉般地望着。他看到那巡警领着上气不接下气的医生回来，看到那三个人在弗莱彻身边弯着腰，看到那个垂死的男人睁开眼睛，动了动嘴。伯利看到警长在笔记本上做了些记录，那三个人牢牢地盯着自己。警长一步步地走近，把手搭在伯利的肩头，伯利顺从地起身，跟着警长走出屋子，融入苍茫的夜色。

罗杰斯船长

一个人缓慢地踱过那座古老石桥，目光默然巧妙地避开脚下黑色的河流，怀着些许满足之感，望向桥那头小镇里若明若暗的灯光。他像一个跋涉已久的行者，迈着沉重而艰难的步子往前走。他精纺的紧身裤到处都是破洞，未经修补，大衣和齐膝马裤也因穿得太久而褪了色，但走到桥尾，他就挺起身板，毫不畏惧地朝着正对码头那排房屋中的一间小旅店大步走去。

他一步不停地走过一间名叫“安妮女王”的小酒坊，紧接着，瞟了一眼路边的“皇家乔治”和“避风港”，径直朝挂着镀金“金钥匙”标志的房子走去。这是整个河石镇(注)最好的一栋房子，只有镇上有头有脸的人才会光顾。但他只稍稍理了理褪色的大衣，就大摇大摆地推门进去，旁若无人地走进了咖啡间。

房间里空无一人，但烧得正旺的炉火却将十月份的冷风抵挡在外，屋里暖意融融。他拉过一张椅子，双脚搭在火炉围栏上，火光照在破烂不堪的袜子上。这时，方才注意到他进屋的侍者跟了过来，挑衅似地站在屋里。

“兑水白兰地。”陌生人说，“要热的。”

“咖啡间仅供来这里的绅士们用。”侍者答道。

陌生人闻言，把脚从围栏上缩回来，慢慢地站起身，朝侍者走去。这个人又矮又瘦，但举手投足中有股凶狠劲，冷漠的棕色眼睛里令人生畏。纵然侍者对穿着邋遢的人向来厌恶，也不由惴惴不安地向后退了几步。

“我要热的兑水白兰地，”陌生人重复道，“多拿点儿来！明白了吗？”

侍者慢慢转过身子准备离开。

“慢着！”陌生人盛气凌人地叫道，“这儿的老板叫什么名字？”

“马里特。”侍者板着脸回答。

“叫他来见我！”陌生人坐回椅子，“还有，你听好了，伙计，放尊重些，否则有你好看的！”

他用脚拨弄着炉火里的木柴，直到一簇火星迸出来，打着旋升上烟囱。门开了，这儿的老板走进房间，身后跟着刚才的侍者，而陌生人却依旧平静

地盯着木块灰烬上的余光。

“你想怎么样？”老板用低沉的嗓音问道。

陌生人将干瘪枯黄的脸稍稍转过去，冲老板诡秘一笑。

他不慌不忙地说：“叫那个白痴滚蛋。”

旅馆主人被陌生人的声音吓了一跳，紧紧盯着他，随后挥了挥手，让侍者先出去，旋即转身关上了门，沉默地站着，望着他的客人。

“你没想到还会再见到我吧，罗杰斯，”来人道。

“我叫马里特，”主人铁青着脸，“你到底要怎样？”

“哦？马里特？”那人故作惊讶，“抱歉我弄错了。我还以为你是以前跟我在一条船上共事的罗杰斯船长呐。我可真笨，没记错的话，罗杰斯好多年前就被绞死了。你不会有个兄弟叫罗杰斯的吧？”

“我再问一遍，你到底要什么？”主人上前一步，怒声道。

“既然你这么慷慨，”来人说，“我想要吃的、新衣服、最好的房间，还要我的口袋里鼓囊囊地装满钞票。”

“那你最好离开这儿去别处要，”马里特说，“这儿可没有你要的。”

“噢，”来人站起身来，“好吧，既然这样——十五年前和我同船的罗杰斯的脑袋可值一百个几尼。我是来看看有没有人拿到了这笔钱。”

“就算我给你一百几尼[注]，”旅馆主人强压着心中的怒火，“你也不会满足！”

陌生人用虚假的愉快语气说：“不要这么直白！你这人呐！”

正说着，陌生人向后退了几步。当身材魁梧的旅馆主人向他慢慢逼近时，他用手在衣袋里摸索着，掏出了一把长手枪。

“站远点！”陌生人的声音又尖利又急促。

旅馆主人自然不会跟手枪过不去，平静地转过身子，按了按铃，叫人拿点烈酒进来，然后拉过一把椅子坐下，示意来人也坐下。他们就这么默默地坐着，等待目瞪口呆的侍者离开房间。陌生人举起了酒杯。“我的老朋

友，罗杰斯船长，”他严肃地说，“祝他永远都不被抓到！”

“你从哪个监狱里出来？”马里特也严肃地问。

“噢，别提了！”来人道，“为了找罗杰斯船长，我不知道进了多少监狱，我都快忘了最后一个是哪个了。不过我刚从伦敦走过来，整整两百八十英里呀，就为了能再见到你这该死的丑八怪。现在我终于找到了，我要呆在这儿。给我点儿钱。”

旅馆主人一言不发，从口袋里掏出来几枚金币和银币，放在桌上，往他那儿一推。

“嗯，眼下倒是够了，”陌生人一边说，一边把钱往兜里放，“以后，你赚的钱得给我一半。听到了吗？分我一半！我会留下来，我要拿到钱！”

他坐回椅子，正迎上旅店主人燃着怒火的目光，他也毫不退缩地回望着，把枪放回了原处。

“咱们出了那么多次海，终于找到了个温暖的避风港，”陌生人接着说，“从前咱们在一条船上，以后也是一样。只要我尼克·冈恩活着一天，就会跟你呆在一起。老天啊，你还记得那艘荷兰双桅帆船和那个被吓得不轻的胖大副吗？”

“我早忘了，”另一个目不转睛地瞪着他，“好多事我都忘了。十五年来，我过着美好而诚实的日子。愿主拯救你那肮脏的灵魂，愿我心里的魔鬼别再苏醒。”

“打个瞌睡，十五年就过了，”冈恩不以为意，“有我陪着，让你回忆起旧日时光，可是天大的恩赐！啧，你老是这么自命不凡！好一个‘坦诚’的旅馆主啊！天啊，那姑娘是谁？”

他站起来，笨拙地冲那姑娘鞠个躬。那个女孩年方十八，在门口迟疑了片刻，径直朝旅馆主走去。

“我正忙着呢，亲爱的！”后者有些严厉地说道。

“咱们的事，”冈恩又鞠个躬，“已经了了，这是你女儿吧，罗——马里特？”

“我的继女。”旅馆主人回答说。



冈恩把缺了两根手指的右手放在胸口，又鞠了个躬。

冈恩把缺了两根手指的右手放在胸口，又鞠了个躬。“我是你父亲的老朋友，”他毫无遮掩地说，“可惜倒了霉。你好心的父亲答应让我在这儿住一段时间，把他的房子当作我的家，你这么好心肠，一定也不会介意吧。”

“我向来都很欢迎父亲的朋友，先生。”女孩冷冰冰地回话。她看看旅馆主，又看看模样古怪的客人，觉察到气氛有点压抑，便也向他浅浅鞠个躬，离开了屋子。

“那么，你还是坚持要留下来咯？”片刻后，马里特问道。

“我可是铁了心了，”冈恩向门口一瞥，回答道，“怎么，你不会以为我害怕了吧，船长？那你可太不了解我了。”

“生命是美好的。”马里特说。

“哈，”冈恩提高了声音，“的确美好，美好到你得跟我分享一切才能保住它。”

“不，”马里特极为镇定，“我这么做是有更好的理由。”

“别给自己脸上贴金了，”冈恩粗鲁地说，“开心点，你这老海盗。你得装成刚见到一个再也不愿分别的老朋友的人。”

来客望着马里特，似乎期待着什么，手却又往口袋里伸去，但旅店主人脸上满是迷茫，只是呆呆地注视着炉火。

“看看你那美好而诚实的十五年能给咱们带来什么好处。”不速之客冷笑着说。

可马里特并没有回答，只是慢慢地站起身来，一言不发地往门口走。

“站住！”冈恩大喝一声，残疾的手重重地捶在桌子上。

旅馆主转身瞪着他。

“给我送点晚餐，”冈恩喊，“要最好的，越多越好。再给我准备个房间，也要最好的。”

房门被轻轻地关上，不一会儿，一脸狐疑的乔治打开门进来，端上琳琅满目的佳肴。冈恩骂他笨手笨脚，做事不麻利，自己已拉来一把椅子，坐在桌边，像条三天没吃饭的野狗似的狼吞虎咽起来。终于，他吃完了，四仰八叉地坐在炉火旁，舒舒服服地抽了会儿烟，然后按铃叫人拿来蜡烛，带

他去房间。

旅馆主人看到冈恩进了房间以后的举动一定会感到不高兴：他把里里外外每个角落都仔细摆弄察看了一遍，才关上了门。这还不算，他觉得锁了门还不是很放心，又拽了把椅子抵住门把手，把枪放在了枕头底下，才沉沉睡去。

尽管冈恩累得不行，第二天却仍旧早早起了床。咖啡室里为他备好了早餐，可他却阴沉着脸。他走进大厅，试着推开了几扇门，最后走进了一个小起居室，马里特和他女儿正在吃早餐，冈恩毫不见外地在桌边坐下。旅馆主不置一词，帮他端着递那，可那女孩在给冈恩倒咖啡时，被他的目光盯得双手发颤。

“这是我这辈子睡过最软乎的床了。”冈恩夸赞道。

“希望你睡得好！”女孩颇为得体地说。

“睡得好极了！”冈恩一脸严肃，“咱可没做过亏心事，是吧，马里特。”

旅馆主点点头，继续吃早餐。而冈恩，又东拉西扯了几句，学着马里特的样，偶尔眼含赞许地冲着坐在桌子另一头的漂亮姑娘瞥去。

等那姑娘吃完早餐离开后，冈恩不禁夸道：“真是个漂亮妞儿，我猜她妈不在了吧？”

“不在了。”马里特回答道。

冈恩叹口气，摇摇头。

“真够苦命的，”他喃喃道，“没了妈，监护人又是这副德行，要是她知道的话，唉，可真够她受的了！咱们得给她说门亲事。”

他正说着，突然垂下头，看看自己脏旧的衣裳和磨破的鞋子，拍拍自己的口袋，然后向马里特望了一眼，飞快地起身离开，打算换一身行头。马里特一脸疑惑，看着冈恩走向码头，随后自己垂着脑袋回到了旅馆里，开始算账。

忙了一个钟头，冈恩回来了，从头到脚焕然一新，还主动要给他帮忙。马里特犹豫片刻，却也并不反对。当然他也不像他那新搭档，看到旅馆的盈利就欣喜若狂。冈恩又把不少金币塞进兜里，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高声叫乔治送些饮料来。

不到一个月，这位不速之客就成了“金钥匙”旅店的门面掌柜，而那位合法主人说话也越来越不顶用了。冈恩脾气暴躁，稍不遂意，就会对马里特的过去含沙射影，威胁他没有好下场，而这些话，马里特怕他女儿听到，也不能不在意。马里特的身子渐渐垮了，而琼看着情况一点点变得难以忍受，又是困惑又是恐惧。

冈恩傲慢无比，又不知收敛——女仆们见到他那诡秘的冷笑和肆无忌惮的行止，总要瑟瑟发抖，而男仆们则被他那滔天的怒火吓到魂不附体。多年来兢兢业业的乔治，被冈恩无情地开除了，乔治拒绝听从冈恩的命令，向主人马里特讨公道。不想马里特竟站在冈恩那头——琼无视冈恩在场，愤怒地质问他时，他无神的眼睛心虚地回避着她的怒视。

“乔治对我的朋友很无礼，亲爱的！”他垂头丧气地说。

“就算他真的无礼了，那也是冈恩先生应得的！”琼激动极了。

冈恩捧腹大笑起来。“天啊，亲爱的，我真欣赏你！”他大喊着，拍打着大腿，“你是个好姑娘。现在我给你个机会，如果你求我让乔治留下来，他就能留下来，以此作为对你善心的奖励。”

琼气得浑身颤抖发颤。“到底谁才是这儿的主人？”她质问道，睁大双眼瞪着她父亲。

马里特很不自在地笑了笑。“这是公事，”他竭力装出欢快的样子，“女人家是不懂的。冈恩他……他对我很重要，所以乔治必须得离开。”

“除非你求我把他留下来，可人儿。”冈恩说。

女孩又望向她父亲，却看到他扭开了头，轻轻跺了跺脚。她一肚子的困惑委屈，几乎要哭出来了。离开的时候，她小心翼翼地提着裙子，免得蹭到为她开门的冈恩。

“是个好姑娘，”冈恩两片薄薄的嘴唇开合着，“有副好心肠。能让她伤心真是痛快。但是她好像还不知道谁才是这儿的主人。”

“她毕竟还年轻。”马里特慌忙道。

“如果她再敢这样，我会很快让她‘长大’的！”冈恩说，“我会——我会把所有的员工都赶走，她也得跟着滚蛋。呵，我真希望如此。晚上我可以舒服地躺在床上，想着她蜷缩在门廊上。”

冈恩忽然提高了嗓门，捏紧了拳头，但还是离马里特远远的，一脸谨慎地

望着。马里特表情扭曲，额头渗出汗水。有一刹那，某种东西从他的眼中迸射而出，但下一秒，他又坐回到椅子里，不安地摸着下巴。

“我不得不提醒你，”冈恩满意地瞪着他说，“你会被绞死，你的钱会被充公。你想想看，到时候她该怎么办呢？”

马里特不安地笑笑，鼓起勇气说：“那某人也就没有好处可得喽。”

“你死了这条心吧！”冈恩厉声道，“你知道我可从来都不会害怕。”

“好了好了，我们还是和和气气的！”马里特说，“琼还年轻，她是被惯坏了。”他几乎讨好般地望着冈恩，声音发抖。冈恩顾自站起身来，他遂了意，一脸嘲笑地看了看马里特，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房间。

“金钥匙”的生意越来越差。冈恩彻底掌管大权，他卑劣的人品像团阴云似的笼着这地方。向马里特反映情况也是无济于事，他的身体一天不如一天。马里特郁郁寡欢，对一切都不闻不问。冈恩换了一批自己挑选的员工——都是些厚脸皮的女佣和满口脏话的男仆。老主顾们再也不来了，旅馆房间常常是空着的。女佣们对琼的话爱搭不理，而男仆则常对她出言不逊。这期间，之前只偶尔抱怨头晕的马里特突然生了场大病。

那天，琼飞跑着去找马里特，想让他出言制止冈恩的种种无礼举止，却发现他瘫倒在自己那间小小办公室的门口。她吓坏了，大声喊人来帮忙。几个旅馆员工闻声赶来，却只是呆呆地傻站在一旁，其中一个开了个不合时宜的玩笑。冈恩挤过人群，用脚把马里特人事不省的身子翻过来，粗鲁地咒骂了几句，就命人把他送上楼。

医生来之前，琼一直跪在床边，紧握着马里特那一动不动的手，这是她对抗冈恩和他手下们邪恶面容的唯一勇气和保护伞。冈恩自己也有些吃惊，毕竟马里特若是在这时候死了，对他也没什么好处。

医生话不多，学问更少，但是经过他的治疗，长时间昏迷的旅馆主终于苏醒了——眼睛似睁非睁地，迷茫地环视四周。冈恩把仆人们打发走，向医生问了问情况，然而医生的回答却含混不清，又夹带着不少拉丁语。病人必须静养，不能为任何事情费心，琼则被安排在他身边照料，冈恩还答应会请个手脚麻利的护工。

当天晚些时候，那名护工来了——她是个年纪颇大的女人，用一套斯巴达[注]式护理法在这一带帮了不少人。她一来就立马统管全局，用拳头猛捶那病人的枕头，用这种方式让他从昏迷中醒来，然后又给他喂了一剂药，喂之前她自己还先从瓶里倒了些尝尝。

经过这次折腾，马里特的身子渐渐垮了——他时常听不懂别人说的话，偶尔清醒的时候也总是战战兢兢的，想讨好那位掌管一切的冈恩先生。其他人看了，不免唏嘘。马里特渐渐衰弱，最后连在床上翻身都要护工来帮忙，他从前力大无穷的手，如今却总是颤颤巍巍的，焦躁地抓着床单。

琼心里既难过又害怕，脸色总是惨白，她不辞辛劳地照顾马里特。她继父的力气之大在镇上是出了名的，许多不知厉害的人都被他那强健的臂膀教训过。如今，旅馆渐渐变得乌烟瘴气，让她忧心不已，冈恩对生意也越来越不上心。如今她连吃饭都待在病房里，每天要么照顾父亲，要么待在自己房里。

冈恩自己也陷入了窘境。马里特一死，他就会一无所有。于是他决定尽快给自己找好后路，便向医生问了情况。医生似有所示地不置一词，而护士却是直截了当，几乎有些雀跃。

“我想，他还能活四天。”她不动声色地说，“乐观的话是四天，不过，他随时都有可能死。”

冈恩等了一天，终于，他趁琼不在时，溜进病房跟马里特低声交谈了几句。马里特瞪大双眼，换句话说，神智清明。

“不管怎样，你都骗了那个绞刑官，”冈恩怒骂道，“我会去告发你的。”

马里特竭尽全力扭过头，恳求似的盯着他。“发发慈悲吧！”他轻声道，“为了她，再——给我点时间。”

“我想你是为了暗中搞鬼吧？”冈恩说，“你的钱在哪？你攒的钱放在哪儿？守财奴！”

马里特合上眼，然后又慢慢睁开，像是在尽力思考。冈恩在一旁目不转睛地凝视他。终于马里特又开口了，声音含混而虚弱。

“今晚上你过来，”他小声而缓慢地咕哝，“给我——点时间。我会给你一大笔钱……可是那护士会守着。”

“我来对付她，”冈恩冷笑道，“你最好现在告诉我，免得你等会儿就死了。”

“你会——给琼留一点的吧？”马里特问。

“当然，当然！”冈恩迫不及待地回答。

马里特勉强挣扎着坐起来。然而听到琼的脚步声从楼梯传来，他又筋疲力尽地瘫倒下去。冈恩狠狠剜了他一眼以示警告，一边把琼拦在门口，打算向她打个招呼。琼脸色惨白，身子微微发抖，她一进屋就跪在床边，握着父亲的手，抽噎起来。马里特轻轻呻吟着，身子像过了电一样猛地一颤。

将近凌晨一点，尼克·冈恩踢掉鞋子，蹑手蹑脚地溜到楼梯平台。周遭漆黑一片，只有半掩着的病房门处漏出一点光亮。他循着光走去，推门进屋。

护士坐在壁炉边一张高背橡木椅里，整个人瘫成一片，脏兮兮的脑袋垂在胸口。她身边的橡木小桌上放着个玻璃杯，壁炉台上点着一根蜡烛，发出昏暗光芒。冈恩进了屋，发现病人迷迷糊糊地睡着，便粗鲁地用力摇晃他。

马里特睁开眼，茫然地盯着眼前人。

“起来，白痴！”冈恩推搡着他。

马里特清醒了些，胡乱嘟囔了什么，然后微微动了动身子。“护士？”他轻声道。

“别管她，”冈恩道，“我已经料理了她！”他轻轻地穿过房间，站在那个人事不省的女人面前，仔细地端详着，然后把她扶正。她的脑袋仍旧无力地耷拉着。

“死了？”马里特一脸恐慌地小声问。

“我下了药。”冈恩简单说道，“现在你可以说了，别装死了。”

马里特又往护士望去。“那些人……”他压低声音，“那帮仆人。”

“喝得烂醉，睡死过去了。”冈恩恶狠狠地说，“哪怕是末日来了也叫不醒他们。现在你可以说了，混蛋！”

“我得——照顾琼啊。”马里特道。

冈恩捏紧拳头，在他眼前晃晃。

“我的钱——在——在，”马里特虚弱地说，“答应我——你发誓——琼……”

“噢，我会的！”冈恩咆哮起来，“我还得说多少次？我会娶她。我愿意给她什么，她就能有什么。快说啊，你这蠢货。轮不到你来提条件！钱到底在

哪儿？”

冈恩弯下腰，可是马里特已是筋疲力尽。他合上了眼，把头转开了些。

“到底在哪儿，混蛋？”冈恩咬牙切齿地问道。

马里特再次睁开眼，目光惊恐地环视四周，然后小声说了什么。冈恩咽回一句咒骂，弯下腰，几乎把耳朵凑到他的嘴边。就在此刻，他的脖子被整个河石镇最强壮男人的手给掐住了，一只铁棒般粗壮的胳膊抵住他的背，把他摁倒在床上。

“你这无赖！”冈恩耳边响起一个狂暴的声音，“我抓到你了——罗杰斯船长为你效劳！现在你可以把他的名字告诉任何人了。你叫出来呀，狗杂种，你叫呀！”

马里特从床站起来，猛地把冈恩翻过来。冈恩眼珠上翻，剧烈地挣扎着。

“我本以为你学聪明了点呢，冈恩！”罗杰斯仍旧狂怒地低语，手略松了劲，“你可真是天真啊，你这条蠢狗！你当初威胁我的时候，我就决定要干掉你了！你居然还威胁我的女儿，就算你有九条命也不够我宰的！给我放老实点！”

他抬起头向那一动不动的护士瞥去，然后重重地压在那在床上不断扭动的躯体上。

“你给那护士下了药，真是好！”他接着道，“明天一早，他们会发现你死在自己房间里。如果能有一个你带来的人渣被怀疑，那就再好不过了。等我身体好了，他们全得滚蛋。我已经觉得身子好多了呢，冈恩。如你所见，用不了一个月，我就会康复了。”

马里特扭头朝着门口，凝重而警觉地查看了一会儿。然后他慢慢站起身来，抱着冈恩的尸体，小心翼翼地搬到冈恩自己的房间，把他放在地上，身子蜷缩一团。马里特手脚麻利，悄无声息地给那尸体套上鞋，把口袋往外翻，又把一张地毯踢开，往地上放了一个几尼。然后马里特蹑手蹑脚地溜下楼，打开屋后一扇小门。一条狗疯狂地叫起来，马里特匆匆赶回自己的房间，而护士仍旧坐在壁炉旁昏睡不醒。

第二天一早，护士醒来了，被冻得打了个哆嗦。她唯恐被责备失职，连忙把炉火重新点着，准备好病人一会儿要吃的药，然后放到一边。罗杰斯船长半合着眼，注视着护士为他准备好不在场证明。他让自己冷峻的脸庞冲着墙壁，等待终将传来的那一声尖叫。

1. 河石镇：Riverstone，英国城镇名。（译注）
2. 几尼，Guine，一种英国货币，刻有乔治像的半克朗。一几尼为二十一先令。（译注）
3. 斯巴达:　Spata，古希腊城邦之一，以其严酷纪律、独裁统治和军国主义而闻名。（译注）

一张虎皮

那位被请来重绘“花椰菜”旅馆招牌的云游招牌画师此刻停下活计，享受着难得的休息时光。老榆树树阴下的旧桌上摊着一张餐巾，上面放着三明治和大片奶酪，画师坐在桌旁，大快朵颐，直到填饱肚皮。餐桌另一端坐着克莱伯里最年长的人，老人轻抽着一根长长的烟斗，抬起眼睛，朝着旧招牌含糊而不舍地一望。

“我在这儿喝啤酒差不多快70年了，”他叹口气，“可它就要换模样了，真是遗憾啊！”

画师慢慢地把一块三明治塞进嘴里，同情地望着他。

“都怪一两个月前经过这儿的那两个年轻人，”老人继续说，“他们告诉店主史密斯说他们找了半天才找到‘花椰菜’旅馆，史密斯把招牌指给他们看，他们还以为这是‘乔治四世’，真是太像了。”

画师笑了，又朝老招牌望了一眼。然后他以真正艺术家特有的谨慎，看了一眼自己画的那块。有一两处阴影——

他跨坐在长凳上，伸手抓起刷子。不到十分钟，两块招牌就完全不一样了，连最挑剔的人都找不到一个相同之处。他为困扰自己的完美主义叹了口气，回来继续享用没吃完的饭菜，还叫人添了些啤酒。

“这下所有的人都能看出来画的是花椰菜了，”老人赞叹道，“而且看起来很好吃。”

画师微微一笑，把酒杯推向对面。他是个心软的人，而且曾经——画“威尔弗里德·劳森爵士”招牌的时候——体会过缺少啤酒喝的滋味。他就艺术这一话题高谈阔论。他摇摇头，对将花椰菜作为招牌的主题有些不屑，还提到将一头斑点奶牛或者一头蓝狮子作为主题的可行性。

“提到狮子，”老人沉吟道，“我猜你从来没听过克莱伯里的老虎吧？我想，那时候你应该还没来这一带呢。”

画匠点头称是，他晓得这事儿应该跟这家旅馆没什么关系，于是掏出烟斗，准备听老人细讲。

“那是好久以前的事儿了……”老人缓缓道来，“那头老虎的马戏团打算去维克汉姆，途径克莱伯里。不巧的是，他们经过吉尔的农庄时，一台拖动几

辆卡车的蒸汽机出了故障，所以他们不得不暂时留下，等工匠把机器修好。于是，他们搭了个大帐篷，在这儿演了场马戏。

“那天我也去了，不得不说，花那点钱真是值了。虽然亨利·沃克尔对那个把头放进狮子嘴里的家伙很不屑。他说那家伙能成功，是因为事先把狮子吓怕了。

“对于克莱伯里，那个夜晚真太棒了，整整一个礼拜，大伙儿就只谈论这一件事，所有的孩子都在玩扮演狮子、老虎的游戏，小罗伯特为了试着站在马背上骑马，差点把背摔坏了。

“马戏团离开大概两礼拜后，发生了一桩怪事：那只大老虎逃出来了。第一个听说这事的是比尔·钱伯斯，他是在喝茶的时候在报上读到的。他把报纸带来给我们看，不久后，消息便传了个遍。

“起先，我们以为老虎离我们很远，都觉得这事还蛮好笑的。一天晚上，弗雷德里克·斯科特说，要是哪天晚上某个家伙回家，发现那只老虎正趴在扶手椅上吞吃自家娃娃的时候，该有多惊讶。他差点没把自己乐死。可我不觉得这有多好笑，我也这么跟他说了。没有人喜欢这个笑话，就连一口气养了两对双胞胎的山姆·琼斯也骂弗雷德里克‘不要脸！’。不过，弗雷德里克是那种对任何事都笑个没完的家伙。

“当我们听说有人在离克莱伯里不到三英里的地方见到了那只老虎，情况变得糟糕起来。彼得·古宾斯觉得我们应该采取些措施，可是我们还没来得及想办法，就出事了。

“一天晚上，我们坐在这儿喝啤酒抽烟——就跟眼下差不多，可惜我现在没有烟草了——谈论这事，突然，远处传来一声尖叫，一个衣服破烂的流浪汉疯了似地朝我们跑来，他时不时回头看，每次又发出尖叫，然后跑得更快了。

“‘老虎！’比尔·钱伯斯高声喊。一眨眼功夫，他已经逃进屋里，先把史密斯撞倒，又打翻了放在过道上的一壶啤酒。

“等到史密斯爬起身来，他就只能等到最后进屋了。他嘴里骂骂嚷嚷，好像被人吊销了营业执照。所有人高叫‘老虎’，从他身上跨过去，更让他惊恐不已。他几乎是最后一个进屋的。他刚一进门，立刻就把门锁上。流浪汉在外用力地捶门，上气不接下气地哭求着放他进屋，史密斯毫不理会。

“‘开门啊！’流浪汉高喊。

“‘滚开！’史密斯这样回答。

“‘有老虎啊！’流浪汉尖叫道，‘求你开开门！’

“‘你给我滚！’史密斯叫道，‘你把老虎引过来了，快往马路上跑，把它引开！’

“这时，铁匠约翰·比格斯刚从酒吧出来，一听说这事，立马把史密斯挂在酒吧后墙的枪取了下来，说要出去保护那些女人和孩子。‘开门！’他嚷道。

“约翰想出门而流浪汉则拼命想进屋，可是史密斯像个英国人似的守着那扇门。约翰发火了，他举起枪——史密斯的枪——狠狠地砸在史密斯的脑袋上。史密斯当时就瘫倒在地。我们还没反应，门就已经开了。流浪汉冲进屋，约翰·比格斯沿路奔跑，一边高声叫喊着。

“下一秒我们就把门关上了。流浪汉缩在角落里喝白兰地，史密斯太太捧着一碗水和一块海绵，蹲下来擦拭她丈夫的脑袋。

“‘你看到老虎没有？’比尔·钱伯斯问。

“‘看到没有？’流浪汉浑身发抖，‘噢，老天呀！’他打个手势，想再要点白兰地。亨利·沃克尔此时扮演着店主的职责，不等流浪汉发话，就把酒递给了他。

“‘它追了我一英里多！’流浪汉道，‘我都快吓死了！’

“流浪汉咕哝一声，突然晕倒了。他晕得真是彻底啊！有一刹那，我们以为他永远都不会醒过来了。人们先是给他灌白兰地，再是杜松子酒，又给他喝啤酒。可他一直没有醒来，只是静静地躺着，两眼紧闭，脸上挂着一个可怕的微笑。

“最后流浪汉终于醒了：把他救醒的是最不起眼的水，史密斯太太不停地往他嘴里灌水。首先，我们注意到那恐怖的笑容消失了，然后流浪汉睁开眼睛，浑身一颤坐起身来，发出无比恐怖的尖叫，我们还以为老虎就在我们头顶，吓了我们一大跳。

“后来，流浪汉告诉我们，刚才他坐在水沟旁洗衬衫，然后他听见抽鼻子的声音。接着，一只大老虎从栅栏另一边把脑袋伸了进来。他丢下衬衫就跑，还说幸好老虎先停下来把衬衫撕碎了，不然他今天真的就死定了。

“等他说完，史密斯上了楼，从卧室窗户向外望，却连老虎的影子都看不到。于是他笃定地说老虎肯定已经潜进村子，四处游走看能叼走什么，说不定它已经把约翰·比格斯吃了。

“可是就算如此，也没人敢出去看看。天已经黑了，我们从没有像那天一样不愿意回家。

“快十点了，我们都不敢出门。这时，史密斯开始担心他的营业执照了，他说：所有不敢回家的都是孬种，不管怎样，老虎一次只能吃掉一个。它吃着一个人时，其他人就可以安全回家。从那天晚上开始，有几个人开始讨厌史密斯了，还对他恶言相加。

“结果我们都在酒吧间过夜。开始时觉得很不自在，但总比摸黑回家好得多。我们睡到第二天凌晨四点，醒来却发现：门开着，流浪汉不见了。

“我们出门后，小心翼翼地四下察看，然后就一个接一个地离开，赶着回家看看老婆孩子有没有被老虎吃掉。当然没有人被吃掉，可女人和孩子们都被吓得魂不守舍。没有小孩敢去上学，他们整天呆在家里，用床垫挡住窗户，以免老虎闯进来。

“没有人想去干活，可是活总得有人干。农夫吉尔说得好，老虎白天睡觉，只在晚上出来游荡，我们总算稍稍放宽了心。那天傍晚，没有人去‘花椰菜’，因为大家都害怕摸黑回家，可是那天晚上啥事都没有发生，我们便以为那只老虎应该已经到更远的地方去了。

“鲍勃·普莱蒂对整件事都嗤之以鼻。他说，他才不信有什么老虎。可是没人在乎他说什么。我常跟别人说，鲍勃·普莱蒂就是克莱伯里的异类，为人特别狡猾，喜欢搞歪门邪道。

“可就在第二天早上，发生了一件事，让鲍勃·普雷迪顿时傻眼了，只恨自己太早下了结论。大概早上5点钟，弗雷德里克·斯科特下楼喂母鸡，结果发现老虎先他一步，吃了不下七只鸡。鸡棚一角被撞破了，地上有不少鸡毛，两只小鸡仔被撕得粉碎，尸体就躺在一旁。

“弗雷德里克·斯科特接下来做的事，你一定猜不到。他觉得政府应当补偿他，于是他没去干活，而是把两只鸡仔和羽毛塞进一个布丁罐，步行到四英里开外的库德福德，去那儿找一个警察。

“他看见警察威廉姆·怀特正站在‘狐狸和猎狗’酒店后门口，手里抓着一把谷子喂鸡，怀特先生说的头一句话就是‘我可不管这事儿’。

“‘你可以在有空的时候来帮忙啊，怀特先生！’弗雷德里克·斯科特说，‘那只老虎很可能会再回来，把剩下的母鸡叼走，要是它探进脑袋，看到你在那儿等着它，它一定会特别吃惊！’”

“‘它才不会呢！’怀特警察瞪着他。

“‘想想你能得到怎样的荣耀啊！’斯科特连哄带骗。

“‘听着，’警察说，‘如果你不马上带着布丁罐头滚蛋，我就把你抓到警察局，听到了吗？你一定是喝醉了，脑子不清楚！’

“他推着斯科特，押着他沿路走。每当斯科特停下来问他这是什么意思，怀特就会再用力推他一把作为回答。

“当晚，斯科特就把一切告诉我们。我们几个胆子大的一起去‘花椰菜’讨论接下来的计划。天还很亮，可我们还是小心翼翼地回家了。当晚，彼得·古宾斯丢了两头猪，那是我见过最可爱的两头猪了。彼得·古宾斯就只是坐在床上，浑身打颤，听着猪被老虎拖走时尖利的惨叫。第二天早上，几乎整个克莱伯里的人们都来围观被老虎破坏的围栏。几个人想找找老虎的足印，可是天气干燥，泥土硬得很，他们什么也没找到。没人知道下一个会轮到谁，山姆·琼斯——我们当中最明智的家伙，直接回到家，把养的猪宰了之后才出门干活。

“谁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农夫霍尔说这事应该找军方帮忙，他开车去维克汉姆，将这事告诉了警察，可没人来管。那天晚上差十分十二点的时候，比尔·钱伯斯的猪被叼走了。这是克莱伯里最肥的一头猪，可是老虎轻而易举就把它叼走了。比尔听见猪哼哼，鼓起勇气朝外面看，可是除了能听见肥猪凄惨的嚎叫，他什么也没看到。

“迪克·威德出了个点子：人和猪得呆在一块儿，比如晚上就把猪关进房子里。可是彼得·古宾斯和比尔·钱伯斯都说，那样的话，老虎可能会破门而出，如果它闯进屋子，丢的可能就不是猪，而是别的了。他们都说，猪被叼走总比人被叼走好。

“奇怪的是，这么久以来，除了那个流浪汉，再没别人见过那只老虎。人们又开始送孩子去上学，白天四处走动也不再觉得害怕了。可是有一天，小查理·古宾斯哭喊着跑回家，说他看到老虎了。第二天，又有更多孩子看到老虎，不敢去上学。人们又开始害怕，等到所有家禽和猪都被叼走，又会发生什么呢？

“后来，亨利·沃克尔也看到了。那天，我们都拿着长镰刀、干草叉和其他称手家伙呆在屋里，刚巧看到他帽子也不戴地匆匆闯进来。亨利的眼睛瞪得老大，头发乱成一团。他要了一壶淡啤酒，几乎一口气就喝完了，他坐下来，紧握酒杯，放在两腿之间，冲着地板不停地晃脑袋，所有的人都不说话了，转头看着他。

“‘怎么了，亨利？’有人问。

“‘别问我了……’亨利·沃克尔身子一抖，说。

“‘别告诉我你看到老虎了？’比尔·钱伯斯问。

“亨利没回答。他只是站起身，来回走动，眼里流露着惊恐，身子时不时发颤。我们都被他吓得魂不守舍。比尔上前，一把拉住亨利，把他按进椅子里，给他喝了点杜松子酒，还轻拍着他的背，终于亨利恢复了镇定，他告诉我们，老虎如何在普拉谢特树林追得他到处跑，最后他好不容易才爬上一棵树，逃过一劫。他还说，老虎追着他跑了一个多小时，后来突然转了个弯，蹿上了那条通往维克汉姆的大路。

“‘真是侥幸逃脱啊！’大伙都这么说。只有山姆·琼斯例外，他问东问西，以至于亨利·沃克尔毫不客气地问他是不是不相信自己说的话。”

“‘山姆，他说的是真的。’鲍勃·普莱蒂说，他跟在亨利身后进屋，‘我亲眼看到那头老虎追着他跑。’

“‘你说什么？’亨利瞪着他说。

“‘我全都看到了，亨利。’鲍勃·普莱蒂说，‘我见识到你的胆量了！当时你只能做一件事，就是下定决心，玩命逃跑。我相信，要是你手里有个锄头，你一定会跟那头老虎斗个你死我活。’

“大伙都大喊‘太棒了！’可是亨利好像一点也不觉得开心。他一动不动地坐着，盯着鲍勃看。终于他问，‘那时候你在哪儿？’

“‘在另一棵树上，亨利，我藏的地方你看不见。’鲍勃·普莱蒂微微笑着说。

“亨利正喝啤酒，听到这儿突然呛到了。他放下酒杯，一言不发地径直回家了。我知道他一直不喜欢鲍勃，可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反感鲍勃为他辩解。鲍勃说，这是因为亨利很谦虚，自己为此更加敬重他了。

“那天以后，情况更糟了。女人和孩子呆在屋里，大门紧闭。男人出门干活，却不知道能不能安然回家。他们渐渐习惯早晨出门前亲吻孩子，有些还亲吻妻子——有一些结婚已经好多年了。还有几个人在干活的时候见到了老虎，跑着回家把这事告诉别人。

“将近一个礼拜，老虎肆意掠夺克莱伯里的猪和家禽，人们没有采取任何抓捕行动。而最让克莱伯里人生气的是，维克汉姆的人们说这件事是讹传——根本没有老虎逃出马戏团，就连外出度假回来的牧师也这么说。亨利威胁妻子，如果她胆敢再迈进教堂一步，就把他老母亲接来和他们一块儿住。

“虽然牧师信誓旦旦，但当天晚上亨利的猪就没了，乔治·凯特也丢了五六只鸭子。

“乔治是个很安静的男人，可是一旦脾气上来，就不管不顾。在他搬来克莱伯里前，曾在民兵组织里待过一阵。那天傍晚，他扛着枪来到‘花椰菜’，发表了一番演讲。他问，谁有勇气跟他一起去抓住那头老虎。比尔·钱伯斯还在为他的猪伤心，当下就表示愿意去，另一个男人也自告奋勇。最后，组成了一支十七个人的队伍。有人带着长镰刀，有人扛着干草叉，还有一两个人握着枪。乔治领头，四人一排，浩浩荡荡地行走，这可是我在克莱伯里见过最壮观的场面了。

“他们沿着大路走，穿过了农夫吉尔的田地，来到了帕拉谢特树林。他们觉得老虎最有可能待在那片林子。越靠近林子，他们走得就越慢。太阳刚落山，林子显得静谧而幽暗，铁匠约翰和乔治走在最前面，其他人紧随其后。他们彼此挨得很紧，山姆·琼斯还转过头跟比尔·钱伯斯聊了几句，就他拿干草叉的方式做了一番评论。

“时不时有人喊‘那是什么！’，所有人都停下脚步，聚在一起，心想：终于来了。可是老虎并没出现，他们只好浑身发抖，继续往前走。他们搜遍整个林子，然而除了一两只兔子，什么都没能找到。约翰和乔治还想在天黑后留守在林子里，可是其他人却坚决反对——他们不愿意让妻子担心。天色愈发阴沉，他们又悻悻地回到‘花椰菜’。

“史密斯给每人倒了半品脱酒。大伙站在门外，心中想着刚才的举动。突然，我们看到帕斯莱老头拄着拐杖慌忙地朝我们走来。

“‘勇敢的小伙子们，你们是在找那头老虎吗？’他问。

“‘是啊！’约翰回答。

“‘上帝保佑，你们快点来吧！’老帕斯莱先生把手往桌子上一拍，大声嚷嚷，腾腾地咳嗽一阵，‘我刚才路过的时候，看到它刚钻进鲍勃·普莱蒂的农舍。’

“乔治提起枪，喊大家一起来。有些人落在最后，或是害怕老虎，或是讨厌鲍勃·普莱蒂，可是约翰像赶一群羊似的催着他们往前走，终于所有人都斗志昂扬，跟在乔治身后，浩浩荡荡地沿路向鲍勃家走去。

“他们经过的时候，一些女人和孩子们站在门口看。他们吓坏了，惊叫着回到家里。鲍勃家前屋的灯亮着，可是大门紧闭，整座房子像坟墓一样安静。

“乔治和带枪的男人们走在前面，身后跟着拿镰刀的，拿长柄镰刀的男人们走在队伍最后。乔治的手刚放在门上，就听见屋里有什么东西在动。下一秒，门就被打开了，鲍勃出现在门口。

“‘你们搞什么鬼？’看到所有的枪和干草叉都指向自己，鲍勃不由得瞪大双眼问。

“‘你把它杀了吗，鲍勃？’乔治问。

“‘杀了什么？’鲍勃嚷，‘喂，小心点你们的枪！手指头别按着扳机！’

“‘老虎在你家啊，鲍勃！’乔治小声说，‘你刚回来吗？’

“‘喂，听好了！’鲍勃说，‘我不喜欢你们的鬼把戏，你们还是到别处玩儿去吧。’

“‘这不是游戏，’约翰·比格斯说，‘老虎在你家房子里，我们来把它干掉！动手吧，伙计们！’

“他们顿时一股脑儿涌进门，推着鲍勃走在前面，顿时就把房间挤了个满满当当。只有一个握着长柄镰刀的家伙挤了进来，要是旁人发现，肯定不会允许他进来——就在那一刹，大伙儿把老虎的事抛到了脑后。

“乔治推开厨房的门，突然大叫一声，后退了一大步。拿镰刀的家伙吓了一跳，拽着亨利向外逃。乔治想说些什么，可就是开不了口——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用手指着鲍勃的厨房：里面像个屠宰场——天花板上挂着许多串猪肉，两个卤水桶被塞得满满的，成串鸡鸭早已处置妥当，等待出售。

“‘你们这样闯进我家究竟是什么意思！’鲍勃咆哮起来，‘要是你们不立刻给我滚蛋，我就叫你们好看！’

“没有人回答他，大家都在仔细地察看那些猪肉和鸡鸭。

“‘老虎就在这儿。’亨利指着鲍勃喊，‘难怪老帕斯莱会这么说！’

“‘谁去把怀特警官找来。’有人嚷道。

“‘我正巴不得呢！’鲍勃冷笑着说，‘我倒要看看你们像这样闯进我家，警察会如何处置！你们等着瞧！’

“‘这些猪肉哪儿来的？’铁匠问。

“‘还有这些鸡鸭？’乔治也问。

“‘这关你们什么事？’鲍勃气势汹汹地瞪着他们，‘有人向我提供上等猪肉和鸡鸭的货源，我也接受了。听好，你们要是不想买猪肉和家禽，就立刻给我滚出去！’

“‘你是个小偷！鲍勃·普莱蒂！’亨利怒骂道，‘这全是你偷来的！’

“‘饭可以乱吃，话不能乱说，亨利！’鲍勃道，‘不然我会给你点颜色看看！’

“‘你偷了我的猪！’赫伯特·史密斯叫道。

“‘噢，是吗？’鲍勃取下一串猪肉，问，‘这是你的猪吗？’

“‘我那头猪就是这般大小！’赫伯特道。

“‘我看别的猪也是这么大，’鲍勃道，‘还有这些鸡鸭，都是最普通的，虽然这些地方长得还不够肥。你们不能这样怀疑一个老实的生意人！我想说这真令人沮丧。我不介意告诉你们，前几天晚上，老虎从我家后窗闯进来，掳走了一磅香肠，只是你们没有听到我抱怨个不停，还污蔑我是小偷！’

“‘老虎应该被绞死！’亨利说，他几乎能肯定放在桌上的那一块猪肉是从他的猪身上割下来的，‘你就是我们这儿的老虎！’

“‘是吗，亨利？’鲍勃笑道，‘你在想什么啊！你记性怎么这么差？前两天你还看见那老虎，爬到树上才躲过它的呀！’

“鲍勃微笑着，冲他摇摇头，亨利嘴巴张大又合上，一言不发地走出门外。”

“‘还有，山姆·琼斯也看见了。’鲍勃又说，‘不是吗，山姆？’

“山姆也没作答。

“‘还有查理·霍尔、杰克·敏思，还有其他好多人……’鲍勃道，‘再说，我自己也看见了。我想我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们会去告你！’山姆·琼斯忿忿道。

“‘随你的便，’鲍勃不屑地说，‘坦白告诉你，买这些东西的账单我一张不落地放在楼上。你们当中，有好多人得站在证人席上发誓你们都见过那只老

虎。好了，你们走之前，想不想买些猪肉？味道很不错，只要你们一尝，就会明白这些猪肯定不是在克莱伯里养大的。要不买些从两百英里开外运过来的鸭肉，它们看起来很新鲜，好像昨天晚上刚宰的。’

“昨晚刚丢了鸭子的乔治回到前屋，四下走着，努力调整呼吸，可是却毫无用处。没有人能处置鲍勃·普莱蒂，也没有人能证明这是他们的财产，甚至一个月后，大家都知道了鲍勃和那个流浪汉彼此认识，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可是自那天起，再也没有人提起那只老虎了。”

求婚二重奏

比利尔少校错过了芬郡志愿者活动，他站在立式衣帽架上的一面小镜子前，用厚实、经验丰富的手把簇新的丝帽微微斜放，遮住右眼。然后，他拿起手杖，戴上新手套，迈着军人似的步子上路了。正值早秋时节，天气和暖，乡间景色美不胜收。然而，最美丽的风光也不过是一英里外一座山上的几头奶牛。少校在大门口停下脚步，再次出发时，脸上的表情坚毅而勇敢。路上尘土飞扬，非常安静，只有几个孩子在农舍门口玩耍。天有点热，少校站在树阴下，摘掉帽子，用手抹着发烫的额头，竟一时忘了自己可能没法将帽子调整到原来的完美角度。

少校悠闲地往前走。尽管走得很慢，却还是超过了前面那个人。那个人在栅栏的阴影下走得更慢。

“天气不错啊，哈利布特，”少校轻快地说，“天气很好。”

“很美。”哈利布特回答，他并不打算赶上少校的步伐。

“不过，土地需要雨水滋润！”少校回头喊道。

哈利布特点点头，仍慢慢地走，茫然地寻思着刚才是被什么颜色艳俗的东西晃了眼。他突然想到，一定是少校的领带。哈利布特突然加快了步子，却没法赶上少校——因为少校也加快了脚步。

“喂！比利尔！”他高喊道，“等一会儿。”

少校停下脚步，等着他的朋友追上来。哈利布特很不自在地盯着对方的领带——扎得特别用心而夸张——但是却一言不发。

“怎么了？”少校有点不耐烦。

“噢——我是想问你，比利尔——天哪，我搞混了！我忘了我要说什么了！我敢保证我马上就能想起来的！你很着急吗？”

“没错，非常急。”比利尔说，“那个——哈利布特，我的帽子放正了吗？”

哈利布特点头。少校站着，双手紧握帽檐，故意将它斜放遮住右眼。

“你是说——”哈利布特观察着对方的动作，暗中流露出某种不满情绪。

“是啊……”少校喃喃道，“是我说的。好吧，虽然这是个大秘密，可我不介

意把这事告诉一个你这样老朋友。我现在要对衣着格外留心，因为女人对这些总是很在意。恐怕你这样一个老单身汉没法理解我，可是——我正打算去问一个非常要紧的问题。”

“你这个混蛋！”哈利布特愤然骂道。

“你！”少校惊讶地质问道。

“不会是里德太太吧？”哈利布特问。

“就是她，先生。”少校生硬地说，“怎么了？”

“因为我也要去做同一件事！”这位向来坚定的单身汉沉着地回答。

少校盯着哈利布特，生平第一次看到他的衣着干净而整洁——他的领子拉得比往常高，领带是最上乘的白色丝绸，别着一枚他从未见过的饰针。少校认识他这么久，第一次看到他穿了鞋罩，他的心奇怪地一沉。

“真是太棒了，”少校草草回应道，“好了，祝你好运，哈利布特。我先走了。”

“好运！”哈利布特也说。

少校加快了脚步，他始终走在栅栏的阴影里，牙关紧咬。哈利布特始终走在马路另一端，但毫无疑问，正和他拉近距离。

越来越紧张了。少校被自己挺拔的身躯和军人走的小步牵累。哈利布特这个从小在城市长大的普通老百姓，则是身子前倾，甩开膀子，迈着大步。在一条小巷里，他们遇见三个小男孩，孩子们小跑着跟在他俩身后，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他俩便把这些孩子当作这场竞走的特别观众。少校再也受不了，他回身，用手杖挡住走在最前面的小孩，轻声要求哈利布特停步。

“好吧！”哈利布特依言。他的举止唐突无礼，说明他正满心狐疑。少校好不容易才能心平气和地开口说话。

“太荒谬了！”他努力想挤出个微笑，“我们不能走进去一起求婚。我们得有一个今天去，一个明天再去。”

“当然了，”哈利布特说，“这是最好的办法。”

“太幼稚了，”少校装作漫不经心地笑着说，“两个人走了半天，又累又热，

还向她求婚。”

“简直荒谬！”哈利布特应和道。两个男人都仔细地审视着对方。

“老伙计，要是我求婚失败，”少校竭力想装作轻松，“我就马上来你家告诉你，免得你心神不定。”

“你真好，”哈利布特有些感动，“可我觉得应该是我今天去，我敢肯定明天我的肝病就要发作了。”

“啊！考虑下吧，伙计！”少校动情地说，“我才没见过你像今天这么帅！”

“这是我人生重要的转折点！”哈利布特摇摇头，“我今天非去不可。”

“我绝不会因为你的肝病就放弃我的权利！”少校高傲地说。

“你的权利？”哈利布特朗声问。

“我的权利！”少校重复道，“要不是你刚才把我喊住，我早就比你先到她家了。”

“可我先出门的！”哈利布特抗议。

“有证据吗？”少校激动地大声问。

哈利布特耸耸肩。

“我绝对不会让步！”他冷静地说，“这是一件关乎将来的要紧事啊。真奇怪，你居然跟我选了同一天求婚，太奇怪了——更别提给我造成多大的麻烦！”

“纯属巧合！”少校果断地说，“事实上，我昨天差点就去了，哈利布特，就凭这一点，我就有先你一步的理由。”

“好吧，”哈利布特慢慢道，“这个理由真是妙极了！”

少校望着对方，几乎要落泪了。真是慷慨而高尚啊！他不由得将哈利布特看高了些。

“既然你这么坦诚，”只听哈利布特说，“我也得跟你说实话。我三天前就有这个打算了，还把她约了出来。要是这理由作数，那也是我先你一步。”

“纯属一家之言，”少校不快地说，“真得找个仲裁员。行了，我想我们只好

一起去了。不过，我会很小心，不给你任何可乘之机。哈利布特，别做梦了。我想，哪怕到了我们婚后的第三次派对，你都未必敢向她求婚。不过就算你今天真的鼓足了勇气，我也得警告你，无论如何，我要先开口。”

“这太不像话了。”哈利布特道，“我们俩最好都回家，改天再说。”

“那你打算什么时候再去呢？”少校问。

“说实话，我还没有想好呢！”哈利布特回答。

少校耸耸肩，笑着说：“没用的，哈利布特，这招没用。我当了这么多年兵，才不会上这种当。”

然后是长久的沉默。终于，少校擦擦额头开口道：“我想到了！”

哈利布特好奇地望着他。

“我们可以下棋，决定谁先去求婚，”少校坚定地说，“我们可是不分上下啊！”

“下棋？”哈利布特喊道，一时间千百句反对之词已经涌到嘴边。

“下棋！”少校又说了一遍。

“这真是太过儿戏！”哈利布特抗议，“你觉得要是她听说了，会是什么反应？”

“哈哈大笑！”少校肯定地回答。

“没错！”哈利布特眼睛放光，“我想她会笑的。”

“那你同意了？”

“不过得先说好条件！”

“条件？”少校问。

“一局定胜负，”哈利布特一字一顿、口齿清晰，“要是胜者被拒绝了，输的人不能去求婚，除非得到胜者的允许。”

“这是为什么？”少校疑惑地问道。

“假设我赢了，”哈利布特不假思索，“但是不巧肝痛起来，那我怎么办？我

可能只好中途放弃，打道回府。一个人在他肚子疼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可没法求婚。”

“我觉得你不应该考虑结婚的，哈利布特。”少校认真地说，尽量委婉。

“谢谢。”哈利布特生硬地回答。

“好极了！”少校道，“我接受这条件！去我那儿吧。我们最好马上分出胜负，要是我们足够快的话，胜者今天就能得到答案了！”

哈利布特同意了，跟着少校一起往家里走。他们拉过椅子，端走在那张古旧的小棋桌前。各自摆放棋子时，少校眼中闪烁着赌徒特有的光芒。突然他想到了什么，伸手探向餐具柜。“哈利布特，要是你觉得身体不舒服，”他好心地说，“最好喝点白兰地提提神，我可不想趁人之危。”

“你真好，”哈利布特说，一边盯着慷慨的对手为他倒了一杯酒。

“现在开始吧！”少校说着，用吸管喝了些苏打水。

“开始吧！”哈利布特也说，起身把杯子搁在壁炉架上。

少校的心情非常忐忑，但是除了他自己，对手的脸上也染着一抹绯红，表现出心中不为人知的怀疑。

“别忘了我们的约定！”哈利布特严肃地提醒。

“那我们握手为盟吧！”少校说着，把手伸过来。

哈利布特握住对方的手。有一刹那，他的思绪飞到了远处，他满怀敬意地轻轻握了握少校的手。少校凝望着对方，咳嗽一声，示意比赛开始。

如果古往今来的决斗曾经被人用文字记录，这场棋盘上的角逐绝对有资格跟那些最著名的决斗相提并论。棋子一枚接一枚地从棋盘上拿走，少校一杯杯地喝苏打水来给发热的大脑降温。哈利布特喝完了第二杯白兰地，又给自己斟了一杯。

突然，少校听到一阵歌声。他听到一个声音，一个令人憎恶、得意洋洋的声音说：

“将军！”

少校的目光从“马”移到“象”，再从“象”移到“车”，徒劳地寻找解救之法。

他的“王”被一只“象”将死了——“象”在几个“兵”旁边，处在棋盘的一个角落。少校敢发誓，二十分钟前他已占领那个角落，消灭了对手所有的棋子。他跟哈利布特讲了这件事。

“这是另一个象。”哈利布特说，“我想你把这一个给忘记了。刚才那半个小时里我一直盯着它，希望你把它忘了。”

哈利布特毫不掩饰自己略显粗鲁的得意——他一直盯着，希望着。少校自我安慰道，哈利布特赢得并不光彩，只是卑鄙地利用了自己的大意。十足的、彻头彻尾的大意！他认了。

哈利布特长舒一口气站起身。少校只是木然地把棋子推到一边，再一个个地收进棋盒。

“还有时间，”胜利者向时钟望了一眼，“我想先洗个澡再走。”

少校只好尽地主之谊，他起身带着哈利布特上楼来到自己的房间，为哈利布特倒了清水。后者仔细地洗了澡，理了理胡子和头发，紧张地问少校后面那件外套怎么样，然后就把它穿上了。

哈利布特洗漱完毕，朝着镜子里的自己望了一眼，心中满意。他镇定地跟着少校走下楼。在门厅停下脚步，忙着刷衣服，抖帽子，有些怯怯地对着站在一旁盯着他看的少校说，他可不能再错过这个机会了。说完，他就告辞离开了。

那天晚上，少校熬到很晚，等着消息，可是没有人来。第二天早餐时间，他再也抑制不了自己的好奇心。他坐立不安，拨弄着土豆片，任由咖啡冷却。终于，他戴上帽子，去哈利布特家问个究竟。

“怎么样？”他跟着哈利布特走进客厅，问道。

“我去了。”哈利布特说着，招呼他坐下。

“我要恭喜你吗？”

“这个，我不知道。”他回答道，“可能现在还不到时候。”

“这话是什么意思？”少校怒气冲冲地问。

“事实上，”哈利布特说，“她拒绝了我，可她拒绝得委婉温柔，我一点也不觉得受了冒犯。刚开始，我根本没觉得她是在拒绝我。”

少校站起身，同情地望着他可怜的朋友，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

“她是个很好的女人，”哈利布特道，“是女性中的楷模，”少校这样评价道。

“总是很体贴。”哈利布特神色凄凉地喃喃道。

“好女人都很体贴，”少校坚定地说，“我觉得我今天还是别去找她比较好，你觉得呢，哈利布特？”

“同意。”哈利布特生硬地回答。

“那我明天去碰碰运气。”少校说。

“恐怕不行！”哈利布特道。

“嗯？”少校努力装出一副糊涂样。

“你忘了之前的条件了么？”哈利布特回应道，“你得先得到我的允许。”

“什么！我的老伙计！”少校哈哈大笑起来，“这种时候我才不会问你，免得你觉得我在羞辱你。不，哈利布特，我的老伙计，我太了解你了。”他热切地高声说话，声音里却透露着一丝紧张。

“我们必须遵守约定，”哈利布特不紧不慢地说，“我必须告诉你，比利尔，我打算再去求一次婚。”

“嘿，老兄，”少校愤怒道，“是你逼我的，我才不管什么礼貌呢！我告诉你，里德太太之所以对你无动于衷，是因为她觉得会有别人向她求婚！”

“我也这么觉得，”哈利布特简单地说道，“可你也应该明白——里德太太也这么觉得——你已经不幸地退出了这次竞争。要是我坚持不懈，柔情相待，她或许会答应我的。”

少校腾地站起来，瞪着他。

“老伙计，要是你不收敛些……”哈利布特轻声道，“你可能会失去理智。”

“坚持不懈，柔情相待，”少校瞪着他喃喃道，“坚持不懈，柔情相待……”

“还记得布鲁斯和蜘蛛的故事吧？”哈利布特微笑道。

“你不会是打算向那个可怜的女人求九次婚吧？”少校挖苦道。

“我希望我不会那么倒霉，”他回答道，“不过就算如此，亲爱的比利尔，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也不会比不上一只小蜘蛛！”

“你有没有考虑过她的感受？”少校吼道。

“我当然想过，”他回答道，“我敢担保她以后会感激我。你自己想吧，比利尔，只有你和我两人有资格，现在你出局了，她早晚都会接受我的。”

“那么告诉我，我还得等多久？”少校勉强控制住自己。

“我说不好，”哈利布特道，“但我觉得你没必要干等。因为只要我察觉到一点儿她在等你的迹象，我就会暗示她这根本不可能。”

“你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少校气得大叫起来。而哈利布特只是鞠了个躬，微笑着说：“这叫计谋，亲爱的比利尔。计谋！嗨，你干嘛在这儿浪费时间？干嘛不去追别的女人？要不要试试她的朋友菲尔普兹小姐？我敢担保只要我帮你——”

少校咄咄逼人的态度，硬生生地让哈利布特把剩下的话咽回了肚子里。一秒钟后，哈利布特发现屋里就自己一个人了，他看着朋友沿着小径愤怒地狂奔着，一边还用手杖抽打着沿路种着的天竺葵。一连好几个礼拜，哈利布特都没有见到少校——少校宁愿独自呆在家里消解怨恨。当然，少校也一直自我克制，不去见里德太太，他太害怕了，害怕她那摄人心魄的魅力会让自己失去控制。

终于有一天，他跟里德太太偶遇了。里德太太冷淡地行个礼，就打算离开。可是少校已经停下脚步，语无伦次地谈论起了天气。

“很合时宜。”她只冷冷回了一句。

少校点头同意，好不容易才恢复镇定。“我正打算回家，”他故意道，“您愿意跟我一块儿走一段吗？”

“我不会走很远，”里德太太回答道。

少校凭着军人的勇气，将这句话当作同意。里德太太则带着女性独有的严谨，走了不到五十码路就停下了脚步。“我说了，我不会走太远，”她笑着说，一边伸出手，“再会！”

“我刚想问你件事，”少校转向她道，“可我想不起来是什么了。”

他们走得很慢，少校的心跳得很快，他告诉自己，里德太太之所以对他这

么冷淡，是过去几周自己刻意地回避她的缘故。想到自己被哈利布特那个阴谋家置于如此残酷的处境，不由得对哈利布特恨之入骨。可少校突然灵机一动，他们并没有约定要对整个事保密呀！于是少校先将话题引到室内娱乐，然后把那场“生死”棋局的全部细节告诉了里德太太。里德太太目瞪口呆地听完，宣称这是她这辈子听过的最荒谬的事，并说自己永远不会原谅他们，还激动地咬定自己永远都不会答应哈利布特先生的求婚。

然后她嗤笑着问少校：“你通常都玩多大的？”

“每局六便士。”少校简单地问答。

里德太太嘴角微微上扬，美丽的眼睛里泛着泪光，突然她转开脸，朗声笑起来。“不得不说我们真蠢。”少校满心悔恨，“而且大错特错。要不是为了向你解释我对你故意回避的原因，我本不该把这些告诉你。”

“故意回避？”那位寡妇喃喃道，多少带着点傲慢。

“其实，撇开我内心的愧疚不提，”少校说，“我感觉对你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啊。”

“别忘了你们的约定，比利尔少校。”里德太太板着脸说。

“我不会违背我的承诺。”少校严肃地说。

里德太太猛地摇头，白了少校一眼。“事实上，我真的对你非常生气，”她板着脸说，少校又一次道了歉，“就因为你输掉了这盘棋。”里德太太加了一句，径直望向前方。

比利尔少校喘不过气来了，他的膝盖微微发抖。他差点控制不住，想要握住里德太太的手，可却忽然想起了自己的处境，只好深深叹口气，直直地望向前方。他们沉默无言地走着。

“我想，”里德太太终于说道，“要是你愿意，你下棋输掉的，可以打克里比奇牌赢回来，当然，要是你真的想要赢回来……”

“他不会跟我玩儿的！”少校摇摇头说。

“他是不会，可我会的，”里德太太微微一笑，“我有办法了！”

里德太太红了脸，甚是迷人，突然她意识到了自己的唐突，连忙放低声音，几乎成了耳语。少校怀着难以言说的热爱凝望着她，接着满心欢喜地把头向后一仰。“明天下午过来，”里德太太说着，在路的尽头处停下了脚

步，“哈利布特先生也过来，就让他亲眼看着一切是怎么发生的。”

正式演这场戏以前，少校已经在家里反反复复地排练了好几回。第二天，他看到锲而不舍的哈利布特投来的愤怒目光，心中倒是颇为自得。那是个天气晴好的下午，可是他们却都呆在屋里，听里德太太绘声绘色地讲述前一晚跟菲尔普兹小姐一块儿打克里比奇牌的情形。然后她把牌拿出来，想跟哈利布特玩一局。

他们玩了两盘，心思深沉的哈利布特故意都输了。里德太太便把这位不够格的对手晾在一边，端坐着用手指敲打着桌面。终于，她向少校发出挑战。头一盘她干脆地输了，第二盘形势也不乐观，最后，她匆匆向刚摸好的牌瞥了一眼，赌气地把牌往桌上一撂，垂下脑袋。

“你喜欢我的手注吗，比利尔少校？”她红着脸问道。

“我爱它胜过世间一切！”少校热切地高喊道。

哈利布特大吃一惊，而菲尔普兹太太差点被毛衣针戳到手，只有里德太太保持镇静。在旁人看来，她显然既没有认识到她那个问题有多暧昧，也没领悟到少校回答的意思。

“好吧，你可以拿去！”她快活地说道。

菲尔普兹太太还没来得及放下手里的织物，哈利布特先生还没来得及干涉，少校便已握住里德太太纤细白皙的手，满含深情地将它放在唇边。里德太太轻声一叫，给了同伴充分的暗示，立马抽回了手。她呼吸急促地说道：“我是说我手里的牌！”

“嘿！比利尔！注意点！”哈利布特慌忙地上前一步道。

“噢！”少校故作惊讶，“是牌啊！”

“当然了，我就是这意思。”里德太太掩饰着笑容，“我不知道——如果你更喜欢——”少校又一次握住她的手，菲尔普兹小姐连忙望向窗外故作沉思，她为哈利布特先生作出了榜样——尽管后者并没有照做。最后，菲尔普兹小姐收起织物，离开了房间。里德太太冲着哈利布特先生微微一笑，然后朝少校点了点头。



“你不觉得比利尔上校做这决定太仓促了吗？”里德太太轻声问道。

“你不觉得比利尔上校做这决定太仓促了吗？”里德太太轻声问道。

“等到就剩我和他的时候，我一定会告诉他我对他的看法的！”那位心碎的绅士酸溜溜地回答。

1. hand既有“手”的意思，也有“手牌”的意思，此处为里德太太故意设圈套。（译注）

冒牌的反击

弗兰克·卡森医生在做梦：梦里，他穿着睡衣，眼巴巴地看着冰凉的、冒着气泡的饮料，梦中他一次次地从床上爬起来，然后一个趔趄，跌倒在诊疗室的地上，一个长长的、冰凉的东西嘶嘶作响，交缠在他身上。他简直不知该如何完美地做完这个梦。

医生忽然惊醒过来。他口干舌燥，饮用水放在楼梯下一层，要不是嘴唇发干，他早就舔嘴唇了。他掀开被子，一条腿伸到床外，坚信自己仍在做梦。

空气沉闷，弥漫着一股难闻的味道，天花板中央向下凸出，形成一道奇怪的弧线，就悬在离他头顶几英尺处。他半梦半醒地举起拳头，往那凸起处捅去，先是一阵惊恐，随后是满心的麻木，天花板成了另一种形状，似乎在恶狠狠地咒骂。

“我肯定是在做梦，”医生沉吟道，“连天花板都好像活过来了。”

他又举起手向天花板戳去——这一次他凑近了，仔细观察着。天花板马上向高处缩去，与此同时，一张满是胡须的老人面孔出现在边沿，粗鲁地问他在搞什么鬼，还问他是不是想要挨一顿揍，要他别在太岁头上动土。

“我在哪儿？”弗兰克一头雾水，“玛丽！玛丽！”

他在床上坐起身，头重重地撞在天花板上。然后，趁愤怒的天花板还来不及像刚才一样咒骂，他就已经溜下床，站在摇晃不定的地板上。

一股混杂着舱底污水和沥青的恶臭气味扑鼻而来，医生混沌的大脑渐渐意识到自己正身在一艘船上，却怎么也想不起他怎么会到船上来。他一脸嫌恶地低头，看到身上穿得不是平常的睡衣，而是一套破烂的衣服，。随后，脑海中残碎的记忆渐渐拼凑起来——他记起来了，脑海中最后一个镜头，是他警告朋友——律师哈利·汤姆生——要是再这样喝下去，对身体不好。

他呆立着，意识模糊，想知道汤姆生是不是也在这儿。他在前舱里踉跄地走着，把睡着的人一个个叫醒，问他们是不是哈利·汤姆生。所有人都立马矢口否认，只有一个人愣了好一阵，什么话也没说。

医生先是用力摇晃他，随后狠狠地捶了他几下。然后，医生又用力摇晃那个人，还恰到好处地给了他几巴掌。最后哈利·汤姆生终于开了口，声音微

弱地回答他已经没事了。

“好了，真庆幸我不是一个人在这儿！”医生自私地说，“哈利！哈利！快醒来啊！”

“好，”那个睡着的家伙回话道，“我很好！”

医生又摇晃着他，把他在床铺上推来滚去。在这样“温和”的治疗下，律师的意识终于恢复了许多。他半睁着眼，用力地殴打那个扰他清梦的家伙，直到幽暗处传来一个愤怒的声音，威胁着要把他们俩给宰了。

“我们在哪儿？”医生冲着那个威胁他俩的人问，那家伙深沉的嗓音从前舱的另一端传来。“当然是在斯特拉号三桅船上啦。”他回答道，“你以为你在哪儿？”

医生的手牢牢扣住朋友床铺的护栏，试着冷静思考。这时，一阵恶心袭来，他再也顾不上别的，慌忙地冲上前舱楼梯，趴在船栏杆上呕吐起来。

他一动不动地伏在那儿，待了片刻，微风吹过，他发烫的前额凉了下来。当他望向波涛汹涌的蔚蓝大海时，只看见不远处的一艘小帆船正随波起伏，他看着蓝色的大海，闭上了眼睛——陆地早已看不到了。医生发出一声痛苦地呻吟，转过身，望向四周：白色甲板上，雪白的帆布在空中摇曳，旗杆慵懒地摇摆，吱呀作响。舵手正倚在轮舵上，注视着站在一旁的高级船员。

卡森医生心情好了些，一脸严肃地向船尾处走去。那位高级船员转过身来，满脸惊讶地注视着卡森身上破烂的衣服。

“打扰一下！”医生傲慢地开口。

“你他妈的想干什么？”二副质问道，“谁让你到这儿来的？”

“我想知道你们这是什么意思！”医生生气极了，“你们竟敢把我们劫持到这艘破船上！”

“这家伙疯了吧。”二副大吃一惊，喃喃道。

“这是不能容忍的恶行！”医生继续道，“请你们立刻把我们送回墨尔本！”

“你马上给我回船舱！”二副尖刻地说，“滚回去，别让我再听见你说话！”

“我要见你们船长！”医生高声喊道，“马上去把他找来！”



二副又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家伙正犹豫不决地朝他走来。

二副盯着医生，因为惊讶，他的气势弱了不少。他转向舵手，仿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舵手指向前方，二副又看到一个衣衫褴褛的人正犹豫不决地朝他走来，不由得既惊讶又愤怒，大吼一声。

“卡森……”刚来的人无力地叫着，走到他朋友身边，满脸绝望地倚靠着他。

“我正想把情况告诉他们呢，汤姆生！”医生热切地说，“我这位朋友是个律师。哈利，告诉他们，如果不把我们送回去，会有什么后果。”

“先生们，你们好像没有意识到，”律师用手挡住裤腿上的一个大洞，“你们已经把自己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我们也不愿意特别严苛……”

“一点儿也不！”医生插嘴道，冲着二副点点头。

“与此同时，”汤姆生先生接着说，“在这——”他突然松开了朋友的手臂，踉跄着冲向船沿。医生同情地望着他。

“他本不必被晕船折磨得这么痛苦的。”医生自信地对二副说。

“要是你们俩不马上给我滚蛋，”二副彻底爆发了，“我就把你们两个的脑袋拧下来！”

医生脸上挂着一副只有受了怠慢的上等人才有的傲慢表情，望着二副，然后扶着虚弱的汤姆生的胳膊，慢慢走开了。

“我们怎么会在这儿？”哈利有气无力地问道。

医生摇了摇头。

“我们怎么会穿着这么破烂的衣服？”他的朋友又问。

医生又摇了摇头，“哈利，我最后能记起来的，”他慢慢说道，“就是警告你不要再喝酒了。”

“我可没听见你说话，”律师粗鲁地回答，“昨晚，你讲话可太不清楚。”

“我敢说，你也好不到哪儿去。”医生反唇相讥。

汤姆生甩掉医生的胳膊，靠在主桅杆上，把脸紧贴在桅杆上，双目紧闭。后来，律师听到有人说话，连忙又睁开眼，直起身子——二副带着一个五十多岁、一脸严肃的人朝他们走来。

“你就是这艘船的船长吗？”医生朝汤姆生身边挪了挪，问道。

“你他妈到底是怎么回事？”船长问道，“听好了，小伙子。别再给我耍花招，我不吃这一套。你们俩都醉成一滩烂泥了。”

“人格侮辱。”律师轻声向朋友道。

“请容许我，”医生端着最彬彬有礼的姿态，说道，“请问您究竟是什么意思？我是墨尔本的弗兰克·卡森医生，这位绅士是我的朋友，汤姆生先生，他是墨尔本的一名律师。”

“什么？”船长大吼道，脑门上爆着青筋，“医生！律师！呸，你们这帮臭流氓，你们要在船上当厨师和帮工！”

“这里面一定有误会，”医生说，“很抱歉，我恐怕得麻烦您把我们送回去了，希望你们还没有开得太远。”

“把这两个穷鬼带走，”船长粗鲁地大吼，“趁我还没动手，快把他俩带走！把两个没用的傻子带上船当水手，这件事我还做得了主！依我看，你们就是两个蠢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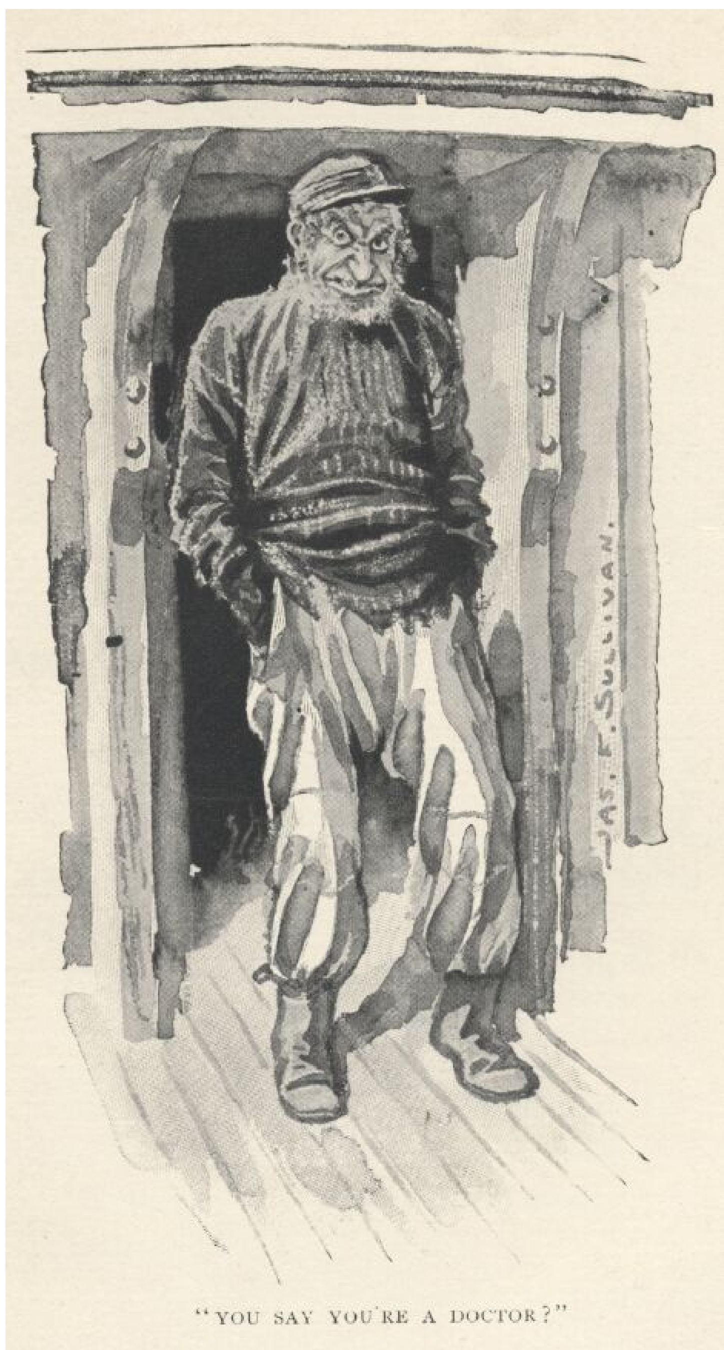
“你得为此负责！”卡森微微有点出汗，“我们是有正经事做的人，决不能被船员虐待！”

“算了，随他说吧。”汤姆生赶忙把朋友从已经发火的船长面前拉走，“随他去吧。”

“等我们到了香港，我要把你们俩都送进大牢！”船长还在嚷嚷，“我告诉你们，不干活就没饭吃，听懂了吗？医生先生，现在就去做早餐！律师先生，去找到那个男孩，让他告诉你帮工要干些什么活！”

船长回到了自己的船舱。而那个新厨师被二副推着走向船上厨房，新帮工同样被“温和”地带回前舱。

对于两位新海员来说，天气持续晴好是唯一值得庆幸的事。虽然新任厨师已经受不了船舱里的闷热了。他们从其他水手那儿打听到，自己是和其他几个人一道被一个狡猾的公寓老板送上的船的。其他水手们也坦诚相告：他们也是因为喝得烂醉被带上船，听到医生把现在悲惨境遇归咎于酒精时，他们怀着某种恶意冲他开玩笑。



"YOU SAY YOU'RE A DOCTOR?"

“你说你是个医生？”年纪最大的水手问道。

“你说你是个医生？”年纪最大的水手问道。

“没错！”卡森肯定地回答。

“那你怎么连贪杯误事这道理都不明白？你算哪门子医生啊！”老人问道，大家纷纷咧嘴笑起来。

“我猜是因为我很少喝酒的缘故，”医生高傲地说，“我平时很少喝酒，至于我朋友汤姆生先生，他可以说是个戒酒主义者。”

“差不多吧！”律师应和着，抬起头表示认同。他正在给裤子打补丁。

“你要是喜欢，你可以叫他水手，”另一个海员道，“可是这不能让他真的成为一个水手。我只能说，我一辈子也不可能有那么多钱和时间，喝得像你们刚上船时候那样烂醉如泥！”

如果说船员们是将信将疑，那他们的上司更是满腹狐疑。高级船员们起初根本不把他俩放在眼里，可是渐渐觉得他俩身上破烂的衣服和他俩的言行举止不相符：他们的举止如此文雅有风度，身体跟这身褴褛衣着格格不入。“厨师”常常称他的朋友为“汤姆生先生”，而“帮工”总是拿腔拿调地提到“卡森医生”。

“厨师！”一个星期后的一天，船长高声呼喊道。

卡森医生正在削土豆，慢慢走出船舱，向船长走去。

“我跟你说话的时候，你要喊‘长官’！”船长厉声道。

医生只是冷冷一笑。

“哼——如果你再敢朝我冷笑，我就把你脑袋拧下来！”船长恶狠狠地威胁道。

“等你回到墨尔本，”医生平静地说道，“你会听到更多冷笑的。”

“你们是一帮假扮绅士的恶棍！”船长说，然后转向大副，“麦肯兹先生，这两个穷鬼看起来像什么？”

“恶棍。”大副恭顺地应和道。

“这倒是够方便的，”船长讥笑道，“能有个医生在船上，我也是第一次能有个外科医生啊！”

麦肯兹先生哈哈大笑起来。

“还有个律师，”船长不怀好意地盯着倒霉的哈利·汤姆生，他正忙着擦铜器，“有人吵架，他就能派上用场了。他是个真正的海事律师呀。厨师！”

“长官？”医生平静地回话。

“下去把我船舱打扫干净，我会在一旁盯着的。”

医生一句话也没说，下到舱里，像个女仆似的打扫。等他回到甲板上时，脸上挂着一个快乐的微笑。他用手轻拍着裤袋，好像里面藏着一件秘密武器。

接下来三四天，两个倒霉蛋不停地工作。汤姆生先生抱怨不止，但是厨师却始终挂着神秘的微笑，还不停安慰朋友。

“哈利，这日子就快到头了。”他安慰道。

律师擤擤鼻子，心酸地说：“我可以写好多好多戒酒文章了。都不知道我们可怜的妻子们现在怎么样了。我想，她们可能以为我们已经死了。”

“她们肯定哭得眼睛都快瞎了。”医生深情地说，“但是等我们回去，她们会把眼泪擦干，揪着我们问东问西。你打算说什么啊，哈利？”

“说实话。”律师突然义正词严起来。

“我也是。”医生说，“但是得记住，无论如何，我们得口径一致！哈啰！怎么了？”

“是船长！”刚刚跑来的男孩嚷道，“他想马上见你。他快死了。”

男孩一把抓住医生的袖子，可卡森却摆出最专业的姿态，一点儿也不着急，从容地爬下船员梯，大副和二副正一脸忧愁站在那儿，无意中瞥到了医生。

“马上到船长那儿去！”大副命令道。

“他想见我？”医生一边没精打采地问，一边走进了船舱。

船长蜷缩在床上，疼得脸都扭曲了，“医生，”他苦求道，“快给我开点药！药箱在那儿。”

“长官，你想来点吃的吗？”医生恭敬地问。

“去他妈的吃的！”船长骂道，“我要吃药！药箱在那儿。”医生拿起药箱递给他。船长呻吟道，“我不要这么多，给我拿点里面那个红色瓶盖的瓶子里的药。”

“请原谅，”医生谦卑地回话，“我只是个厨师呀。”

“要是你不马上给我开药，”船长说，“我马上让人把你关起来！”

医生摇摇头，缓缓说道：“我在船上是个厨子。”

“看在上帝的面上，给我开点药吧！”船长苦苦哀求，“我要死了。”

医生好像很为难。

“你要是不马上给他看病，我就敲碎你的脑袋！”大副威胁道。

医生只是轻蔑地盯着他，然后又扭头看着不停扭动的船长。

“我的出诊费是半个几尼，”他轻声道，“要是你上门求诊只要五先令。”

“我付给你半个几尼。”痛苦不堪的船长慌忙答应。

医生握住船长的手腕，镇定地从二副口袋里掏出他的手表。随后，他看了病人的舌头，晃了晃他的脑袋，从药箱里选了一种药。

“你不必忧心，”他安慰道，“勺子在哪儿啊？”

他环视四周，想找个勺子，可是船长已经从他手里夺过药，一股脑儿倒进嘴里，好像吃的是果汁牛奶冻。

“求你了，别告诉我是霍乱啊！”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我不会说的，”医生说，“说好的诊费在哪儿？”

船长指指自己的裤子。麦肯兹先生早已怒不可遏，却只好从里面掏出约定的数目，递给医生。

“我会死吗？”船长问道。

“这可说不定，”医生说，极尽临床之责，“你立遗嘱了吗？”

船长脸色苍白，摇了摇头。“也许你想找个律师？”卡森带着胜利的语气问。

“我还没有这么糟。”船长坚定地拒绝。

“你得呆在这儿照顾船长，麦肯兹先生。”卡森朝着大副说，“请你行行好，别再抽鼻子了，这对病人不好。”

“抽鼻子？”大副大吃一惊。

“是的，你喜欢抽鼻子。”医生道，“这个习惯很不好。我本来应该早点跟你说的。在这儿，你一定不能这样。如果你想抽鼻子，请你到甲板上去。”

大副愤怒的咆哮被船长打断了：“麦肯兹先生，请你不要在我的船舱里发出这种噪声。”他的语气很是严肃。

两个船副带着一肚子火离开了。卡森给病人盖好被子，也离开了船舱，找到了他的朋友。刚开始，汤姆生先生还不相信，但是一看到那半个几尼，他的眼睛闪闪发亮。

“最好藏起来，”他担心地说，“等船长好了，他肯定会要回去的。我们就指望这点钱了。”

“他不会好的，”卡森医生漫不经心地说，“在我们到香港前，他好不了。就是这样。”

“他到底得了什么病？”律师小声问道。

医生移开视线，拉长了脸，摇头道：“可能是饮食的问题，我得承认我不是个好厨师。可能是食物里混进了某种药粉。要是别的船副也得了这病，我一点也不会惊讶。”

就在这时，那个男孩又向厨房飞奔而来，边跑边高喊。麦肯兹先生趴在床上，痛得张牙舞爪，还叫天骂地的。二副交代完事情，出现在甲板上，他向前张望着，大声喊着厨师。

“弗兰克，他们找你呢！”律师说。

“等他叫我医生的时候，我再去不迟。”弗兰克冷冰冰地说。

“厨师！”二副高喊着，“厨师！厨师！！”他向卡森飞奔而来，满脸通红，怒气冲冲，紧握着拳头，“你他妈没听到我在叫你吗？”他厉声质问道。

“我已经升职了，”卡森笑道，“我现在是随行船医了。”

“你马上给我下来，不然我就拧断你的脖子！”二副扯着嗓子喊。

“小家伙，你还没这本事呐，”医生依旧微笑着说，“好吧，好吧，给我带路，我看看我们能做什么。”

他跟在沉默不语的二副身后，发现眼前的情形比男孩的描述更加惨烈——船长翻来覆去，神志模糊。二副都被他吓得脸色煞白，忍不住出言抗议。

“马上给我开点药！”麦肯兹先生大喊。

“你想我来帮你看病吗？”医生温和地询问。

麦肯兹用了七个脏话连篇、恶毒下流的长句子表示同意。

“我的诊费是半个几尼，”医生轻声道，“穷人要是付不了那么多，比如大副什么的，我有时会少收一点儿。”

“除非我死了，”大副吼道，“你别想从我这儿拿到一分钱。”

“好极了！”医生说，起身就要离开。

“把他叫回来，罗杰斯，”大副哀嚎道，“别让他走。”

可二副表情诡异，缩在椅子里，双手紧紧地握着桌沿。

“来了，来了，”医生有些雀跃地说，“怎么了？你可不能有事啊，罗杰斯！我还指望你来照顾他们俩呢。”

二副慢慢地站起来，黯淡的双眸盯着医生，慢慢说道：“让三副来管这事儿吧，只要他照顾得好，我们不会亏待他的。”

医生让男孩把这事通知三副，接着就坐下来查看痛苦无比，像蛇一样蜷缩在床上的麦肯兹先生。

“你——你要多少钱？”他呻吟着问。

“穷人，”医生饶有趣味地重复一遍，“每次五先令，特别穷的人，只收半克朗。”

“我给你半个克朗！”大副痛得不行，只能小声呢喃。

“麦肯兹先生……”船长的船舱里传来一个微弱的声音。

“长官？”正受着折磨的大副喊道。

“不许这样跟我回话，先生！”船长尖刻地说，“你忘了我生病了吗？我实在受不了你吵吵嚷嚷了！”

“我也生病了……”大副呻吟道。

“也病了？胡扯！”船长严厉地说，“我们不可能都病了。船上怎么样？”

没有人回答，但从另一个船舱传来罗杰斯先生的哭号，他正苦苦哀求有人给他点药，还开出了他绝对付不起的天价当诊费。医生在几个船舱里来回奔走，先是收费，再给病人们开出各式各样的药方，随后，他径直前往厨房，凭着自己的“厨艺”，烹饪了他称为“稀粥”的难吃杂烩，执意喂他们吃下去。

多亏了他，几个病人的病痛得到了缓和，但是随后他们的身体变得极度虚弱，几乎连手都抬不起来——这让三副羡慕不已：由于他需要照顾三个人，他巴不得能摆脱其中某个。

因为身子极度虚弱，担心死亡近在眼前，船长派人请来了哈利·汤姆生先生，他把律师比作强盗，又讨价还价要求优惠后，他付了一几尼，立了遗嘱。大副照着他的样子也立了份遗嘱，只是省了不少费用。可是罗杰斯先生就不一样了，尽管医生替朋友几次三番试探，二副也只是摇摇头，说他没有什么好留给别人的，还说自己已经把钱花光了。

离香港越来越近，他们的身子一天天恢复，只有麦肯锡先生出了状况，他事先放出狠话，说要把钱要回来，结果病情出现了反复。到了船入港抛锚那天，他仍旧卧床不起，但是船长和二副已经能够下床，向周围船只相互致意。

“你确定不是霍乱吗？”刚刚接他们上岸的港口副经理听医生讲了这件事后问道。

“确定。”卡森回答道。

“多亏有你在船上啊，”副经理说道，“真是太幸运了。”

医生鞠躬致意。

“真奇怪，他们三个都得了这病，”副经理说，“看起来这病会传染啊，是吗？”

“我觉得不是，”医生回答，一边欣然同意乘摩托艇上岸，好换上得体的衣服，“我想我知道原因。”

斯特拉号的船长竖起耳朵，二副探出身子，张大了嘴巴。卡森，正由副经理和律师陪着，一同往摩托艇走去。

“到底是什么病啊？”船长激动地大声问。

“我觉得你们吃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了，”医生意味深长地咧嘴一笑，回答道，“再会了，船长。”

船长没有回答，只是无力地将身子探出来，手扶船沿，向正驶往岸边的摩托艇不停地挥舞拳头。而自小受到良好教养的卡森医生，只是向船长抛了一个飞吻作为回答。

拜金计

蒂吉尔家的几个长辈坐着吃早餐。蒂吉尔太太岔开双腿，好让最小的孩子能舒服地坐在两腿间的棉布裙上。蒂吉尔先生穿着斜条纹棉裤，把一个女儿放在膝头，那女孩模样跟她父亲很像，身着红色法兰绒连衣裙，还耷拉着一只拖鞋。年纪大些的孩子们，手里抓着早餐，在铺着石板的院子里嬉笑追逐，偶尔会急匆匆冲进屋里，拿起放在桌上的茶罐，狼吞虎咽地把淡而无味的茶水喝个精光，或是冲着蒂吉尔先生撒娇，问他要几片烟熏鲱鱼来吃，蒂吉尔先生也是有求必应。

“多吃点，安。”蒂吉尔先生柔声劝道。

他大姨子摇摇头，把自己剩下的面包片递给了一个小外甥，然后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慢吞吞地说：“没有胃口啊，蒂吉尔。”

“你应该跟我去做些木匠活，”蒂吉尔先生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块硕大的酥皮点心，用餐刀切下一大块，“你看我，常常吃不够。嗨！谁的信啊？”

蒂吉尔先生从邮递员手里接过信，就站在门口看。一群孩子跟着他涌进院子，围在他身边。

“‘致安·普伦太太，’”他念道，把信递给了他大姨子，“字写得真漂亮。”

普伦太太撕开信封。她想找眼镜，先在口袋里摸索了许久，又在壁炉台上找了一番，接着又在抽屉里、碗柜上找，最后总算在一口大锅的锅盖上找到了它。

她没什么文化，念这封信费了她不少功夫。在此期间，她不时地嘟囔着“这个”、“噢”，不住地喘粗气，嚷着“我的老天爷啊！”，差点把一旁伸长脖子、翘首以盼的妹妹和妹夫给急疯了。

“谁寄来的？”蒂吉尔先生第三次问。

“我不知道。”普伦太太说，“我的妈呀，谁能想得到啊！”

“想到什么啊，安？”木匠迫不及待地问。

“总有些人签名特别潦草！”他大姨不耐烦地说，“右上角倒有个印刷的名字，也许真有此事吧？呃，我从来也没——真不知道我现在是脚着地还是头冲地呢。”

“你现在正好好地坐着呢！”木匠不快地盯着她。

“也许是个骗子呢……”普伦太太嘴唇微微发颤，“我以前也听过这种事。如果真是骗子，那我一辈子都忘不了这事儿了——永远也忘不了！”

“忘不了什么啊？”木匠又问。

“但是看起来不像是骗子啊，”普伦太太喃喃自语，“而且我也想不到谁会自找麻烦，花一个便士来骗像我这样的穷光蛋。”

蒂吉尔先生再也按捺不住了。他顾不上什么礼节，探出身子，迫不及待地恶狠狠地把信抢来——他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难免会偶尔控制不住情绪。

“这是个骗子，安。”他声音发抖，“肯定是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蒂吉尔太太赶忙问。

“看上去确实如此……”普伦太太有气无力地说。

“到底怎么了！”蒂吉尔太太尖叫起来，她再也忍不住了。

蒂吉尔先生转过身，严肃地望着她。但是蒂吉尔太太的眼神却更加让人害怕，毫不退让。她的丈夫最终败下阵来，避开她的目光，把信递给了她。

蒂吉尔太太飞快地从头到尾看了一遍。读完后，她把婴儿从膝头抓起来，双臂抱着，伸长胳膊递给她丈夫，同时一跃而起，热情地亲吻她姐姐，还兴奋不已地拍打着姐姐的后背，直到后者疼得缩起身。

“你不觉得这是个骗局吗，波莉？”普伦太太问。

“骗局？”蒂吉尔太太反问道，“当然不是，律师不会开玩笑！他们的时间值钱得很。这是真的，你现在是个遗产继承人了！千真万确！我希望你快乐起来，我要是你早就乐疯了。”

蒂吉尔太太再一次吻了姐姐，又想拍她的背，却发现她姐姐飞快地瘫在椅子上，好让自己的背免遭毒手。

“两千英镑！”普伦太太又是憧憬又是敬畏地说。

“一千磅，还要再翻一番。”木匠慢慢地念叨着，“两千英镑啊。”他想站起来，却立刻意识到自己怀里抱着孩子，没法彻底地体会此时心情。他随手

把婴儿往一个茶盘上一放，可巧放在一滩凉茶水上。他呆呆站着，眼睛紧盯着那位继承人。

“十一年前我是她的管家，”普伦太太说，“我想是因为这样她才把钱留给我。”

“我觉得可能因为是她不知道怎么处理这笔钱吧。”木匠仍旧大张着嘴。

“老头子，我真替你害臊！”蒂吉尔太太把婴儿紧紧搂在怀里说，“我想你当时肯定对她很好。”

“我就从来没这样的好运气，”木匠丝毫不觉得愧疚地说，“从来没有人给我留下什么财产，一张钞票都没有。”

他轻蔑地环视四周，看着破旧的家什和外套上的补丁。他从屋子角落拿起自己的包，荡在肩上去干活了。一出门，他就四处散布这个消息。很快，新闻在萨切姆镇那条小小的主街传开，又向周边的小巷和屋舍蔓延。没一会儿，人人都听说了这事儿。一旦普伦太太想“冒险”出门，总会有人窜出来拉着她道贺。

老话说得好：有钱能使人缘好。蒂吉尔先生惊讶地发现，他只是有个有钱的亲戚而已，人缘竟也好了许多。之前，他一直要向一帮人点头哈腰，只因为他们地位很高，可现在那他们竟主动找上门来，跟蒂吉尔先生一起站在“贝尔”酒吧喝啤酒，肩并肩走在街上。某天晚上，他们突然来“串门”，说是来抽一会儿烟，木匠为此高兴得红光满面。

“蒂吉尔，你真是目光短浅啊！”一天晚上，他们躺在床上，蒂吉尔太太对丈夫吼道。

“嗯？”木匠大吃一惊。

“你觉得老米勒——那个商贩，到咱家来干嘛？”他妻子问。

“抽烟啊！”丈夫颇有自信地回答。

“那老韦格特呢？”蒂吉尔太太追问道。

“抽烟呀，”他答道，“怎么了，波莉？”

蒂吉尔太太嗤笑地抽抽鼻子。“你们男人都是一个德行，”她打了个响指，“你觉得今天安为什么要穿那件粉红色的紧身上衣？”

“我从来不知道她还有件粉红紧身上衣咧，波莉。”木匠道。

“不知道吧？我想说的是，你们男人从来就不留意。”蒂吉尔太太说，“下次如果你不把那俩老傻瓜赶走，那我自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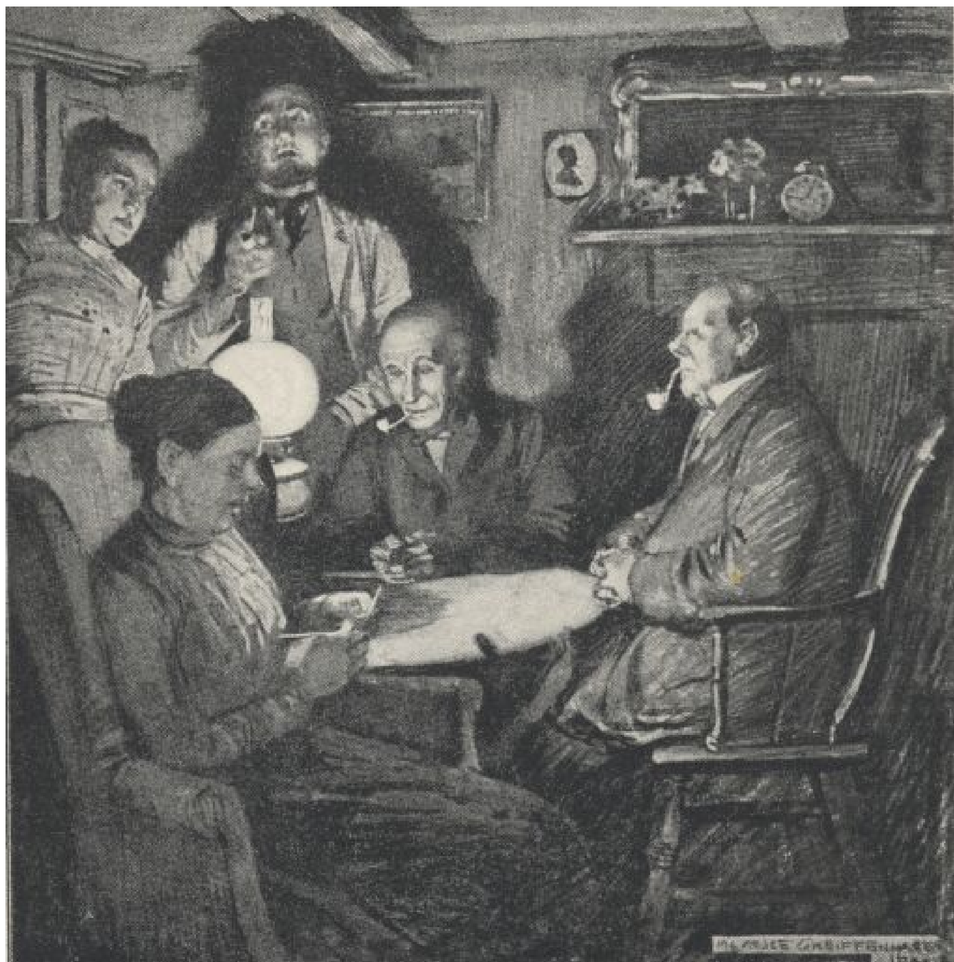
“你不想让他们看安穿粉红色吗？”蒂吉尔一头雾水。

蒂吉尔太太咬着嘴唇，满脸不屑，冲着他摇摇头，一脸严肃地说：“蒂吉尔，我尽量说得简单些吧！他们在追求安，好拿到那笔钱！”

蒂吉尔张大嘴盯着她。趁着妻子在讲话，他一口吹熄了蜡烛，不让她看见自己心乱如麻。他紧张地说：“天啊，她年纪还不大呢！”

“明天盯紧他们。”妻子说。

木匠听从妻子的指示。他注意到，他那两个朋友使出浑身解数来讨好被吹捧得轻飘飘的普伦太太，不由怒从中来。韦格特先生身材矮小瘦削，只听他滔滔不绝地说话，而他那“情敌”——身材敦实，胡子刮得干干净净，长了一对呆滞的牛眼的米勒先生则在一旁冷眼旁观。他遇事从不匆忙，因为慢性子吃了不少亏。可是实际上有时候连那些占了便宜的人都看不下去，结果报了更低的价格，倒让米勒得了好处。



“普伦太太，你比从前年轻多了。”

“普伦太太，你比从前年轻多了！”韦格特赞道。话题已转到年龄上了。

“噢，年轻得没话说了！”米勒的语气中带着不甘示弱的决心。

“别胡扯了，韦格特。你明明就觉得她老了。”木匠慢吞吞地说，“咱们都老了，不是吗，安？”

“有些方面还很年轻呢！”普伦太太只简单地回应。

“你们猜，安今年多大了？”蒂吉尔保持警惕，追问道。

韦格特摇摇头，慢慢说：“我猜她总得比我小十五岁。现在我还灵活得像只蟋蟀呐！”

“她已经五十五了。”木匠说。

“那你看上去得有七十了，韦格特。”米勒刻意道，“可能还不止呢！你太显老了。”

韦格特酸溜溜地咳嗽一声。“我才五十九，”他生气地喊，“我才不相信普伦太太已经五十五了，我一点都看不出来！”

“拜托，老兄！”木匠鼓起勇气反驳道，“我老婆排行老六，她都——”他猛然瞥见了妻子的眼神，只好咳嗽几声打个马虎眼。其他人却仍旧礼貌地等他讲下去。蒂吉尔先生也察觉到了，又咳嗽了几声。

“她——”米勒提醒道，他虽然很礼貌，却掩饰不住好奇。

“她也没有过去年轻了。”木匠说。

“那是照料家庭的缘故！”韦格特用力靠上椅背，“我一直觉得普伦太太比你太太年轻呢。”

“我也是，”米勒说，“年轻许多呢！”

韦格特狠狠地瞪了米勒一眼。米勒总是表现得缺乏创造力，他老是重复别人的恭维话，最多稍加修饰。做生意的时候也一样，他先听其他商贩如何介绍他们的货物，稍作添补，就充作己用。

“前几天我看到您了，”韦格特继续说，“我看到您走在路上，脚步灵活得像个小姑娘。”

“她一直都这样。”米勒语气责备地说。

“现在是在家里。”木匠一直惴惴不安地盯着妻子的脸色。

“你们俩好像都注意到了不少事！”蒂吉尔太太说，“比从前多多了。”

蒂吉尔先生心里又紧张又生气，只好咳嗽几声。

“你得吃点药治治咳嗽。”韦格特关切道。

“杜松子酒兑啤酒很有用。”米勒俨然是个专家。

“我看床才是最好的了，”蒂吉尔太太的怒火已经快要喷薄而出了。

蒂吉尔先生站起身，尴尬地望着两位访客。韦格特也站起来，假装才注意到时间已晚，说他必须得告辞了，然后看着米勒。而米勒显然正沉思什么棘手的问题，他盯着地板，把身边的一切都抛在脑后。

“走吧！”韦格特假装热心地拍拍米勒的背。

米勒四下望望，想要回应几句恭维话，然后他回过神，向大伙道了晚安，跟韦格特一起往大门走去。片刻后，门被重重地关上了。

“他们好像急着赶我们走。”韦格特说，“我觉得我不会再来了。”

“我也是！”米勒回答。

第二天晚上，以及之后好几个晚上，他们在木匠家看到对方都不觉得惊讶。木匠夫妇自然不愿意那笔钱落入他人之手，但又怕惹普伦太太生气，只好绞尽脑汁地想办法。蒂吉尔极尽含蓄地向普伦太太暗示：那两个家伙是盯上了她的钱财。可他说得太含糊，普伦太太竟误以为他想借钱，最后慷慨地给了他五先令。

米勒很明显地感觉到对手的巧嘴占据优势，只是木匠和妻子在旁虎视眈眈才不至于让他太过放肆。情况很棘手，一天早餐后，他端坐着沉思了整整两个小时。抽完六袋烟后，他终于站起来，木讷的眼中闪着智慧之光。与米勒合伙的兄弟把这种光芒视作危险的预兆。

起初米勒只有个模糊的念头，但在“贝尔”酒吧喝了几杯啤酒后，念头都变得清晰。他把目光投向了一个名叫史密斯的伙计，米勒想了一会儿，端起啤酒杯朝他走去。

“我想让你帮个忙。”米勒先生神秘兮兮地说。

“啊，我正想找你呢！”史密斯说，他还是个小摊贩，“上礼拜你卖给我的那群母鸡里，有一只是死的。”

“我再另外赔你一只。”米勒说。

“而且其他的好像记性也不好。”史密斯又说。

“记性不好？”米勒反问道。

“比如，老是忘了下蛋。”史密斯若有所思地说。

“别管它们了，”米勒兴奋地说，“你能帮个忙吗？如果办得妥当，我送你一打母鸡和两头肥猪。”

史密斯犹豫了：“有多肥啊？”

“随你挑，”米勒说，“你知道，普伦太太得到了两千英镑——”

“韦格特要拿到这笔钱了，”史密斯插嘴道，“他把这事儿告诉我了。”

“他的确在算计这笔钱。”米勒不高兴地说，“听好，史密斯，我想让你告诉他：普伦太太没能拿到钱。就说是蒂吉尔告诉你的，而你就告诉他一个人。韦格特会相信你的。”

史密斯抬眼向米勒望去，表情有些疑惑。突然，他眼中灵光一闪，笃定地说：“先把母鸡和猪给我。”

米勒被史密斯的贪婪震惊了，几乎哀求似的地瞪着他。

“你跟普伦太太结婚那天，你得再给我二十英镑。”史密斯又说。

米勒在填着木屑的地板上四处踱步。他恳求史密斯讲点道理，最后史密斯总算是良心发现，降低要求，先拿走了半打家禽，剩下的等到米勒结婚那天再来取。告别米勒后，史密斯因为一个礼拜不用干活而欣喜若狂，出门去找韦格特，把“噩耗”告诉他。

“没有钱！”韦格特大吃一惊，“怎么可能？”

“我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史密斯这样解释，“蒂吉尔偷偷告诉我，还要我保证不告诉任何人。但是我忍不住要来告诉你，韦格特，因为我知道你在算计着这笔钱。”

“帮个忙吧？”韦格特说。

“没问题！”史密斯爽快地答应

“尽量帮我瞒着米勒。要是你听见别人也在议论这事，叫他们不要告诉米勒。如果他最后娶了普伦太太，我会送你两瓶好酒。”

史密斯拍拍胸脯做了保证。当晚，只有米勒一个人上门拜访，蒂吉尔夫妇和普伦太太都惊讶不已。他话不多，但他用缓慢而沉闷的嗓音说的话只给普伦太太一个人听。他对钱财嗤之以鼻，对追求金钱的欲望嗤之以鼻。他说他只要一块面包——最好是由妻子亲手烘烤——还有一个能与他分享的

人。非常美好的画面，虽然多少因蒂吉尔太太的一番话煞了风景。她说，尽管米勒提到了平分面包，却没提到啤酒。

“我喝的啤酒分出一半也不会很多。”他不紧不慢地说。

“你分给你老婆那一半当然不会很多！”蒂吉尔太太呛声。

米勒叹口气，恳求似的望着普伦太太。后者也叹了口气作为回应，她察觉到这位追求者该说的话都说完了，便腼腆地提议一起下几盘西洋棋。米勒自然跃跃欲试，还婉拒了一杯啤酒，说是他前天已经喝过一杯。他坐下来，输了七局。下完第七局后，他把椅子向后一移，夸赞普伦太太是他见过西洋棋下得最好的人，不理会蒂吉尔太太提到米勒才是西洋棋高手时，干巴巴的声音里的深意。

“某些人天生会下西洋棋，”普伦太太谦虚地说，“就跟亲吻手指一样简单。”

米勒好像不信，他像在做一次试验，把粗大的手指放到唇边，然后向前一挥，准确无误地送向普伦太太，惹得她垂下头，羞红了脸。木匠夫妇不由得又气又恼地对视一眼。

“确实挺容易。”米勒说，又送出一记飞吻。

普伦太太慌忙起身，想把棋盘收起来。几个棋子掉到了地上，她和米勒同时弯下腰去捡，结果脑袋撞到了一块。米勒安然无恙，普伦太太却揉着头，眼泪汪汪地坐在地上。米勒掏出手帕，冲向洗碗槽，把手帕浸湿，敷在普伦太太脑袋上。

“好点了吗？”他问。

“好多了。”伤者身子一抖，回答道。

米勒满怀深情，紧紧攥着手帕，冰凉的水流顺着普伦太太的脖子往下淌。

“谢谢你，已经没事了。”

米勒拿开手帕，坐下深情地凝望着普伦太太。直到木匠夫妇的不耐烦彻底爆发，他向普伦太太征得明晚再来下西洋棋的许可后，才告辞离开。回家路上，他心中洋溢着胜利者的狂喜，心想两千英镑终于到手，不由得雀跃起来。这笔买卖让他心满意足，而最让他开心的莫过于他用计逼退了韦格特。

第二天，他与好帮手史密斯碰了头，决定完成计划的最后一步。临近下午，韦格特惊讶地发现，那个本该只有他知道的秘密，已经传遍街头巷尾。萨切姆镇的所有人都感到惊讶：这么一大笔钱得而复失，普伦太太竟能如此坚强面对。消息一经传开，米勒便想狠狠表现一番。他当着众人的面高调地对普伦太太表示同情和对她个性的仰慕，随后他动身把几头猪送往附近一个村子，在傍晚时分赶回萨切姆。他刚一到，就急匆匆地拴好马，迫不及待地往木匠家赶去。

蒂吉尔一家都在，握手时，普伦太太脸微微泛红。

米勒深情地说：“我下午刚听说这消息就想过来，但我必须得先去趟索普村。”

“你也听说了？“木匠怀疑地问

“当然了。”米勒说，“我觉得很遗憾，为一件事遗憾，但却为另一件事开心。”

木匠目瞪口呆。他刚想开口，却突然闭上嘴，好奇地看着那位坦率的商人。

“我开心的是，”米勒说话时，蒂吉尔太太的一个朋友拉长着脸走进屋，米勒冲她点头致意，接着说，“既然现在普伦太太已是一文不名，我就能向她倾诉一些话，在她富有的时候，这些话我说不出口。”

蒂吉尔震惊不已，又想要开口。但是米勒只是挥挥手让他不要打岔。“等我说完，”他继续说“普伦太太，下午刚听到这消息，我为你感到难过，因为你失去了那笔钱。我想说的是，既然现在你已是一文不名，我想请您赏脸成为米勒太太。你愿意吗？”

普伦太太感动极了，轻声啜泣着说：“我愿意。”米勒终于如愿以偿，他掏出一块手帕——就是昨晚他用来为普伦太太敷伤口的那块，他一向节俭——轻轻地为她抹去眼泪。

“好吧，我没话说了。”蒂吉尔瞪大双眼。

“我有一座不错的房子。”精明的米勒接着说，“虽然简陋，但还能凑合。我们可以每天下西洋棋。咱们什么时候去呢？”

“我听你的。”普伦太太轻声道。

“那我明天就把结婚启事登出去。”米勒说。

蒂吉尔太太的朋友不怀好意地咯咯笑，但蒂吉尔太太觉得自己错怪了米勒先生，却深受触动。

“米勒先生，你真让我刮目相看。”她温柔地称赞。

“过奖了。”米勒谦虚道。蒂吉尔先生起身，穿过房间，一脸严肃地同米勒握手。“无论有钱没钱，她都会是个好妻子。”木匠这样说。

“你们开心，我就放心了。”米勒对这样的热情不免有些疑惑。

“我必须承认，当初我以为你是想算计她的钱。”蒂吉尔依旧神情严肃，“我太太也是这么想的。”

米勒摇摇头，说自己相信他们将来会对自己有所改观

“自然，这是个不小的损失。”蒂吉尔说，“钱就是钱啊！”

“但也只是钱而已。”米勒微微有点困惑。

“可是我真想不通，”木匠又说，“消息竟然传得这么快。天啊，邻居们竟然比我们早几个小时知道这件事。

米勒强忍着不笑出来，装作一脸迷惑的样子。

“我向你保证，”木匠说，“我们收到信之前几个小时，这个消息就在镇子里传开了。”

米勒费了大劲才控制住表情，他轻声问：“什么信？”

“律师寄来的信啊！”木匠回答。

米勒说不出话，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表情，偷偷地往门口看了一眼。他的声音微微发颤：“信里说了什么？”

“写得简短又体贴，”木匠讽刺道，“说这一切都是误会，因为他们又找到了另一份遗嘱。这种错误本就不应该犯！”

“是人就会犯错的。”米勒眼前已是一片空白。

“没错，我们就误会了你，以为你看中了安的钱。”木匠说道，“我本以为你是最不愿意听到这消息的人。不过还好，你赚的钱足够两个人花了。”

米勒什么话也没说。一阵头晕目眩袭来，他意识到降临在他身上的不幸有

多么惨痛。那位前来拜访的女邻居，以女性独有的急迫，早已带着这一独家新闻告辞离开。他想到韦格特已脱身而出、潇洒自在，想到了三个月内就要付给史密斯的那二十英镑。他身为商人的骄傲早已飞到了九霄云外。他从一片迷茫中挣扎出来，意识到蒂吉尔正跟他讲话。“我们这就出去，让你们单独待会儿。”木匠温情地说，“要是你们讲话讲累了，不如下会儿西洋棋，安或许会让你几步。再见！”

桌畔三人

咖啡间里的谈话始终围绕着鬼魂和幽灵展开。虽然这话题含糊又老套，但是几乎每个人都能说点什么。有人摇头质疑，有人坚信无比。一个坚信世上有鬼的人极端到痛斥不信鬼魂之人为“渎神者”，为此他还特地提到了“隐多珥巫婆注”。可惜他把这故事跟约拿的故事注搞混了，讲得颠三倒四，因而没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说到约拿，”他一脸严肃，连旁人就此事恳切的提问也顾不上回答，“我想到了水手们跟我们讲过的怪事。”

“我觉得不该相信那些鬼话，”一个相貌粗犷、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家伙开口说，刚才他一直在一旁安静地聆听，“你懂的，人们总希望返航的水手能给他们讲点什么，如果没有什么谈资，朋友们总会特别失望。

“我们都知道，”第一个讲话的人颇为笃定地打断道，“水手们总会看到些什么。”

“的确如此，”另一个人冷淡地回答，“他们常常接二连三地遇到怪事，总是被吓得魂不附体，第二天头疼得厉害。”

“你自己从来就没看到过吗？”一个不信鬼神之说的人问。

“嗨，弟兄们！”那人道，“我当了三十多年的水手，只在一个相当安宁的英国乡村碰上过一回。”

“给我们讲讲吧！”人群中不知是谁喊了一句。

“那时候我还年轻。”水手开始讲故事，他抽着烟斗，饶有兴味地瞥了大伙儿一眼，“那时我刚从中国回来，家人都不在，我便打算去乡下，跟我舅舅住上一阵。等我到了那儿，结果发现房门锁着，他们一家人都去法国南部度假了。不过，他们几天后就会回来，于是我决定在一家名叫“皇家乔治”的好旅馆暂住，等他们回来。”

“第一天风平浪静，不过临近傍晚，作为当地唯一一个外乡人，一种想要在全然陌生的古雅乡村四处走走的想法在我心里越来越强烈。因此第二天一早，刚吃完早餐，我就出门了，打算好好地散个步。

“刚开始时我的心情好极了。天光明媚，只蒙了层薄雾，冻硬了的路面和密布的栅栏上，缀着点点残雪。对我而言，这村子的一切都新奇而富有吸

引力：地形自然平坦，有不少的树林和村落。穿行其中，我发现它们古朴而富有诗意。

“中午，我在一家小旅店的酒吧间悠闲地吃了些面包、奶酪和啤酒当作午餐，打算再往前走一段再回家。等我终于觉得走得足够远了，便右转拐上一条小道，走到一条刚才经过的路，然后我决定从另一条路回家。现在那是一条没有岔口的狭长小道，但在当年，那条路上有不少岔路，每条岔路又分出不少岔路。我尝试沿着其中几条岔道往前走，结果发现它们都通往一个大沼泽。最后，我对在小路上摸索感到厌倦，决定依靠表链上的小指南针，直接横穿沼泽回旅馆。

“我很顺利地到达那片沼泽地，但是刚才只是远远环绕在土堤之外的白雾逐渐弥漫开来。浓雾遮天蔽日，好在有指南针帮忙，我总算不至于原地打转，掉进结冰的沟渠，或者被杂草绊倒。我没有片刻停步，然而一过了下午四点，天黑得很快，加上浓雾弥漫，我不得不无奈地承认，我迷路了。

“指南针已经没用了。我郁闷地四处走，偶尔大喊一声，希望能碰巧被过路的牧羊人或农夫听见。终于，我撞上了大运，走上一条穿过沼泽的崎岖道路。我一边慢慢地走着，一边用手杖敲打地面，确保一直走在道上。我就这样走了一会儿，突然听到有脚步声朝我而来。

“迎面相遇的时候，我们都停下了脚步，来人是一个身材结实的村民。听到我身处窘境，他便陪着我往回走了一英里，引我走上一条路，详细地告诉我怎样走到三英里外的一个村子。

“当时我已经累得不行了，三英里都觉得有十英里那么远。而且我发现不远处有一扇窗户透着光亮。我指着那里，可是我的同伴一见，却突然浑身发抖，不安地环视四周。

“‘你最好别去那儿。’他急切地说。

“‘为什么啊？’我问。

“‘先生，那儿有不干净的东西，虽然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过去有个猎场看守住在那屋子，打那以后，那地方就不干净了。有人说里面有很可怕的怪物，还有人说是某种野兽，但是不管怎样，最好别去招惹它！’

“‘好吧，那我继续往前走好了。’我说，‘晚安！’

“他返身回去，轻快地吹着口哨，脚步声消失在远处。我沿着他指的路继续往前走，直到眼前出现三岔口——任何一个不熟悉路的人都完全分不清哪条路通往哪里。我已是又冷又饿，于是迟疑着回身向小屋走去。

“刚开始，我能看见窗户里漏出一缕光，便循着光线走去。可光却突然间消失了，我发现自己到一堵高高的栅栏前。我小心翼翼绕着栅栏走，终于找到一扇门。我推开门，沿着一道长长小径，忐忑地向房门走去。我因自己的鲁莽而微微后悔，却仍用手杖上端轻轻叩了叩门。

“几分钟后，我又敲敲门。这次我还来不及收回手杖，门突然开了，一个高大、瘦削的老妇人，手持蜡烛，站在我的面前。

“‘有何贵干？’她生硬地问道。

“‘我迷路了，’我礼貌地问，‘请问阿什维尔[注]怎么走？’

“‘我不知道。’老妇人道。

“她刚要关门，一个男人从走廊另一端的房间里出来，向我们走来。那是一个身材高大、肩膀宽阔的老人。

“‘阿什维尔离这儿有十五英里呢。’他不紧不慢地说。

“‘能麻烦您告诉我最近的村子怎么走吗？多谢了。’我恳求似的问。

“他没有回答，却偷偷地同妇人对视了一眼。她做了个手势表示反对。

“‘最近的村子也有三英里远呢。’他对我说。我看得出来，他努力让天生粗哑的嗓音轻柔些，‘如果您肯赏脸光临舍下，我们会尽力周到地招待您。’

“我有点犹豫：面前的两人看上去很是古怪，里面幽暗的走廊和烛光投射下暗影比外面的黑夜也好不了多少。

“‘你们真好，’我有些尴尬地喃喃道，‘但是……’

“‘进来吧！’他立马说道，‘安妮，把门关上。’

“我还没反应过来，就已经在屋里了。老妇人已把房门关上了，正自顾自地咕哝着什么。我的心里有一种莫名的被囚禁的感觉，只好跟着主人走进房间，坐在他指给我的椅子上，在炉火旁温暖着已经冻僵的双手。

“‘晚餐马上就好了，’老人紧紧盯着我，‘我先失陪一下。’

“我向他鞠躬致意，他旋即离开了房间。一分钟后，我听见说话声，除了那位老人和老妇人，我想这里还有一个人。我还没来得急看看四周，老人就回来了，用跟刚才一样的奇怪表情凝视着我。

“‘今天我们会有三个人一起用晚餐，’他终于开口说，‘我们俩，还有我儿子。’

“我又鞠了一躬，暗地里希望这家人不要都是这副表情。

“‘我希望你不要介意在暗处吃饭。’他猛然说道。

“‘当然不介意！’我尽力掩饰着心中的疑惑回答道，‘不过说真的，我担心我打扰到你们，如果可以的话……’

“他摆了摆瘦骨嶙峋的大手说：‘我们让你进来，就不会让你离开。’他干笑了一声，‘很久没有人陪我们了，现在你来了，我们就不会让你走。我儿子的眼睛不太好，受不了亮光。噢，安妮来了。’

“他正说着，老妇人进来了，开始摆放桌布，眼睛却偷偷瞄着我，主人在壁炉另一边的椅子上坐下，望着炉火默默无言。餐桌摆放就绪，老妇人端上了一对切成片的家禽，摆好了三把椅子，便离开了房间。老人稍作迟疑，站起身来，将一面硕大的屏风放在炉火钱，然后慢慢熄灭房间里的蜡烛。

“‘瞎子的宴席。’他开了个蹩脚的玩笑，摸索着开门出去。回来时他身边多了个人，他们小心翼翼地在桌边坐下。然后我听到了这辈子听过最诡异的声音，打破了难熬的沉默。

“‘今晚可真冷！’那声音慢慢地说。

“我表示赞同。总之，不论有光没光，我已经狼吞虎咽起来。中午吃的那点小点心只加剧了我此时的饥饿。在黑暗中吃饭很不方便，而从那两个看不见的同伴的举止中，我也很明显地察觉到他们也跟我一样不习惯在黑暗中吃饭。我们一言不发地吃着，直到老妇人端着甜点，跌跌撞撞地进屋，几乎是把盘子摔在餐桌上。

“‘你以前没来过这儿吗？’那声音再次响起，满心好奇地询问。

“我回答说没来过，随后低声扯了几句，无非是‘能碰巧吃到这么好的晚餐真是走运’之类的。

“‘碰巧——这词用得妙极了，’那个声音笑着说，‘爸，你忘了葡萄酒了。’

“‘啊，是的！’老人站起身来说，‘今天喝那瓶叫庆贺的酒可是再应景不过了。我自己去拿。’

“他摸黑离开房间，关上门，留我一个人跟那个看不见的人同处一室。说实话，一切都诡异无比，我浑身上下都不自在。

“主人离开了很久，我听见对面那人放下了刀叉。觉得我都能看见一双狂野的眼睛像猫眼一般在黑暗中炯炯发亮。

“我越来越觉得不安，便把椅子向后一挪，却不小心勾到了壁炉地毯。我正忙着把椅子脚和地毯分开，屏风却‘砰’的一声倒下来。借着炉火摇曳不定的光，我看到了对面那‘东西’的脸。我倒吸一口凉气，猛地跳起来，双拳紧握。那是人，还是野兽？火焰跳动，旋即熄灭。在暗红色余光的照耀下，那张脸比刚才更加狰狞可怖。

“好一会儿，我们俩对望着，一言不发。门开了，老人回来了。他一看到火光，吓得愣在了原地，然后慢慢地走到桌边，木然地把两瓶酒放到了桌上。

“‘实在对不起！’他在这儿让我觉得安心许多，‘我一不小心碰翻了屏风。我这就把它放好。’

“‘不用了。’老人轻声说，‘随它去吧。咱们已经受够了黑暗了，我还是让你看看吧。’

“他划了一根火柴，缓缓地点亮蜡烛。我看到了对面的那男子——他只有一张残缺的脸庞，瘦骨嶙峋、狰狞可憎，脸上只有一只目光炯炯的眼睛。我深受触动，某些真相正呼之欲出。

“‘几年前，我儿子在一栋着火的房子里受了伤，’老人说，‘从那以后，我们便很少与人来往了，刚才你来敲门，我们——’他的声音有些哽咽，‘是我儿子——’

“‘我想，’他儿子只简单地说，‘我最好不要上桌吃饭了。可今天刚巧是我的生日，我父亲不愿意让我一个人吃饭，所以我们就想出了摸黑吃饭的馊主意。很抱歉，我吓到你了。’

“‘对不起！’我的手伸过餐桌，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我真是个傻瓜，但是现在我不会觉得害怕了。’

“老人脸上滑过一道泪痕，我眼前仅有的凄然眼睛里也透露出了欣慰和释然，我心里为自己说了刚才那句话而高兴。

“‘我们从来没有朋友，’老人略带歉意地说，‘我们也不敢奢求能有人来陪陪我们。除了这样，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招待你了。’

“‘我敢担保，别人连你们的一半好都做不到。’我说。

“‘来吧！’老人几乎雀跃起来，说‘现在我们重新认识了，把椅子拉到火边，咱们过一个正常的生日吧。’

“他把一张小桌子拖到火边，放上几个杯子，又端出了一箱雪茄，还为那个老女仆搬了一把椅子，坚决要求她坐下一道喝酒。谈话虽不算特别热烈，倒也不乏生气，很快，我们就像置身派对中一般快乐而享受了。欢乐的时光总是短暂，我们正谈得兴起，客厅里的钟敲响了十二点，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在结束前，最后敬大家一杯！’主人把一截雪茄烟蒂扔进了火里，然后转身对我们说。

“在此之前，我们已经互敬了几次。但这一次，老人的动作却给我留下了特别的印象，他起身，举起酒杯，原本就高大的身体显得更加魁梧。他提高了嗓门，骄傲地凝望着他那已面目全非的儿子。

“‘愿我儿子在火场救出的孩子们身体健康，干杯！’他高声道，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终

1. 隐多珥巫婆：Witch of Endor，圣经故事，扫罗在非利士人入侵后，来到隐多珥求一个女巫占卜，招来魔鬼预测未来。（译注）

2. 约拿：Jonah，圣经人物，先知，他接到上帝的命令，前往尼尼微城传警告。约拿抗命，想逃往他施（Tarshish）。（译注）

3. 阿什维尔：Ashville，英国北部城市。（译注）

插图

“你这个流氓，”她怒骂着，声音有些哽咽。

“那是谁！”老妇人尖叫道。

德赖弗太太看着博德菲什那渐渐显现的身躯，猝然向后倒去。

伯利突然感到一阵恶心，朝着门口退去。

冈恩把一只缺了两根手指的手放在胸口。

“你不觉得比利尔上校做这决定太仓促了吗？”

二副看到又一个衣衫褴褛的家伙正犹豫不决地朝他走来。

“你说你是个医生？”二副向前探着身子。

“普伦太太，你比从前年轻多了。”

译后记

跟雅各布斯结缘，还得感谢斯蒂芬·金的《宠物公墓》：记得那是大三的某个晚上，一个人缩在被窝里看完《宠物公墓》，到最后只觉得寒意彻骨，心里好像堵了团棉花似的难过。后来上网搜索，知道了《宠物公墓》的灵感原来来自于《猴爪》，因此听说有机会翻译这本书的时候便一口答应了。

雅各布斯的小说用字遣句都很简洁凝练，翻译起来并不吃力，反倒常常被故事的情节深深吸引。翻译《图书室里的尸体》的时候，被迫中途暂停：因为实在被吓得不轻；而翻译《桌畔三人》，则从开始时感觉特别诡异，一直到最后热泪盈眶。

这本书的翻译遇到了不少的波折，译者临时请辞、负责人迟迟不出现、更换负责人，我一度怀疑它最终不能与大家见面。但是还好，尽管还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它还是完成了。感谢新负责人韩阳同学，也感谢我自己——还好我没有放弃。